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至11月27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13项。

1. 传达学习了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五次会议精神；

2. 第三次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3. 审议表决批准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4. 审议表决批准了《甘孜藏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5. 审议表决批准了《凉山彝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6.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总结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8.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9.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的决定》；

10. 听取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将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进行表决；

11. 听取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2. 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3. 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主持了本次常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新初主持了本次常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和颁发任命书仪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宁、王铭晖、陈文华、叶壮、刘作明、包惠，秘书长焦伟侠和委员共81人出席会议。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新当选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为国、向秋、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温川平、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毛大付、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荣、杨志远在会上进行了宪法宣誓。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罗文、尧斯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驻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彭清华同志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1年1月27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已圆满完成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五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华侨权益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查批准了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会议还审议了《〈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总结评估报告》，以及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议程草案等相关议案，并原则通过了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审议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接受了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专委会成员辞去职务的申请，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多年来，广大海外侨胞积极参与四川建设发展，是推动我省与海外交流合作的重要纽带、促进四川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这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华侨权益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在原有投资权益保护的基础上，规定了对政治、社保、财产、捐赠、教育、生育等方面权益的保护，将更好凝聚侨心、汇聚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要认真贯彻执行好条例，进一步激发广大侨胞爱国爱乡热情，更好发挥侨胞在扩大对外交流交往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吸引全球华侨积极参与治蜀兴川各项事业，共享发展机遇、共创美好未来。

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和攀枝花市林草资源丰富，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艰巨繁重、形势复

杂严峻。做好“三州一市”森林草原防灭火立法，既是完善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制框架的客观要求，也是依法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治本之策。这次审查批准3个条例后，“三州一市”防灭火条例已全部制定出台。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凉山森林火灾教训，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严格执行条例规定，扎实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进一步查问题、补短板、强弱项，依法做好科学预防和扑救处置工作，坚决打赢森林草原防灭火翻身仗，坚决守住安全红线和人民群众生命线。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刚刚过去的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四川发展史上极不寻常的一年。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中心工作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立法、监督、代表、自身建设等工作取得新的成效。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共召开省人大常委会会议7次，审议省级地方性法规13件、通过10件，审查批准市州地方性法规和民

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 41 件，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31 个，对 15 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检查，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64 人次。总的来看，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方面工作紧张有序、忙碌充实，为应对重大风险挑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这里，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成员，对大家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今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1 月 11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从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际、国内和国际相结合的高度，科学分析了进入新发展阶段的理论依据、历史依据、现实依据，系统阐述了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新要求，深刻阐明了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主攻方向，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做到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切实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敢于担当、善于作为，为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推动四川高质量发展

作出更大贡献。

再过两天，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就将开幕了。这次会议是我省在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第一年，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对于在新的历史起点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具有特殊而重大的意义。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提高政治站位，以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依法行使代表权力，带头审查好规划纲要和各项报告，确保大会预定任务圆满完成；要认真听取代表对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意见，自觉接受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考虑到现阶段疫情防控形势，这次大会会期调整为 4 天，时间虽然压缩了，但议程没有变化、安排更加紧凑，这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及有关方面要周密细致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各环节衔接，精心做好会务安排，保证会议高效有序推进。要始终把疫情防控作为重中之重，落实常态化防控要求，细化各环节防控措施，压实各方面防控责任，严格执行闭环管理规定，确保大会安全顺利举行。要严肃会风会纪，坚持节俭办会，严格执行会议各项纪律规定，确保大会风清气正、务实高效。要加强舆论宣传，精心组织各新闻媒体对大会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为大会召开营造浓厚氛围。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21年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铭晖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至12月26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长江保护法、刑法修正案（十一）、新修订的国防法；决定免去巴特尔的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任命陈小江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免去韩长赋的农业农村部部长职务，任命唐仁健为农业农村部部长，免去钟山的商务部部长职务，任命王文涛为商务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64、65、66、67、68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

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的议案，决定将上述两个修正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委托王晨副委员长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说明；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关于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根据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表决任命陈豪为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孙志刚、杜家毫为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刘赐贵为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巴音朝鲁、于伟国为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李书磊、陈小江的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任命杨临萍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任免案。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栗战书委员长

发表讲话。

栗战书说，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19 部法律和有关决定草案，听取审议国务院 3 个专项报告，听取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个执法检查报告、2 个专题调研报告，批准了中国和土耳其引渡条约，通过了代表资格报告和任免案等，顺利完成各项议程。

栗战书说，过去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和各方面风险挑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团结奋战，交出了一份人民满意、世界瞩目、可以载入史册的答卷。中国人民的自信心、自豪感极大增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对党中央的信赖和拥护更加坚定，战胜艰难险阻、实现奋斗目标的斗志更加昂扬。

栗战书指出，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高质量做好立法修法工作，拓展深化监督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服务国家外交战略做好人大对外交往工

作，坚持不懈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为应对重大风险挑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栗战书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依法履职工作中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谋划和推进工作，注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依靠人大代表做好人大各项工作，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栗战书强调，2021 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工作的能力和本领。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推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支持和保障，为“十四五”时期开好局、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作出人大贡献。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21年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叶 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至1月22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中央军委委员魏凤和，国务委员王勇，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法、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海警法。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69、70、71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

与摩洛哥王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分别提出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报告指出，2021年1月4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提孜那甫乡护边员拉齐尼·巴依卡，为抢救落水儿童英勇牺牲。全国人大常委会向拉齐尼·巴依卡代表见义勇为的壮举致以崇高敬意，对拉齐尼·巴依卡代表的英勇牺牲表示沉痛哀悼。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栗战书委员长发表讲话。

栗战书说，本次常委会会议共审议10件法律和决定草案，通过其中4件；审议通过3个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2个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2020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批准2件国际条约，表决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任免案，

顺利完成各项议程。

栗战书说，会议通过海警法，为有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海洋权益提供法律保障。修改动物防疫法，突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全方位健全动物卫生管理法律制度。修改行政处罚法，严格处罚程序和执法责任，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作出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会议初次审议了法律援助法、医师法、湿地保护法、家庭教育法草案和教育法、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要认真研究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把草案进一步修改好。

栗战书指出，一年来，备案审查工作的程序机制更加健全，主动审查、专项审查的力度不断加大，督促纠正了一批与宪法法律不符的规范性文件，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功效。要持续推进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切实维护宪法权威和国家法治统一。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做得深入扎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都已办理并答复代表，推动解决了一批实际问题。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反映人民意愿，依

法提出议案建议，常委会统一交办、督办、答复，各有关方面认真研究、逐件办理，切实体现到政策、法律和工作之中。这就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的生动写照，充分体现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一基本原则。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把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点和优势充分发挥出来。

栗战书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扎实实做好今年各项工作。一是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二是有效发挥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三是切实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四是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五是认真做好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筹备和组织工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7 号

《四川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NO: SC091743) 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四川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2000 年 11 月 30 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1 年 11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1 年 1 月 27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护华侨的合法权益,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结合四川省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华侨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华侨, 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华侨身份的确认, 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 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第四条 华侨权益保护应当遵循平等保护的原则。华侨享有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民权利, 并履行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民义务。

第五条 鼓励华侨发挥融通中外、联系广泛的优势, 参与和服务本省经济社会建设, 在对外开放、合作交流和民间友好往来中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华侨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 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华侨权益保护工作, 并结合实际工作需

要，对华侨权益保护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华侨权益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和宣传。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华侨权益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地方各级归国华侨联合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反映华侨的意见和诉求，做好涉侨纠纷化解工作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华侨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华侨在本省办理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运输、通讯、社会保险、财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税务登记、住宿登记等事项，需要提供身份证明的，可以凭本人持有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证明其身份。

华侨因合理紧急事由请求加急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办理。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完善相关信息系统，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为华侨办理相关事项提供便利服务。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华侨在本省投资创业。引导华侨发挥人才、技术、资金的优势，在本省重点发展产业、优势特色产业以及其他鼓励发展领域投资和创业。

华侨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华侨在本省投资的，依法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第十条 经批准注册登记的华侨投资企业享受国家和本省鼓励外商投资的各项优惠待遇。

华侨在本省投资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华侨投资企

业提供信贷支持。

第十一条 支持华侨和华侨投资企业进行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等活动。支持华侨和华侨投资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转让交易市场进行知识产权评估、登记、交易、转让等活动。

依法保护华侨和华侨投资企业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发明专利技术的创造和运用，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华侨投资者利用专利、科研成果、专有技术等创办企业的，享受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有关政策。

华侨来本省创业、就业，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条件的，享受政务、金融、科研、住房、医疗、交通、教育等方面优惠政策或者便捷服务。

第十三条 华侨投资者在本省投资的财产、知识产权、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收益，可以依法转让或者继承。

第十四条 华侨投资者在本省投资、经营获得的利润、股息、红利、租金、清算后的资金及其他合法收益，可以依法兑换外汇，汇往境外。

华侨员工的工资及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第十五条 华侨投资企业在本省参加政府采购和政府组织的招投标，享有与其他企业同等待遇，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对其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华侨、华侨投资企业和华侨社会团体依法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其公益性捐赠支出依法享受国家税收优惠。

华侨向本省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赠的用于公益事业的进口物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华侨捐赠相关权益保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对国家和本省经济发展、社会建设、开放合作有突出贡献的华侨，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八条 华侨申请在本省定居，由拟定居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受理申请，市级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审批。符合条件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应当核发相关证明文件。拟定居地县级公安机关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为申请人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华侨在本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者职称评审时，享受本省同类人员同等待遇。华侨在境外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和成果可以作为评定职称的依据。

第二十条 华侨在本省就业并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人事关系的，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华侨在本省灵活就业的，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为华侨就业提供职业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以及就业援助服务。

第二十一条 华侨在本省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缴费至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

华侨在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出国定居的，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符合领取条件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华侨回本省再就业并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时，其出国前后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接续，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及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将其基本养老保

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华侨在领取基本养老金后出国定居的，可以继续领取基本养老金，并按相关规定进行领取资格确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基本养老金。

第二十二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华侨，按照国家、本省及参保所在地有关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三条 华侨在本省就业的，享有和本省职工同等住房公积金待遇。用人单位和华侨应当按照规定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四条 华侨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在本省购买房屋。

华侨自建、购买、继承、接受赠与的房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办理登记。

华侨对私有房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二十五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华侨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征收补偿，维护华侨的合法权益；征收华侨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其居住条件。

因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导致华侨的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消灭或者影响其行使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华侨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前，因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该土地的，应当依法对该土地上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给予补偿，并退还相应的出让金。

在特殊情况下，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对华侨投资实行征收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补偿。

征收华侨的不动产或者投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第二十六条 夫妻双方原户籍所在地均在本省的华侨，在中国境内生育的，适用国家及本省的生育规定。

夫妻双方一方原户籍所在地在本省的华侨、另一方为国内居民或者原户籍所在地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华侨，在中国境内生育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国家及本省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生育规定。

第二十七条 华侨子女在其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的，享受当地户籍学生入学同等待遇。

华侨学生可以在其父母出国前户籍所在地或者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所在地进行身份认定并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与当地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华侨学生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考本省联合招收华侨、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学生的普通高等学校。

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本省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校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在本省居住的年满六十周岁的华侨近亲属，依照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华侨历史文化遗产和华侨捐赠项目调查，建立华侨历史文化遗产和华侨捐赠项目目录。

属于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以及历史价值的重要史迹、实物、建筑、手稿、文献资料等华侨历史文化遗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予以保护和利用。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不得向华侨投资者和华侨投资企业作出违法、违规承诺；对承诺的事项和签订的合同应当依法履行，不得失信或者违约。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华侨投资者和华侨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对产生政务失信行为的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责任人，应当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三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华侨投资者和华侨投资企业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华侨投资者和华侨投资企业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华侨投资者和华侨投资企业有权拒绝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检查、收费、罚款、摊派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害华侨的合法权益。

华侨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根据不同情况通过下列途径依法解决：

- （一）协商和解；
- （二）申请有关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 （三）向侨务工作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提出投诉；
- （四）申请行政裁决或者行政复议；
- （五）申请仲裁机构裁决；
- （六）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受理华侨的投诉，及时依法处理并作出答复。受理、处理华侨的投诉，应当为投诉人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投诉人制造障碍和打击报复。

第三十四条 对侵犯华侨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三十五条 有关部门处理本条例规定的涉侨事项，应当告知同级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和归国华侨联合会；对重大涉侨事件的处理，应当事先告知省级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和归国华侨联合会。

第三十六条 华侨在本省居住期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可以申请社会救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予以救助。

经济困难的华侨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

定获得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害华侨合法权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侵害华侨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或者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1年1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修订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1月26日，法制委员会

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四川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江建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对进一步修改完善好条例修订草案提出了意见和要求。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外侨委、省委统战部（省侨办）共同开展立法服务，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逐条梳理研究，赴南充、广安开展立法调研，充分沟通、了解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立法中的重点问题进行座谈讨论。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中各方反映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和修改。1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完善服务措施

为了更加方便华侨办理有关事务，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依照出入境管理法、护照法的有关规定，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华侨在本省办理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运输、通讯、社会

保险、财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税务登记、住宿登记等事项，需要提供身份证明的，可以凭本人持有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证明其身份。”同时，在该条增加一款规定：“华侨因合理紧急事由请求加急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办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二、关于强化华侨投资和财产权益保护

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要求，经过先行试点，从2018年起正式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也对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了规定。为此，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华侨在本省投资的，依法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三款）

为了依法保护华侨的投资和财产权益，根据民法典、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条修改为：“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

限和程序征收华侨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征收补偿，维护华侨的合法权益；征收华侨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其居住条件。

“因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导致华侨的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消灭或者影响其行使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华侨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前，因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该土地的，应当依法对该土地上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给予补偿，并退还相应的出让金。

“在特殊情况下，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对华侨投资实行征收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补偿。

“征收华侨的不动产或者投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三、关于强化华侨民生保障

为了便于华侨在出国定居后继续领取养老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修改为：“华侨在领取基本养老金后出国定居的，可以继续领取基本养老金，并按相关规定进行领取资格确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基本养老金。”（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对于华侨的父母等老年亲属在我省居住、生活的实际情况，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衔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我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有关规定，在条例修订草案中增加一条规定：“在本省居住的年满

六十周岁的华侨近亲属，依照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为了强化对经济困难华侨的兜底保障，法制委员会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四条已经规定社会救助的基础上，增加一款规定：“经济困难的华侨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获得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四、关于草案的衔接规定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关同志提出，条例修订草案应当注意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涉及地方立法权限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审议，建议根据宪法和立法法、选举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对涉及公民基本权利和选举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相关内容进行合并调整，在条例修订草案中作原则性、衔接性规定。（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条款顺序和部分内容文字作了调整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森林草原 防灭火条例》的决定

(2021年1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2020年12月22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火灾预防、扑救和处置。

第三条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防灭结合、科学扑救、安全第一的方针,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行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推行林长制,组织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和措施。分级落实部门分工、企业主体、基层管护责任制,逐级签订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书,纳入目标考核管理。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将森林草原火灾预

防、扑救、装备和队伍建设等防灭火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六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奖举报制度。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同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情况。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建立专职指挥制度,设置指挥长、专职副指挥长。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贯彻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

(二)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和保障制度,制定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计划和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检查,督促有关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

(三)组织指导地方森林草原火灾专业扑救

队伍和群众扑救队伍建设，组织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人员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

（四）推广使用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的先进技术和设备；

（五）组织开展火情监测、火险预测预报；

（六）统一组织和指挥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

（七）协调解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有关问题；

（八）其他应当由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履行的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规定，做好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第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火监督和管理的工作，组织指导防火宣传教育、日常巡护、隐患排查整治、野外火源管控、预警监测等职责。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的组织管理、技能培训、力量调配、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等。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输配电设施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监管等工作。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公安部门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工作，并根据职责配合做好其他工作。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的有关工作。

第十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村（居）民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协助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野外火源管控，依法将农事、丧葬、祭祀、宗教、煨桑、民俗等野外用火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督促监护人加强

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

第十一条 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的经营管理单位和个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机构以及在森林草原防火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管理范围内履行以下职责：

（一）划定防火责任区，落实防火责任制、责任人；

（二）制定防火方案、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办法，组织开展联防工作；

（三）组织开展防灭火安全培训教育；

（四）组织开展防火工作检查、火源管理、隐患排查整治，消除火灾隐患；

（五）定期检查、维护防火宣传标识标牌、设施设备和基础设施；

（六）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及灾后处置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村民挂牌轮流值班、护林护草员制度，设置护林护草员公益岗位，配备村级专职护林护草员，实行森林草原防灭火网格化管理。

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机构以及国有林场、国有牧场和国有林保护机构应当配备专职或兼职护林护草员。

护林护草员在执行森林草原巡护任务时，应当佩戴标识，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二）监督和管理野外用火；

（三）及时报告火情；

（四）发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向导作用；

（五）协助森林草原火灾案件调查；

（六）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其他工作。

防火期内，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增加重点林区牧区护林护草员。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应急管理、发改、经信、财政、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依照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火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防火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应当包括森林草原防火现状分析、防火目标、火险期、火险等级、火险区划、隐患排查、防灭火经费、基础设施、物资储备、扑救队伍、人员培训、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科技支撑、防灭火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街道办事处、林业草原经营管理单位和个人，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应当适时修订。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每年组织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演练。

第十五条 每年9月15日至次年5月31日为草原防火期。每年11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为森林防火期。每年1月1日至5月10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延长防火期和高火险期，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特点、危险程度和高火险天气，科学划定森林草原防火区和高火险区，设立标识标

牌并向社会公布。

高火险区内，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第十七条 每年11月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防火期内每月第二周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周，每年11月9日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日。

第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对森林草原防火区内的机关、学校、乡村、企业、景区、墓区、寺庙等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和森林草原防火及火灾扑救安全常识宣传。

文化旅游部门应当督促景区景点设置防火宣传标识标牌，制作入山入区须知，加强驾乘人员和游客教育管理。

教育部门应当督促中小学校定期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专题宣传，加强未成年人防灭火安全教育，带动家庭共同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宣传、交通运输、民政、宗教、网信、通信、广电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众团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公益宣传教育，倡导文明祭祀，安全用火。

森林草原经营管理单位应当落实机构，确定专人，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九条 县（市）、乡（镇）人民政府、森林草原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排查林区牧区、城镇、村落、厂矿、景区、寺庙、重要设施等周边的火灾隐患，定期清理林边、坟边、地边、路边等区域的枯枝落叶，消除林缘边、煨桑点、垃圾池周边等火灾隐患。对发现的森林草原火灾隐患，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下达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第二十条 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明确相关管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森林防火期内，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以及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下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或者煨桑、祭祀等确需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用火行为的引导和管理，采用定时段、定地点、定人员、定责任、设置防火隔离带等措施，确保火灭人离。

第二十一条 依法设置的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点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检查和登记进入防火区的车辆、人员；
- （二）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宣传教育；
- （三）清查、阻止进入防火区人员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
- （四）禁止不符合防火安全要求的机动车辆进入防火区；
- （五）消除其他影响防火安全的隐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配合检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穿越森林草原防火区的铁路、公路、电力线路、通信设施、石油天然气管道等野外施工、运营、管理、维护等单位，应当划定管辖责任区，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管线穿越森林草原危险地段应当设置防火隔

离带和警示标识。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定期排查，清理消除火灾隐患。

第二十三条 严禁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从事易燃易爆品的生产经营活动。森林草原高火险区内，未经批准，不得建设非管理性生活用房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占用森林草原防火通道、输变电路防火通道及防火隔离区、蓄水输水设施；
- （二）阻碍防火隔离带、防火通道的设置；
- （三）破坏森林草原防火瞭望台（塔）、无线电通讯、视频监控、宣传标志警示牌、检查站、卡点等设施设备；
- （四）破坏航空护林设施、设备及有关净空保护区域；
- （五）挤占、干扰依法设置的森林草原防火专用电台频率，影响正常使用；
- （六）破坏和侵占森林草原防火设施设备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县（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计划烧除相关规程，组织林业和草原、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强化可燃物治理，因地制宜，科学制定可燃物计划烧除方案。计划烧除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不具备计划烧除条件的，应当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采取人工割除等方法清除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机制，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工作。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及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森林草原火险气象自动监测站和预报台站，建立联合会商机

制，及时制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预报信息，提高森林草原火险天气预报、警报的准确率和时效性。

在高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时段，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降低森林草原火险等级。

第四章 火灾扑救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接到报警后，应当立即调查核实，采取扑救措施，按照相关规定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森林草原火灾报警电话为 12119。

第二十八条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森林草原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启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办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负责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力量，组织开展现场扑救工作，划定火场警戒区。

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前线指挥部同意，不得前往火场、不得干扰前线扑火指挥。

第二十九条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县级以上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上报，并向社会发布。

发生下列森林草原火灾之一的，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报告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 （一）发生在省、州、县（市）交界地区的；
- （二）发生在原始森林以及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的；
- （三）发生在特定时段及特定区域的；
- （四）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

（五）两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六）受害森林面积达到一公顷以上、受害草原面积达到十公顷以上的；

（七）造成人员伤亡的；

（八）需要动用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航护飞机参与扑救的；

（九）需要上级或者辖区外支援扑救的；

（十）其他影响重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县（市）交界地区的一般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向社会发布。较大及其以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向社会发布。

第三十条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应当及时疏散转移受火灾威胁的人员、牲畜，保护重要设施安全。选择科学安全高效扑救方式，组织开展扑救。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应当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主要力量。

发生森林草原火情火灾后，防火责任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属地群众扑火队伍先期处置火情火灾，防止火势扩大蔓延。

公安、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到达现场，开展火案线索排查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需要，自治州、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可以决定采取开设隔离带、清除障碍物、应急取水、局部交通管制、拉闸停电等应急措施。

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需要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决定。火灾扑灭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产生的费用和损坏的物品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二条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扑火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除余火，防止复燃。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安排清理

看守队伍彻底清理火场，并经检查验收达到标准，确认无火灾隐患后撤离人员。

第五章 灾后处置

第三十三条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法定权限进行调查，查明起火时间、地点、原因、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受害森林蓄积等，对受灾情况进行评估，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损失，由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组织进行评估。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损失，由自治州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组织进行评估。发生在行政区域交界地，起火点位置不清的森林草原火灾，由共同的上一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调查和评估。

第三十四条 森林草原火灾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应当建立档案。森林草原一般火灾，由县级森林和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或者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专门档案。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由自治州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或者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专门档案，报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备案。

第三十五条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对灾后火烧迹地进行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处置。恢复火烧迹地的森林、草原植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对因参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受伤、致残或死亡的人员，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保障、抚恤；符合工伤认定条件的，依法认定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三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草原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机构和国有林保护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森林草原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纳入综合应急救援管理。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森林草原群众扑火队伍。

自治州、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建立联防、联训、联动机制，明确联动程序、信息支撑、责任分工和综合保障，发挥扑火队伍整体作战效能。

第三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科学配备下列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设备：

- （一）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设施、巡护侦查无人机；
- （二）水池、水窖、储水罐、输水管网等蓄水输水设施；
- （三）防火阻隔系统、防火通道；
- （四）交通运输工具、灭火机具、气象灾害防御设施；
- （五）输配电线路设施、应急通信设施；
- （六）信息指挥系统、通讯系统、预警监测系统、护林员智能管理系统；
- （七）防火瞭望台（塔）、检查站点、物资储备库、队伍营房、单兵装备、训练场；
- （八）警示宣传标识；
- （九）应当建设、配备的其他设施设备。

第三十九条 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域内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等建设项目的，其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应当与该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成片造林应当同时配套建设相应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和生物隔离带。

第四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大数据、智能监控、航空消防等现代科技，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实用技术推广应用。

第四十一条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林业和草原、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国有林场、国有牧场和国有林保护机构，应当配备防灭火专用车辆和专用应急通讯设备。

第四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林区牧区各类企事业单位、经营主体在防火期内实行二十四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值守制度。

第四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保险补贴工作，鼓励和支持森林草原的经营单位、个人参加森林草原火灾保险。

第四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督导检查。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妨碍检查。

第四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区域监管，对不履行责任或者履职不到位的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职责中滥用职权、失职渎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造成森林草原火灾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修订森林草原火

灾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启动、实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

（三）发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

（四）瞒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森林草原火灾的；

（五）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未按照规定及时组织扑救，或者拒绝、阻碍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指挥的；

（六）未按照规定履职检查、清理、看守火场，造成复燃并导致较大损失后果的；

（七）贪污、挪用、截留防灭火资金、设施设备、物资的；

（八）未按照森林草原防火规划落实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的；

（九）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予以批准的；

（十）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八条 拒不遵守禁火令野外用火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从事易燃易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恢复植被，对个人处以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破

坏和侵占森林草原防火通道、标识标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森林草原 防火条例》的说明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部署的需要。阿坝州是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若尔盖草原湿地生态功能区、“中华水塔”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国生态安全大局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年来，我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的区域发展战略部署，紧紧围绕建设川西北阿坝生态示范区战略目标，深入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工程，推动长江黄河上游生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一州两区三家园”，为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维护国家生态安全贡献了阿坝力量。截止 2018 年，全州林地面积 6536 万亩，森林面积 3311 万亩，森林覆盖率 26.58%；现有天然草地 6783 万亩，天然草原植被平均盖度 85.22%。绿色是阿坝最大的底色，生态是阿坝最大的资源，制定条例有利于脱贫攻坚，保护良好的生态环境，为下游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夯实生态支撑。

（二）制定条例是依法治理林草的需要。2009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新修订颁布《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2013 年 9 月 25 日，《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经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法律法规建立了一系列的森林草原防火制度，强化了各级地方政府的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为了严格执行国家、省确立的各项制度，进一步规范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切实保护我州森林草原资源及国家生态安全，推进川西北阿坝生态示范区建设，制定条例非常必要。

（三）制定条例是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保护的需要。我州地广人稀，森林草原面积大，地形地貌复杂，野外用火监测管理难度较大。气候干湿分明，冬季受高原季风影响，降水仅占全年降水 2%。随着全球气候变暖，高原上阵性大风增多，引发森林火灾的气象因素尤为明显。我州连年实施封山育林，林内枯枝落叶不断增多，林下可燃物越积越多，一旦遇有火源，极易引发火灾。同时，我州农牧民有烧荒烧地边、焚香烧纸、燃放鞭炮等不良用火习惯，存在大量火灾隐患。随着外地来州游客不断增多，大批自驾游人员热衷森林草原户外体验，但防火意识不强，火源管理困难。我州经过林区牧区的输配电线路众多，“树线”“树电”矛盾突出；加之我州春季雷雨天气较多，极易引发高山原始林区雷击火。为有效解决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短板，提升森林草原防火综合能力，制定符合我州实际的条例迫在眉睫。

（四）制定条例是践行初心使命的重要举措。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是我国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安定和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保障。针对我省今年发生的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

亡事故，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作出了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我们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省委彭清华书记作出要在推动问题整改上狠下功夫，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要求。州委坚定落实中央、省委的部署，刘坪书记作出中央省委有号召、阿坝要有行动，中央省委有要求，阿坝就要有落实”的要求。为了践行初心使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制定条例刻不容缓。

二、指导思想、立法依据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守住生命安全底线，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立足阿坝实际、突出阿坝特色，推进全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全州林业和草原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立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5. 《森林防火条例》；
6. 《草原防火条例》；
7.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

（三）基本原则

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防灭结合、科学扑救、安全第一的方针，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的原则。在与上位法不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符合阿坝实际、体现阿坝特色的地方性森林草原防灭火法规。

三、起草过程

按照立法计划，州人大常委会启动了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立法工作。州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范继跃，副州长丁明忠为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州林草局牵头相关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起草小组。9月初，在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德海的带领和指导下，州人大城环资委会同起草小组深入重点林区、草原、景区和部分县（市）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结合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分析研判全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现状、薄弱环节、突出问题，认真总结多年来全州森林草原防灭火积累的成功经验和被实践证明的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起草形成了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条例草案》一审稿，于10月20日经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第一次审议后，州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起草小组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在阿坝日报、阿坝人大网、阿坝州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全文刊载，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同期，相继组织召开立法专家咨询会、立法听证会，并向省人大城环资委、省林草局、应急厅征求意见，在广泛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反复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条例草案》二审稿，11月20日提请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州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再次组织州林草局、应急管理局，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的形式，结合常委会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逐条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同时报送省委审查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12月中旬，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广泛征求省人大各专工委、省级机关各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先后两次召集阿坝州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专题研究修改《条例草案》，并形成了书面修改意见。12月22日，经过反复修改完善的《条例草案》提请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说明

《条例》共八章五十二条，分别为总则、工作职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灾后处置、保障机制、法律责任、附则。

（一）总则部分

1. 关于方针原则。阿坝州森林草原面积大，资源分布广，防火灭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程，责任大、压力大、难度大，需要全社会的广泛参与，科学预防、科学扑救、群防群治是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的有效手段。《条例》第三条规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防灭结合、科学扑救、安全第一的方针，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的原则。

2. 关于有奖举报和表彰奖励。为了调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者和群众的积极性，树立典型，表扬和奖励先进，《条例》第六条规定，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奖举报制度；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3. 关于人大监督。为保证州、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有效开展，《条例》第八条规定，自治州、县（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同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情况。

（二）工作职责

1. 关于专职指挥制度。为了有效解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组织协调问题，避免多头指挥，《条例》第八条规定，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职指挥制度，并对专职指挥机构的职责进行了明确。

2. 关于村规民约。为了加强源头管理，有效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的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功能在森林草原防灭火中的作用，

《条例》第十条规定，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村（居）民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协助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野外火源管控，依法将农事、丧葬、祭祀、宗教、煨桑、民俗等野外用火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督促监护人加强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

3. 关于护林护草员制度。为了从源头上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村民挂牌轮流值班、护林护草员制度，设置护林护草员公益岗位，配备村级专职护林护草员，实行森林草原防灭火网格化管理。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机构以及国有林场、国有牧场和国有林保护机构应当配备专职或兼职护林护草员。明确了护林护草员的职责。

（三）火灾预防

1. 关于森林草原防火期、森林草原防火区和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和森林草原高火险区。结合阿坝州实际规定自治州每年9月15日至次年5月31日为草原防火期。每年11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为森林防火期；规定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特点、危险程度和高火险天气，科学划定森林草原防火区和高火险区域，设立标识标牌并向社会公布。

2. 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条例》第十七条明确了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条例》第十八条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进行了规定，要求常态化开展专题宣传活动、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做到全覆盖、无死角，进林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乡村、进企业、进景区、进墓区、进寺庙举行防火灭火演练。

3. 关于隐患排查。为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降低火灾风险，《条例》第十九条对隐患排查进行了规定，要求常态化排查林区牧区、城镇、村落、厂矿、景区、寺庙、重要设施等周边的火灾

隐患，定期清理林边、坟边、地边、路边等区域的枯枝落叶，消除林缘边、煨桑点、垃圾池周边等火灾隐患。

4. 关于野外用火。根据我州森林草原火情火灾多年来发生的规律，《条例》第二十条进行了规定，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明确相关管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同时规定，森林防火期内、草原防火期内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5. 关于线性工程管理。为了消除线性工程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潜在隐患，《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穿越森林草原防火区的铁路、公路、电力线路、通信设施、石油天然气管道等野外施工、运营、管理、维护等单位，应当划定管辖责任区，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管线穿越森林草原危险区域应当设置防火隔离带和警示标识，清理消除火灾隐患。

6. 关于计划烧除。为了有效排除火灾隐患，《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县（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计划烧除相关规程，组织林业和草原、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强化可燃物治理，因地制宜，科学制定可燃物计划烧除方案。计划烧除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不具备计划烧除条件的，应当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采取人工割除等方法清除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四）火灾扑救

1. 关于指挥体系。为避免火情火灾扑救多头指挥的问题，《条例》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负责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力量，组织开展现场扑救工作，划定火场警戒区；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前线指挥部

的统一指挥，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前线指挥部同意，不得前往火场、不得干扰前线扑火指挥。

2. 关于信息报送。为了规范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送工作，结合我州森林草原防灭火实际，《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县级以上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上报，并向社会发布；县（市）交界地区的一般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向社会发布，较大及其以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向社会发布。

3. 关于火灾的组织扑救。《条例》贯彻“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第三十条规定，对森林草原火灾的处置原则、受火灾威胁人员的疏散、转移及安全扑救、救援力量等问题作了相应的规定。

4. 关于火场清理。为了彻底清除余火，防止复燃，《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扑火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除余火，防止复燃。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安排清理看守队伍彻底清理火场，并经检查验收达到标准，确认无火灾隐患后撤离人员。

（五）灾后处置

《条例草案》第三十三条至三十六条，对灾损评估、火灾档案管理、火烧迹地处置、伤残保障等进行了明确和规定。《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因参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受伤、致残或死亡的人员，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保障、抚恤；符合工伤认定条件的，依法认定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六）保障机制

1. 关于队伍建设。为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扑火队伍建设和管理，按照“专兼结合，分级负

责”原则，《条例》第三十七规定，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草原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机构和国有林保护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森林草原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纳入综合应急救援管理。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森林草原群众扑火队伍。自治州、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建立联防、联训、联动机制，明确联动程序、信息支撑、责任分工和综合保障，发挥扑火队伍整体作战效能。

2. 关于设施设备保障。我州现有防灭火基础设施设备薄弱，为提升防控效力，《条例》第三十八、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和车辆等设备配置作了明确规定。《条例》第四十条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实际需要，对利用大数据、智能监控、航

空消防等现代科技的推广应用进行了规定。

3. 关于建立保险机制。为了减轻森林草原火灾损失，《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保险补贴工作，鼓励和支持森林草原的经营单位、个人参加森林草原火灾保险。

4. 关于督导和约谈。为了确保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取得实效，《条例》第四十四、第四十五条对督导检查 and 约谈机制进行了规定。

（七）法律责任

《条例》第四十六条至五十条依照上位法的规定对违反条例行为的法律责任进行了细化。

（八）附则

为了深入推进条例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对自治州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进行了规定。

以上说明，请连同文本一并进行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 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12月22日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21年1月4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在条例草案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多次与阿坝州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召开座谈会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1年1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凉山森林火灾重要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决策部署，建立健全防灭火相关工作机制，明确防灭火指挥机构和政府各部门职责，强化管控和保障措施，对于依法加强防灭火管理和火灾预防，提高阿坝州森林草原火灾治理能力，保护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森林草原 防灭火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1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1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

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 灭火条例》的决定

2021年1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由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甘孜藏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2020年12月30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

第三条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防灭结合、科学扑救、安全第一的方针,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等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将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装备和队伍建设等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安排专项经费,并根据实际需要逐年增加。

鼓励探索和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多元化的社会投入机制。

第五条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草

原防灭火联防联控机制,确定联防联控区域,建立联防联控制度,明确联防联控职责,实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联防联控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科学研究,鼓励利用地理信息技术、大数据、智能识别监控等现代化科技手段,推广和应用先进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技术,有效防控森林草原火灾,提升森林草原火灾处置能力。

第七条 对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或者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或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予以表彰奖励。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违规野外用火有奖举报制度,鼓励举报违规野外用火行为。

第二章 职责和保障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推行林长制,组织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和措施。分级落实部门分工、企业主体、基层管护责任制,逐级签订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书,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纳入目标考核管理,并建立督查和约谈制度。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相关工作。

第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建立专职指挥制度，设置指挥长和专职副指挥长。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落实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的法律法规；

（二）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以及保障制度，制定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计划和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检查，督促有关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

（三）组织指导地方森林草原火灾专业、半专业扑救队伍和群众扑救队伍建设，组织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人员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推广使用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的先进技术和设备；

（四）组织开展火情监测、火险预测预报；

（五）统一组织和指挥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

（六）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归口管理、及时上报，并按权限向社会发布；

（七）协调解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八）其他应当由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履行的职责。

第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控、日常巡护、隐患排查整治、监测预警等职责。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动救援力量、火灾扑救、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等工作。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输配电线路及设施火灾隐患的排查整

治工作。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工作，并根据职责配合做好其他工作。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森林、林木、林地和草原的经营管理单位和个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的管理机构以及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区，明确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人；

（二）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三）加强火源管控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四）配备必要的森林草原防火设施和设备；

（五）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办法，协助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灾后处置和后勤保障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将森林草原防火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并按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的规定，协助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下列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

（一）重点森林、林木、林地、草原设置永久性警示标志、标识、标牌，配备防火、灭火设施；

（二）根据防火需要，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森林草原防火道路、防火检查站、消防水池、瞭望台、应急通信等设施；

（三）完善防灭火队伍营房、训练场等建设；

(四) 设置火险预警、火情监测设施, 建立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通信、指挥信息、护林员智能管理等系统;

(五) 在森林高火险区, 选择耐火树种进行林分改造, 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

(六) 配备森林草原防灭火交通运输工具、灭火装备和器械;

(七) 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仓库, 按照规定储备必要的物资, 并定期进行补充、更新;

(八) 根据防灭火需要, 修建森林草原航空消防机场、野外停机坪和取水点, 完善森林草原航空防灭火基础设施;

(九) 其他应当建设、配备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和物资装备。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 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乡(镇)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和建设。

第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草原资源状况、火险等级建立相应建制的森林草原专业防灭火队伍, 按规定将防灭火专业队员纳入社会保险体系, 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配备防护装备。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林保护管理单位和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等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 建立相应地方森林草原专业灭火队伍。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组建群众义务防灭火队伍。鼓励村(居)民委员会为所属的群众义务防灭火队伍队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保险补贴工作, 鼓励和支持森林、林木、林地和草原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参加森林草原火灾保险。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应急管理、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火规划,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应当包括制定依据、森林草原防火现状分析、组织体系建设、防火目标、火险期、火险等级、火险区划、防火经费、基础设施、装备建设、物资储备、扑救队伍、人员培训、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科技支撑、防火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第十七条 每年10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为全州森林草原防火期, 2月1日至5月10日为全州森林草原高火险期。

县(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 延长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火期和森林草原高火险期, 向社会公布, 并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 划定森林防火区, 在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强雷暴等高火险天气时, 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

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 在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草原火灾发生的特点及危险程度依法划定草原防火管制区, 规定管制期限。

划定的森林防火区和森林高火险区以及草原防火管制区和管制期限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并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报上一级人民政

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村（居）民委员会可以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流程。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处置流程应当适时修订，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条 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应急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森林、林木、林地和草原的经营单位和个人等，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森林草原火险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森林草原火险气象自动监测站和预报台站，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及时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预报信息，提高森林草原火险气象预报、警报的准确率和时效性。

在森林草原高火险气象等级时段，自治州、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降低森林草原火险等级。

第二十二条 进入森林草原防火期前，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和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排查森林草原火灾隐患。

发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的，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下达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县（市）人民政府在雷击高发地区应当采取避雷措施，发生雷击后落实专人巡护。

第二十三条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野外用火。自治州、县（市）人

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明确相关管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森林防火期内，因防治病虫害、冻害以及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或者煨桑、祭祀等确需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用火行为的引导和管理，采用定时段、定地点、定人员、定责任、设置防火隔离带等措施，确保火灭人离。

第二十四条 在森林高火险区和草原防火管制区内，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第二十五条 依法设置的临时性的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点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检查和登记进入防火区的车辆、人员；
- （二）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宣传教育；
- （三）清查、阻止进入防火区人员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
- （四）禁止不符合防火安全要求的机动车辆进入防火区；
- （五）消除其他影响防火安全的隐患。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倡导文明祭祀，推行鲜花祭祀、植树祭祀、网上祭祀等方式，减少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在墓地较为集中的区域，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利用构筑物设立集中祭祀点，引导村（居）民集中焚烧祭祀用品，并采取用火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七条 铁路、公路、机场的经营单位或者管养责任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所属林地、草原的防火工作，并配合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做好铁路、公路沿线和机场周边森林草原火灾危险地段的防火工作。

第二十八条 电力、通讯线路的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单位，应当按照行业技术规范开展建设，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巡护，采取物防、技防等措施及时清除管理范围内设施设备的火灾隐患。

因林木生长危及电力、通讯等设施安全，导致森林火灾隐患的，责任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在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内，发生七级以上大风，穿越森林高火险区和草原防火管制区配电线路的电力设备产权人可以按照规定采取停运避险等措施，险情消除及时恢复供电。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原则划定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区，确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森林草原防火网格化管理，建立州包县、县包乡、乡包村、村包户、户包人、人包地块的责任制度。

跨行政区域开发建设的旅游区、公园、景区由开发单位负责相关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开发区、工业区等功能区应当按照行政管理负责制，承担相关森林草原防火责任。

第三十条 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进乡村、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寺庙、进企业活动，普及森林草原防火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增强单位和个人的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新闻、文化和旅游、教育、交通运输、民政、民族宗教、农牧农村、广播电视等部门和工

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公益宣传教育工作。

中小学校应当在每年春季、秋季开学时对在校师生集中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进入森林防火区和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司乘人员进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电力、通信、水利、矿业、能源等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单位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培训。

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督促旅游经营单位对进入本区域的游客进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第三十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应当加强对被监护人的防火教育，采取措施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玩火。

第三十二条 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聘用护林（草）员，加强管理和培训，明确巡护责任区，建立绩效考核相关制度，落实工资等待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村（居）民委员会推行村（居）民挂牌轮流值班和巡山护林员制度。

护林（草）员在执行森林草原巡护任务时，应当佩戴标识，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和森林草原防火安全知识；

（二）巡山护林（草），管理野外用火，劝阻违反规定的野外用火行为，消除火灾隐患；

（三）负责管护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设备的看护；

（四）及时报告火情，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协助调查森林草原火灾案件。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和侵占森林草原防灭火道路、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航空灭火设施、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设施设备，不得干扰依法设置的森林草原防火专用电台频率的正

常使用。

第三十四条 在林地上修筑防火巡护道、森林防火设施等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因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需要采伐公益林或者自然保护区林木的，应当依法办理采伐手续。

第四章 火灾扑救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接到报警后，应当立即调查核实，采取扑救措施，并按规定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森林草原火灾报警电话为 12119。

第三十六条 发生下列森林草原火灾，县（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报告自治州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 （一）发生在省（自治区）、州（市）、县（市）交界地区的；
- （二）发生在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城镇面山等特殊保护区域的；
- （三）威胁居民区、重点单位或者重要设施的；
- （四）发生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的；
- （五）出现人员伤亡的；
- （六）需要上级或者辖区外支援扑救的；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森林、林木、林地和草原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启动森

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办法。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启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赶赴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全面侦查掌握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火情、林情、气象、地形、水源、道路、通信、避险地和重点目标等情况，准确掌握灭火力量和灭火装备，科学制定扑救方案，明确扑救方式、力量分配、扑救时段、行进路线、避险路线及措施，具体负责组织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工作。相关部门做好气象服务、人员疏散、扑救物资、救援机具、交通通讯、电力应急、卫生医疗、生活物资等保障。

第三十八条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集中统一指挥。跨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在属地指挥的基础上，按森林草原防灭火联防联控机制开展扑救工作。

火灾扑救工作应当有具有专业知识和扑救经验的人员参与指挥。参加火灾扑救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实施扑救，并做好扑救人员的安全防护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按照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的要求，选择科学安全高效的扑救方式，及时疏散转移受火灾威胁群众，保护重要设施安全，尽最大可能避免人员伤亡。

第四十条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应当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地方专业防灭火队伍为主要力量。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时，自治州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程序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其他地方专业防灭火队伍。根据灭火任务需要，申请调动航空灭火飞机。

在具备扑救条件和确保扑救安全的前提下，

鼓励群众义务防灭火队伍先期扑救，实现森林草原火灾打早打小。

第四十一条 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需要，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可以决定采取转移疏散人员、开设隔离带、清除障碍物、应急取水、局部交通管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需要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决定。火灾扑灭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补偿。

第四十二条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除余火，并留有足够人员看守火灾现场、防止复燃，扑火清理和看守队伍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

前线指挥部应当明确清理任务、落实清理单位和责任单位。经检查确认无火灾隐患后，撤出看守人员。

第五章 灾后处置

第四十三条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应急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法定权限对规定事项进行调查和评估，形成专题调查报告，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发生在行政区域交界地，着火点位置不清的森林草原火灾，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调查和评估。

第四十四条 森林草原火灾调查结果应当建立档案。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由县（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或者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

草原火灾，由自治州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或者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报上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备案。

第四十五条 对因参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保障、抚恤和伤残评定；符合工伤认定条件的，依法认定为工伤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因火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当地政府应当给予基本生活救助。

第四十六条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制定森林草原恢复计划，组织和指导有关部门、单位或者个人通过更新造林、补播草籽和人工种草等技术措施，恢复森林草场植被。

第四十七条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承担森林草原火灾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查勘定损，按照理赔标准进行赔付。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林业和草原、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修订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办法的；

（二）未按照森林草原防火规划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的；

（三）未按照规定落实防灭火值班制度的；

（四）截留、挤占、挪用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资金的；

（五）发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

（六）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火要求的野外用

火等活动予以批准的；

(七) 未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培训和演练的；

(八)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预案规定责任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

(九)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未及时采取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措施的；

(十) 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草原火灾的；

(十一) 未依法调查与评估森林草原火灾的；

(十二) 未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的；

(十三) 不依法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五十条 森林高火险区内，拒不遵守县（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禁火令野外用火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

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拒不遵守县（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禁火令野外用火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的说明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甘孜藏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起草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和省委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把森林草原防灭火摆在突出位置，毫不懈怠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努力维护好国家林草资源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火情灾害发生，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纳入地方立法加以规范迫在眉睫。

甘孜州地处横断山脉腹心地带，是长江黄河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全州林地面积 662.07 万公顷、森林面积 532.44 万公顷，森林蓄积 4.84 亿立方米，三项指标均列全省第一，森林覆盖率为 34.8%；全州天然草原面积 1.41 亿亩，占全省 46.5%，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83.87%；现有 6 大类 82 个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547 万公顷。甘孜州既是林草资源、生物多样性、生态资源大州，又是全省森林草原防火战线最长、面积最大、任务最重、形势最严峻的地区之一。全州 12 个县（市）被列为森林火灾高危区，6 个县（市）被列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火灾高危区县（市）数量占全省的 34%。为科学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甘孜州生态安全，创建全

国市（州）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州提供法治保障，制定《条例》十分重要也很有必要。

二、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科学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草原资源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法制统一原则，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二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把制定地方性法规同解决本地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注重解决本地突出而上位法没有或者不宜解决的问题。三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原则，走群众路线，加强调查研究，多方征求社会各界及立法咨询专家意见，反复、科学论证。

三、《条例》的起草过程

根据省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安排，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51 次主任会议决定把制定《条例》列为本届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内容。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条例》制定工作有序加快推进。

（一）政府议案的形成

州人大常委会会同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立法协调组于2020年9月初召开立法启动会，对《条例》的制定工作作了全面安排部署。州人民政府按照立法工作方案的要求成立了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明确了责任分工与目标任务。9月中旬，由州林草局负责牵头具体起草工作，形成《条例》初稿，书面征求各县（市）、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意见建议，并在甘孜日报和政府门户网站上登载，面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同时，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的制定工作，提前介入，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多次对立法工作作出指示，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召开立法推进会，对《条例》初稿专题研究，提出修改要求。《条例》送审稿由州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经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形成议案报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11月6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一审，并通过可行性、必要性表决。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进行修改，形成一审后征求意见稿，分别征求各县（市）人大常委会、州级各部门、部分人大代表、部分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在甘孜日报、州人大网站上登载，征求社会公众意见。12月8日，组织立法咨询专家和相关部门召开立法论证会，12月9日、12月10日，州人大相关委员会和起草小组根据立法咨询专家意见对《条例》进行全面修改，形成了二审前征求意见稿，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12月21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专题研究会，当面反馈意见。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的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对《条例》作出相应修改，并经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形成了报请州委审定的

的《条例》，经十一届州委常委会第104次会议审定同意。

12月30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条例》。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四、《条例》的体例结构及重点说明的几个问题

《条例》共七章五十三条，包括总则、职责和保障、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灾后处置、法律责任、附则。

（一）体现了新理念、新要求

《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家、省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新要求，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防灭结合、科学扑救、安全第一”的方针。（第三条）

强调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按照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的要求，选择科学安全高效的扑救方式，及时疏散转移受火灾威胁群众，保护重要设施安全，尽最大可能避免人员伤亡。（第三十九条）

（二）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

明确政府应当建立行政首长负责制，推行林长制，组织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和措施。分级落实部门分工、企业主体、基层管护、督查和约谈等制度。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纳入目标考核管理，并应适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相关工作。（第八条）

明确防灭火指挥机构职责。因目前正处于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期间，指挥部办公室可能根据中央、省要求进行调整，出于严谨考虑，《条例》中未明确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日常工作承担部门。但明确了应当建立专职指挥制度，设置指挥长和专职副指挥长，明确了指挥

机构的具体职责。(第九条)

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对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及应急管理、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的职责作了具体规定。(第十条)

明确森林、林木、林地和草原的经营管理单位和个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的管理机构以及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的职责。(第十一条)

明确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将森林草原防火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第十二条)

(三) 建立保障机制

对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建立八大保障机制。一是“多元化社会投入机制”。鼓励探索和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多元化的社会投入机制(第四条第二款);二是“联防联控机制”。对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出规定,避免出现防灭火死角(第五条);三是“科技支撑机制”。鼓励利用现代化技术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提升甘孜州森林草原火灾的处置能力(第六条);四是“奖励机制”。建立违规野外用火有奖举报制度,调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者和群众的积极性(第七条);五是“基础设施和队伍保障机制”。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将防灭火专业队员纳入社会保险体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村(居)民委员会为所属的群众义务防灭火队伍队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六是“资源保险机制”。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保险补贴工作,鼓励和支持森林、林木、林地和草原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参加森林草原火灾保险,通过保险形式转移森林火灾风险(第十五条);七是“值班值守制度”。规定森林草原防火期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防火值班有序实施(第二十条);八是“监测预警机制”。建立森林草原火险监测预警及信

息发布系统,提高森林草原火险气象预报、警报的准确率和时效性(第二十一条)。

(四) 关于“火灾预防”

关于防火期和高火险期。规定了我州森林草原防火期为每年10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森林草原高火险期为2月1日至5月10日。考虑我州气候特点,延长了防火期。同时,规定县(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延长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火期和森林草原高火险期。(第十七条)

关于火险区划。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防火区和森林高火险区以及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第十八条)

关于隐患排查。进入森林草原防火期前,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和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排查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根据我州特殊的气象特点,规定了“县(市)人民政府在雷击高发地区应当采取避雷措施,发生雷击后落实专人巡护。”(第二十二条)

关于特殊用火管理。对森林防火期内,因防治病虫害、冻害以及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行为;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生活或者煨桑、祭祀等确需在草原上野外用火行为;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行为等三类特殊用火行为分别作规定。并对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上述特殊用火行为的引导和管理作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

关于发布禁火令。规定“在森林高火险区和草原防火管制区内,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应当严格管理。”(第二十四条)

关于防火责任落实。一是落实交通企业防火

责任。明确了铁路、公路、机场的经营单位或者管养责任单位的防火责任；二是落实电力通讯企业防火责任。在我州，由于配电和通讯线路引发的火灾较为常见，因此细化了电力企业排除火灾隐患的责任，规定了在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内，发生七级以上大风，穿越森林高火险区和草原防火管制区配电线路的电力设备产权人可以按照规定采取停运避险等措施，险情消除及时恢复供电；三是在落实防火责任中融入了甘孜州近年来的成功经验，比如“实行森林草原防火网格化管理”，建立“六包”责任制度等；四是落实了监护人和护林（草）员的责任；五是落实了宣传教育责任。（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

（五）关于“火灾扑救”

细化了火情报告的情形，规定了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办法的启动程序及相应措施。（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根据《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安全工作的通知》，必须强化火场专业指挥的要求，对于扑救指挥，规定了“火灾扑救工作应当有具有专业知识和扑救经验的人员参与指挥”的内容。（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火场移交作出规定。明确了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扑火清理和看守队伍双方应当办理交接

手续，清除余火、防止复燃，经检查确认无火灾隐患后，方可撤出看守人员。（第四十二条）

（六）关于“灾后处置”

为了有效保护和利用火灾档案，找寻规律，降低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增加了森林草原火灾调查结果应当建立档案的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因参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分情形作出给予医疗保障、抚恤和伤残评定、工伤认定、烈士评定等认定。对于因火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政府应当给予基本生活救助。（第四十五条）

为了及时恢复火烧迹地的森林、草原植被，减少次生灾害的发生，对迹地恢复作出相应的规定。（第四十六条）

（七）关于“法律责任”

为保障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和灾后处置各项职责、任务落到实处，《条例》设立“法律责任”一章，根据《行政处罚法》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遵循不违背上位法的规定兼具有可操作性、更具有执行力的原则，在上位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内，根据不同情形分别规定了相应的罚款额度和标准，使法律责任更加明确。（第六章）

《甘孜藏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 灭火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甘孜藏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12月30日经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在州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及省级有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多次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特别是针对部分重要条款，专门召集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专题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1年1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凉山森林火灾重要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防灭结合、科学扑救、安全第一的方针，在条例中建立了联防联控等工作机制，明确了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政府各部门职责，强化了管控和保障措施，有利于弥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短板和弱项，提高森林草原火灾治理能力，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机制和治理体系，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1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甘孜藏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1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

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森林草原 防灭火条例》的决定

2021年1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由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凉山彝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2020年12月31日凉山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凉山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森林、林木、林地、草原及草地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

第三条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防灭结合、科学扑救、安全第一的方针,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行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推行林长制,组织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和措施。分级落实管护责任,逐级签订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书,纳入目标考核管理。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将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装备和队伍建设等防灭火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地理信

息技术、大数据、智能识别监控等现代科技手段,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实用技术推广应用,实现人防、物防和技防相结合。结合实际,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社会投入机制。

第六条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联防机制,划定联防区域,明确联防职责,实行信息共享,制定联防措施。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预防森林草原火灾、报告火情、提供火灾案件线索的义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奖举报制度。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同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监督。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大或常委会报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情况。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部由本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成员单位组成,设指挥长、专职副指挥长。

指挥部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负责科学规划

建设防灭火基础设施,组建扑救力量并合理布防,储备火灾扑救装备物资,制定防灭火会商研判、信息联络、档案管理等制度,建立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专家库,集中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第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初期火情处置等。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地方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协调能力救援力量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和群众救助保障。综合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综合监测预警、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公安部门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半专业扑火队伍联防、联训、联动工作机制,明确组织架构、联动程序、信息支撑、责任分工和综合保障,发挥扑火队伍整体作战效能。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火险区划等级,确定地方专业扑火队伍规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为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配备专业装备,保障经济待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可以为专业扑火人员办理社会保险;鼓励村(居)民委员会为群众扑火队伍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国有林草护林护草人员,负责辖区内国有林草管护及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报告及初期处置等任务。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林场等相关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与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村(居)民委员会组建的群众扑救队伍,共同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初期火情处置。

第十四条 有森林草原防火任务的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开展防灭火安全培训教育活动;
- (二)制定防火方案、火灾应急处置措施,建立防火责任制度,确定防火责任区、责任人、工作指标任务等;
- (三)组织开展防火工作检查、火源管理、隐患排查及整改,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四)定期检查、维护防灭火基础设施、设备和宣传标志;
- (五)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后勤保障及灾后处置工作;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应急管理、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火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应当包括森林草原防火现状分析、防火目标、火险期、火险等级、火险区划、防火经费、基础设施、物资储备、扑救队伍、人员培训、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科技支撑、防火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第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

府、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街道办事处、林业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应当适时修订。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每年组织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演练。

第十七条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全州森林防火期，其中，上年度10月1日至12月30日为全州森林防火前置期。11月20日至次年6月30日为全州草原防火期，1月10日至5月20日为全州森林草原高火险期。

县（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延长森林草原防火期和高火险期，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备案。森林防火前置期内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明确防灭火责任、清除隐患、落实防控措施。高火险期内，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发布禁火令，高火险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第十八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资源分布状况、火灾发生规律及危险等级，将森林草原一定范围划分为防火区或者高火险区，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建设配备以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设备：

（一）火险预警、火情监测设施，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系统；

（二）输配电线路、应急通信设施、防火阻隔系统、防灭火通道、生物隔离带、避雷设施等；

（三）防火瞭望台、检查站、物资储备库、队伍营房、训练场等；

（四）信息指挥、通讯、信息化视频监控、红外线探火、护林员智能管理等系统；

（五）水池、水窖、储水罐、输水管网、取水点等蓄水输水设施；

（六）无人机、交通运输工具、灭火机具、气象灾害防御设施、扑火队伍防护装备；

（七）森林草原高火险区停机坪、航空消防设施；

（八）其他应当建设配备的设施。

第二十条 县（市）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划定责任区，确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森林草原防火网格化管理，发挥森林草原防火群防群治作用。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城镇、村落、厂矿、寺庙、重要设施周边可能造成重大风险的火灾隐患进行排查，清理林缘、路缘、房缘生活垃圾、枯立木、枯枝落叶、杂草、残留玻璃制品等可能造成火灾发生或者扩大的危险物品。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防灭火宣传教育，普及防火安全知识，提高公民的防火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一）每年12月为全州森林草原防灭火重点宣传月。宣传部门应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政务微博、互联网等媒体媒介开展防灭火公益宣传；

（二）防火期内执法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火公益宣传信息；

（三）学校每学期开学时应当对在校师生集中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宣传教育；

（四）交通运输经营者应当对其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的人员进行防灭火安全宣传教育，旅游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向游客进行防灭火安全宣传教育；

（五）有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其他单位，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开展防灭火安全宣传。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在规划建设防火阻隔系统时，应当与群众出行、产

业发展、乡村旅游和输变电路设施等项目共同实施。

第二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临时性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检查和登记进入防火区的车辆、人员；
 - （二）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宣传教育；
 - （三）清查、阻止进入防火区人员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
 - （四）禁止不符合防火安全要求的机动车辆进入防火区；
 - （五）消除其他影响防火安全的隐患。
-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检查。

第二十四条 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当按照计划烧除相关规程，组织林业和草原、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强化可燃物治理，因地制宜、科学制定可燃物计划烧除方案。计划烧除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不具备计划烧除条件的，应当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采取人工割除等方法清除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社会力量以适当方式积极参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优选有利于生态恢复、环境保护和高性价比的新技术工艺材料构筑森林草原区交通道路、机械设施设备停放等场所。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属地自主搬迁和林区草场放牧管理，明确责任，落实护林防火巡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林草场管护区、森林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划定防火责任区，确定防火责任人责任。

旅游区、公园、景区由开发单位负责开发范围内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位于林区和牧区的开发区、工业区、工程建设区等，应当按照管理建设责任制，承担相关森

林草原防火责任。

第二十八条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四级联动，开展二十四小时轮流值班值守、巡山护林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或者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下达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第三十条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发生七级以上大风，穿越森林草原高火险区配电线路的电力设备产权人可以按照规定采取停运避险等措施，险情消除及时恢复供电。

第三十一条 禁止有下列破坏和侵占森林草原防火设施设备的行为：

- （一）占用森林防火通道、隔离防火区（带）、输变电路通道、输变电路防火隔离区、蓄水输水设施；
- （二）阻碍设置规划防火隔离带，阻碍通过防火隔离带；
- （三）破坏森林草原防火瞭望台（塔）、无线电通讯、视频监控、宣传标志警示牌、检查站卡点等设施设备；
- （四）破坏航空护林设施、设备；
- （五）挤占、干扰依法设置的森林草原防火专用电台频率，影响正常使用；
- （六）其他破坏和侵占森林草原防火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机制，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和气象部门，应当建立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及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森林草原火险气象自动监测站和预报台站，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及时制

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预报信息，提高森林草原火险天气预报、警报的准确率和时效性。

在高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时段，县（市）人民政府气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降低森林草原火险等级。

第三十三条 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域内成片造林、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等建设项目的，其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应当与该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实施。

对没有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消防水池的工矿企业、旅游项目应当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应当迁出森林草原防火区。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从事易燃易爆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等活动。在森林草原高火险区内，未经批准，不得建设非管理性生活用房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三十五条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明确相关管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森林防火期内，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以及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或者煨桑、祭祀等确需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用火行为的引导和管理，采用定时段、定地点、定人员、定责

任、设置防火隔离带等措施，确保火灭人离。

第三十六条 倡导鲜花祭祀、植树祭祀、网上祭祀等文明祭祀方式，减少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在墓地较为集中的区域，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利用构筑物设立集中祭祀点，引导村（居）民集中焚烧祭祀用品，并采取用火安全防范措施。

第三十七条 穿越森林草原防火区的铁路、公路、电力线路、通信设施、石油天然气管道等野外施工、运营、管理、维护等作业时，防火责任单位应当在易引发火灾的地段和地带设置防火隔离带和防灭火警示标志，负责及时清除管理范围内设施设备的安全隐患。

第四章 火灾扑救

第三十八条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森林草原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启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办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当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负责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力量，组织开展现场扑救工作，划定火场警戒区。

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前线指挥部同意，不得前往火场、不得干扰前线扑火指挥。

第三十九条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应当立即向县（市）和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

自治州、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当遵循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的原则，按照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

第四十条 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需要，自治州、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可以决定采取开设隔离带、清除障碍物、应急取水、局

部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当根据火情及时协调森林消防救援、航空灭火力量参加扑救。

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需要征用应急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决定。火灾扑灭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产生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四十一条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清理、检查后交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组织人员负责看守火灾现场。

第四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或者政府新闻办按照规定权限统一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信息。

第五章 灾后处置

第四十三条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应当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森林草原火灾调查和评估应当建立档案。对较大、重大、特大森林草原火灾，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草原火灾，由州、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建立专门档案，报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备案。

第四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对在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医疗保障、评残和抚恤；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办理。因火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应按规定给予基本生活救济，并加大灾后心理辅导等援助工作。

第四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森林草原火灾及时查勘定损，按照理赔标准进行赔付。

第四十六条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灾后火烧迹地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评估和处置。恢复火烧迹地的森林和草原植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林业和草原、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修订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办法的；

（二）未按照森林草原防火规划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的；

（三）未按照规定落实防灭火值班制度的；

（四）截留、挤占、挪用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资金的；

（五）发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

（六）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等活动予以批准的；

（七）未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培训和演练的；

（八）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预案规定责任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

（九）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未及时采取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措施的；

（十）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草原火灾的；

（十一）未依法调查与评估森林草原火灾的；

（十二）未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的；

（十三）不依法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九条 拒不遵守政府发布的禁火令野外用火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森林草原 防灭火条例》的说明

凉山州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对《凉山彝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立法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对木里、西昌“3·30”森林火灾发生后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凉山州森林草原火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根据中央、省州森林草原防灭火决策部署，我州将制定《凉山彝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纳入2020年新增立法项目。

二、制定的依据

《凉山彝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借鉴参考了攀枝花市、云南省迪庆州、大理州、楚雄州等市州立法经验。

三、起草和审议过程

根据州委对《中共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调整2020年度立法计划的报告》（凉人党〔2020〕36号）的回复，我州将《条例》列为2020年新增立法项目。今年4月启动立法工作后，州人民政府在广泛征求意见，学习借鉴外地

立法经验、做法的基础上，起草了本条例草案。8月16日，州人民政府向州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凉山彝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草案）〉的议案》（凉府函〔2020〕112号）。

8月30日，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10月29日，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12月31日，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通过该条例。

四、主要内容

《条例》由总则、工作职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灾后处置、法律责任和附则构成，以“章、条、款、项”作为结构体系，共七章53条。第一章为“总则”，共8条。主要内容为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责任体系、经费保障、新技术运用、表彰奖励、人大监督制度等；第二章为“工作职责”，共6条。主要内容为指挥部设置，指挥部组成部门的职责，管护、火灾预防和扑救队伍建设，林地、草地经营管理人员责任等；第三章为“火灾预防”，共23条。主要内容为各级各类责任主体具体责任落实、联防机制、防火隔离、应急预案、基础建设、隐患排查、执法站点、宣传培训、火源管控、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履职待遇等；第四章为“火灾扑救”，共5条。主要内容为指挥机构、力量组织

与协作、灾情报告、科学扑救、应急处置、火场管控、信息发布等；第五章为“灾后处置”，共4条。主要内容为调查评估、档案管理、费用支付、保险理赔、优待救济、生态恢复等；第六章为“法律责任”，共5条。主要内容为失职渎职、处罚主体、责任内容、代偿责任、整改赔偿等；第七章为“附则”，共2条。主要内容为制定实施细则、施行时间。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条例方针原则。《条例》第三条规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防灭结合、安全第一、科学扑救的方针，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社会参与、专群结合的原则。”这是围绕总书记“四问”的深刻反思，是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在立法上的反映，改变了过去我们简单强调“预防为主、积极扑救”的观念，更全面而科学。

（二）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条例》起草过程中，有人建议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按每亩三元或二元的标准，由政府财政统一保障。经调研发现各县（市）财力非常不均衡，安宁河片区县级政府财政承受能力较强，东部老凉山地区的财政承受能力较弱。同时森林草原面积分布和财政承受能力强弱也不成比例，分布森林草原疏密度也不均衡，如木里县是参天大树般的茂密原始森林，但东部县域很大面积是灌木林。因此，按面积确定经费本身不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

（三）突出地方特色。一是增设特色条款。《条例》把解决我州在森林草原管理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作为出发点和着力点，创设了很多地方

特色条款。如为消除林区大量无序搬迁对森林草原的威胁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把区域联防、责任主体规划建设防火阻隔系统，并与群众出行、产业发展、乡村旅游和输变电路设施等项目建设共建、共防、共治、共用；把防火期内发生7级以上大风，穿越森林草原高火险区配电线路的电力设备产权人可以按照规定采取停运避险等措施等写入《条例》，从而使其凸显了凉山特色。二是《条例》将国家探索已久的“政府采购、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高新技术应用，执法协同”等政策规定以地方人大立法形式法定化，也是国内立法创新。

（四）坚持法制统一下的补缺原则。《条例》做到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同时，坚持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的立法理念和价值取向，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在《条例》的体例设置上，按照地方立法补缺原则，不追求“大而全”，而是针对实际需要进行设定，尽量不重复上位法规定，突出简洁明了，方便群众，更方便今后依法管理。

（五）本次立法工作得到了上级的指导。省人大常委会对我州本次条例制订工作给予了很大的支持，省人大领导亲自多次到凉山指导工作，还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作研究指导。《条例》起草也和凉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相结合，通过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整治办向国务院督导组和省政府督导组分别作了请示并征求了意见和建议。

《凉山彝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凉山彝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12月31日经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在州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前，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分别征求了省级相关部门和省人大相关专委会的意见，多次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召开座谈会条例草案进行审查研究，特别是针对条例草案部分重点条款，专门召集省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专题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1年1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在条例的制定中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体现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立法理念。条例总结了凉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验，建立了防灭火相关工作机制，明确了防灭火指挥机构和政府各部门职责，强化了管控和保障措施。条例相关制度规范设计具有地方特色和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依法加强防灭火管理和火灾预防，提高凉山州森林草原火灾治理能力，对于有效保护凉山州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1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凉山彝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1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

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2021年1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进行了审议，决定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相关情况的说明

——2021年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焦伟侠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拟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已形成。现就报告的相关情况向会议作说明。

一、报告起草的指导思想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脱贫攻坚决战之年、“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极不平凡的一年。为此，报告起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体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客观反映省人大常委会在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2020年5月）以来，特别是在全力保障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助推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依法履行职权等方面的主要工作。

二、报告起草和征求意见过程

根据省委关于筹备省人代会的部署安排和清华书记指示要求，经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研究，2020年10月初成立了报告起草组，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黄新初担任组长。起草组经过深入调研、反复讨论，在各相关部门提供素材的基础上，认真开展起草工作，于12月中旬形成报

告征求意见稿，分送常委会领导、省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全体省人大代表，省政府、省政协、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和有关省直部门征求意见。起草组认真研究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并经省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七次主任会议研究讨论，修改形成工作报告送审稿。送审稿经1月18日召开的省委常委会会议审查后，形成了此次提请审议的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三、报告的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

报告正文由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的主要工作和今年的主要任务两大部分组成，共9800余字。考虑省委工作大局和年度工作特点，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的主要工作，从6个方面进行回顾总结：一是全力保障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二是全力助推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三是科学推进立良法保善治；四是依法开展人大监督工作；五是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六是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今年的主要任务，从5个方面进行部署安排：一是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二是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三是围绕大局强化监督；四是深化代表工作；五是提升自身建设水平。同时，为便于代表审议，我们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做法，以附件形式对常委会立法、监督、代表工作情况

作了详细梳理。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提议，委托黄新初副主任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向大会作常委会工

作报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焦伟侠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定于2021年1月30日在成都召开。现将有关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筹备工作基本情况

省委高度重视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为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同意成立以黄新初同志为组长，王宁、王铭晖、陈文华、叶壮、刘作明、包惠、焦伟侠同志为副组长，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2月16日，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研究讨论了会议筹备工作有关事项，决定领导小组下设秘书组、组织组、议案建议组、计划组、预算组、简报组、新闻报道组、总务组、疫情防控组、保卫组、翻译组、信息组、来信来访组、会风会纪监督组共14个工作机构，并确定各组负责人及工作职责。会议强调，要加强统筹协调，密切协同配合，形成整体合力；要突出工作重点，精心做好我省“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初审工作，认真起草会议各项报告；要按照严谨细致、热情周到、团结协作、精准高效的原则，认真做好大会各项服务保障和疫情防控工作，严格会风会纪要求，确保大会顺利召开和圆满完成。2021年1月22日，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会议，

强调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协作意识和纪律意识，确保大会圆满成功。

大会开始后，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各工作机构将转为大会秘书处的工作机构。

二、会议议程草案

根据宪法和有关规定，建议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的主要议程为：一是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是审查和批准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三是审查和批准四川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四是审查四川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21年省级预算；五是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六是听取和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七是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八是其他事项。

三、会议日程安排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拟安排1次预备会议、3次全体会议、4次主席团会议。1月30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开幕会，听取“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审查“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计划、预算草案；1月31日下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省人大常委会

工作报告、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2月2日下午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暨闭幕会，进行选举和表决各项决议草案等。

大会预备会议、全体会议均在锦江大礼堂召开，主席团会议在省人大机关一号楼6楼会议厅召开。

四、各项报告准备工作

2020年10月，省人大常委会启动工作报告起草工作，初稿形成后，及时向常委会领导、省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全体省人大代表，省政府、省政协、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和有关省直部门征求了意见。起草单位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建议基础上，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目前，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已经省委常委会会议审查同意；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已征求省人大相关专委会意见；“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计划报告草案和预算报告草案已经省人大相关专委会初审。

五、主席团成员、秘书长名单（草案）和列席人员范围的确定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包括：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省直有关部门

和群团负责同志，市州代表团负责同志，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工人和农民，部队有关领导同志，民主党派、无党派、非公有制经济和宗教界代表人士。秘书长由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担任，副秘书长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卫生健康委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地方组织法等有关规定，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列席人员建议包括：不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或省十二届政协委员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委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及办事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1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1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1名）、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要负责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省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部分在川全国人大代表（10名）全程列席会议。拟邀请出席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的省政协委员，列席开幕会。

目前，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正按照筹备工作方案顺利有序推进。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

(2021年1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21年省级预算 |
| 二、审查和批准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五、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 三、审查和批准四川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四、审查四川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省级预算 | 七、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 八、其他事项 |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的决定

2021年1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说明

——2021年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作如下说明：

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六次主任会议研究，建议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为：

一、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三、审查和批准四川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以及202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四、审查四川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以及

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21年省级预算

五、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七、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八、其他事项

其中，第八项议程“其他事项”，主要为有关人事事项。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1年1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81人，按姓名笔划为序）

马红（女，回族）	马波（土家族）	王一宏	王凤朝
王 宁	王 永	王 菲	王铭晖
王瑞雪（女）	毛大付	毛 熠	邓小刚
邓 勇	甘 霖	叶 壮	田向利（女）
包 惠（女）	兰开驰	达久木甲（彝族）	曲木史哈（彝族）
曲新勇	刘中伯	刘成鸣	刘作明
刘 坪	刘 超	刘 强	孙 云
孙洪波（女）	李为国（羌族）	李永太（土家族）	李建勤
李 康（藏族）	李曙光	任 丁	杨志远
杨武云	杨 娟（女）	何 清（女）	宋朝华
张 荣	张燕云	陈云川（纳西族）	陈文华
陈陆文	邵立波	邵革军	范 文
范 波	范锐平	林书成	罗增斌
周树春	郑桂华（女）	宗永祥	降春雷
赵世春	赵德武	胥 纯	贾 卿
贾瑞云	徐建群（女）	唐小勤（女）	唐川平
黄新初	梁伟华	梁 勇	彭清华
彭 琳	蒋乙嘉	蒋天宝	程东方
傅思泉	焦伟侠	释永寿	靳 磊
慕新海	蔡伟素	廖仁松	廖仲宾
潘晓勇			

秘书长

黄新初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草案)》的说明

——2021年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叶 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经省委同意，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成员为81人。其中，干部48人，企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7人，工人5人（含农民工1人），农民5人，部队领导4人，民主党派、无

党派代表人士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等12人。

按照惯例，大会秘书长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担任。从工作需要出发，建议由黄新初同志担任大会秘书长。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2021年1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全程列席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的人员 (50人)

(一)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22人)

张 剡 省政府秘书长
郑 备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朱家德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
李 江 省教育厅厅长
刘 东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张富国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党组书记
益西达瓦 省民政厅厅长
刘志诚 省司法厅厅长
陈 炜 省财政厅厅长
胡 斌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孙建军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王 波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张正红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罗佳明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胡 云 省水利厅厅长
杨秀彬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刘 欣 省商务厅厅长
戴允康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何延政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鞠 波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段毅君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陶志伟 省审计厅厅长

(二) 省委有关部门负责人 (2人)

李世成 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顾 勇 省委巡视工作办公室主任

(三)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事机构负

责人 (3人)

陈晓波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陈 竹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王建娥 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主任

(四) 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省高级人民法

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3人)

张冬云 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刘 楠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树壮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五)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要负责人、省人

民政府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负责人 (8人)

陈彦夫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降 初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扶贫开发局
局长
祝 云 省档案馆馆长
王建明 省地矿局局长
刘 健 省核工业地质局局长
刘 荣 省煤田地质局局长
洪 波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童 梦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六) 省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 (2人)

刘以勤 省侨联主席
洪 流 省对外友好协会党组书记

(七) 部分在川全国人大代表 (10人)

徐 萍 成都经典汇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艺

委会办公室主任，微澜文化发展中心
主任

黄 波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涂装车间西区面漆工段操作技工

曾 娜 四川省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品鉴创新中心总经理

余 东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产基地副总经理

江 勇 四川省川威集团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炼钢厂转炉车间副主任

张国芬 四川省南充六合集团有限公司丝织公司挡车工

魏 琴 宜宾学院四川省油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教学督导员，农工党宜宾市委副主委

王 瑛 四川省广安市副市长，民革广安市委副主委

耿新翠 四川省宣汉县食用菌研究所高级农艺师

黄小军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巨光乡金土村党支部第一书记

二、邀请列席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开幕会、闭幕会的人员【中央驻川部分正厅（局）级在蓉单位负责人，45人】

马 明 财政部四川监管局局长

胥明军 省黄金工业管理局纪检组长

徐文葛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雷建成 省地震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鄢正文 省煤监局总工程师

董秀明 省烟草专卖局局长

冉 辉 成都海关关长

刘跃祥 国家林草局驻成都专员办事处副专员

何淑兰 四川能源监管办专员

赵太想 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总队长

朱志瑄 国防科工局西南核设施安全中心副主任

夏进荣 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总队长

关路林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四川局局长

杨 升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

罗加明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江 涛 四川航空工业局党委书记

陈建平 生态环境部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主任

王 果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

周卫江 四川银保监局副局长

陆 钦 工行四川省分行行长

龚小元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行长

余 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谢 涛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

杜 英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

王志峰 中国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都专员办事处副专员

易中志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

林华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

李文炜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单 立 中国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鲜丕义 中国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李小联 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邓长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司纪委书记		经理
杨 卫	国电能源集团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姚明辉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纪委书记
高 建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 司总经理	陈 轲	中国融通集团西部区域管理公司 总经理
王 强	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公司总会 计师	郭道林	中储粮成都储藏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效军	中国石油西南化工销售公司总经 理助理	三、邀请列席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开幕会的人员	
徐发龙	中石油川庆钻探工程公司党委副 书记	（一）海外华侨人士（4人）	
柴志明	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党委 书记	余时立	阿联酋川渝商会会长
胡东风	中国石化勘探分公司总经理	杨东伦	老中经贸促进会会长
郭彤楼	中国石化西南石油局总经理	王 馨	四川省驻瑞士、意大利投资促进 代表处首席代表
陈盛桦	中储粮成都分公司总经理	宋汶栗	英国川商联合总会会长
彭传新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	（二）出席四川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的政 协委员。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2021年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叶 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以下简称《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依照地方组织法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六次主任会议确定了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

一、不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或省十二届政协委员的下列人员，全程列席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委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及办事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省监察委员会1名副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1名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1名副检察

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要负责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省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部分在川全国人大代表。

二、不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或省十二届政协委员的下列人员，邀请列席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开幕会、闭幕会：

中央驻川部分正厅（局）级在蓉单位负责人，列席开幕会和闭幕会。

三、下列人员邀请列席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开幕会：

出席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列席开幕会。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按照主任会议确定的列席人员范围，收集、汇总形成了《名单（草案）》。

《名单（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8 号)

自贡选出的唐强，泸州选出的杨晓，绵阳选出的马骏、岳勇，南充选出的伍定，广安选出的李明舟，凉山选出的马强，分别提出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的申请，相关选举单位已分别接受其辞职。阿坝选出的尹力、广元选出的王正谱，甘孜选出的韩松调离四川。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上述 10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依照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韩松的省十三届人大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成都、自贡等 16 个选举单位先后补选了 29 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分别是：成都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补选的李仲彬，自贡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补选的李文星，泸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的李文清、何洪波，绵阳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补选的李刚，遂宁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补选的周霖临，内江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补选的杨斌、杨筠、王渊，南充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补选的周兴云，宜宾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次会议补选的张为人、陈政，广安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的韩少平、苏虎彪，巴中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的杨娟、唐勇、李映、李洪斌，雅安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补选的孙江涛、白云，资阳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补选的徐芝文，阿坝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的黄强、李为国，甘孜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的冯文生、艾毓斌、向秋，凉山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的曹立军、任晓春，省军区选举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补选的程东方。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确认，上述 29 名代表当选有效。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886 人。

特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 专委会成员辞去职务的决定

2021年1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马华、刘云、李发强、李伊林、陆振华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接受刘达贵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接受邓良基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接受谷运

龙、李康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接受钟剑麟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接受田万国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并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刘达贵、邓良基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年1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

毛大付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任命：

李为国、向秋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温川平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毛大付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荣、杨志远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

曾学原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三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欧阳丹东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胡旭东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蒋兴平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周静的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钟亮的西昌铁路运输法院院长职务；

刘成德的西昌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命：

李秉国、张天智、杨玉泉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曾执为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吴婷为成都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仇欣欣为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副庭长；

苏青为西昌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蒋兴平为西昌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陈辉为西昌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免去：

蒋世林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海明、张雅丽、曾志超、徐鹏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唐立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徐庆亚、李晋荣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批准：

罗乐辞去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刘晓勇辞去德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于强辞去遂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周永刚辞去南充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刘孝勇辞去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吕皓辞去眉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雷秀华辞去资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邓鹏辞去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任命：

刘晓勇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唐立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张雅丽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

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批准任命：

于强为眉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吕皓为资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宋骥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举行第四次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30日至2月2日在成都举行。

会议举行了1次预备会议、3次全体会议、4次主席团会议。会议议程共8项：

1. 听取和审查了黄强代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2020年工作和“十三五”发展主要成就，同意报告提出的2021年主要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安排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2. 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会议同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3. 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同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四川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4. 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同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四川省2020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21年省级预算。

5. 听取和审查了黄新初副主任所作的《四

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6. 听取和审查了王树江院长所作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7. 听取和审查了冯键检察长所作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8. 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接受部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辞职的决定》和《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接受杨洪波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选举黄强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选举王一宏、杨洪波、彭琳、宋朝华、王菲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选举贾瑞云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选举付康、任晓春、向秋（藏族）、李仲彬、杨娟（女）、张为人、戴震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田万国为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张为人监察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晓春为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新当选的省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和大会通过的专委会主任委员在会上进行了宪法宣誓。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853 名省人大代表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

中共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省政协、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同志，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中的部分老同志，驻川部队领导同志应邀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

不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或省十二届政协委员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委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及办事机构主要负责

人，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1 人，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1 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要负责人，省政府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省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部分在川全国人大代表，中央驻川部分正厅（局）级在蓉单位负责人等列席了会议。出席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列席了第一次全体大会。

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1年2月2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清华

各位代表，同志们：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会议期间，各位代表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共谋新时代治蜀兴川发展大计，充分彰显了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的使命担当。这是一次民主团结、凝心聚力的大会，是一次求真务实、催人奋进的大会，必将进一步激励和动员全省各族人民，朝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目标奋勇前进。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事关长远、意义重大。全省上下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深入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稳农业、强工业、促消费、扩内需、抓项目、重创新、畅循环、提质量”工作思路，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全力推动“十四五”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

迈步新征程、续写新篇章，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上下功夫，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促进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势见效，深入实施“一千多支”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构建工业“5+1”、服务业“4+6”、农业“10+3”现代产业体系，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必须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重点群体就业保障工作，用心用情办好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领域民生实事，推动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须统筹抓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防范化解政治、经济、社会及网络空间、公共卫生、自然灾害、民族宗教等领域重大风险，持续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纵深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四川、平安四川。必须继续奋斗、勇往直前，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精神，永远保持慎终如始、戒骄戒躁的清醒头脑，永远保持不畏艰险、锐意进取的奋斗姿态，脚踏实地加油干，谱写巴蜀新篇章。

迈步新征程、续写新篇章，需要更好发挥人

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毫不动摇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准确把握人大工作的基本规律和时代要求，紧扣中心大局创造性开展工作，持续深化“四讲四有”人大建设，切实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各级人大代表要提高政治站位，依法履职尽责，大力宣传、认真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进一步创新方式方法密切联系群众，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问效于民，关心群众疾苦、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诉求，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桥梁纽带和模范带动作用，最大限度凝聚智慧和力量，为实现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作出积极贡献。

各级党委要认真贯彻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支持和

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一府一委两院”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配合人大履职，依法按程序向人大报告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人大决议决定，确保人大职能作用发挥终端见效。

各位代表，同志们！

宏伟蓝图已经绘就，伟大事业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永葆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拼搏实干，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奋力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春节将至，借此机会给大家拜个早年，祝各位代表和全省各族人民新春快乐、阖家幸福、牛年吉祥！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1年1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81人，按姓名笔划为序）

马 红（女，回族）	马 波（土家族）	王一宏	王凤朝
王 宁	王 永	王 菲	王铭晖
王瑞雪（女）	毛大付	毛 熠	邓小刚
邓 勇	甘 霖	叶 壮	田向利（女）
包 惠（女）	兰开驰	达久木甲（彝族）	曲木史哈（彝族）
曲新勇	刘中伯	刘成鸣	刘作明
刘 坪	刘 超	刘 强	孙 云
孙洪波（女）	李为国（羌族）	李永太（土家族）	李建勤
李 康（藏族）	李曙光	任 丁	杨志远
杨武云	杨 娟（女）	何 清（女）	宋朝华
张 荣	张燕云	陈云川（纳西族）	陈文华
陈陆文	邵立波	邵革军	范 文
范 波	范锐平	林书成	罗增斌
周树春	郑桂华（女）	宗永祥	降春雷
赵世春	赵德武	胥 纯	贾 卿
贾瑞云	徐建群（女）	唐小勤（女）	唐川平
黄新初	梁伟华	梁 勇	彭清华
彭 琳	蒋乙嘉	蒋天宝	程东方
傅思泉	焦伟侠	释永寿	靳 磊
慕新海	蔡伟素	廖仁松	廖仲宾
潘晓勇			

秘书长

黄新初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

(2021 年 1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21 年省级预算 |
| 二、审查和批准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五、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 三、审查和批准四川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四、审查四川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0 年省级预算 | 七、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 八、其他事项 |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说明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提出会议议程草案，由预备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出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建议会议的议程共八项。其中：第八项议程“其他事项”，主要是有关人事事项。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2021年2月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黄强代省长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2020年工作和“十三五”发展主要成就，同意报告提出的2021年主要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安排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省政府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委的直接领导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省经济逐季回升、稳定向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完成年初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为“十三五”划上了圆满的句号。

会议指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做好我省“十四五”工作，要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局，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塑造经济发展新优势；持续强化创新改革开放，不断激发发展动力活力；统筹推进发展治理民生，夯实现代化建设安全保障。

会议强调，2021年，政府工作要坚定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抓好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推进“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确保“十四五”开好局，奋力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

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的领导下，同心同德、开拓创新，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代省长 黄 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工作回顾和“十三五”发展主要成就

刚刚过去的2020年，是治蜀兴川历史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研究部署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赋予川渝打造“一极两中心两地”的重大使命，擘画了川渝发展宏伟蓝图。我们倍感鼓舞、倍增力量！

一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们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科学指导，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委的直接领导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按照“农业多贡献、工业挑大梁、投资唱主角、消费促升级”的工作思路，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全省经济逐季回升、稳定向好，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86万亿元、居全国第六位，增长3.8%、比全国高1.5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58亿元、增长4.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8%、8.6%。

一是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特大暴雨洪涝灾害。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冲击，坚持人民至

上、生命至上，及时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率先推行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对可能的传染源做到找得到、管得住、服务好；落实“四早”“四集中”，核酸检测2087万人次，运用5G+医疗开展远程诊疗，中西医并重加强救治。落实闭环管理措施，切实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24天实现首个市（州）确诊病例“清零”，33天实现疫情应急响应级别由Ⅰ级降为Ⅱ级，55天实现中高风险区全部转为低风险区，发病率死亡率处于全国较低水平。去年12月，成都市郫都区再次发现本土确诊病例，我们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及时采取果断措施，每日调度疫情防控，列出任务问题清单，争分夺秒、严防死守，坚决打好疫情遭遇战、歼灭战。面对严重暴雨洪涝灾害，首次启动Ⅰ级防汛应急响应，加强统筹调度、监测预警和避险转移，成功处置乐山凤洲岛受洪水围困等重大险情，累计安全转移群众123.8万人，打赢了一场抗击特大暴雨洪涝灾害、保卫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硬仗。

二是强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川渝地区量身打造的重大发展战略。我们秉承“一家亲”理念、强化“一盘棋”思想，与重庆建立多层次、常态化合作机制，举行两次党政联席会议，出台10个工作方案和政策文件。成达万高铁等27个川渝共同实施的重大项目开

工建设,成渝高铁实现1小时直达,成资渝高速公路(四川段)建成通车,渝昆高铁、泸州至永川高速公路加快建设,成渝中线高铁、渝西高铁、成渝高速公路扩容前期工作加快推进。设立成都东部新区、宜宾三江新区、南充临江新区、绵阳科技城新区,启动建设西部(成都)科学城,规划建设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等毗邻地区合作平台。制定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95项川渝通办事项实现异地办理,成渝实现公交轨道“一码”通乘,两地群众交往交流更加便捷。

三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聚焦“两不愁三保障”,一体推动回头看大排查等发现问题整改清零。扎实推进产业扶贫、消费扶贫,持续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定点扶贫和省内对口帮扶。开展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试点,强化因疫因灾致贫返贫人员帮扶。做好脱贫攻坚普查调查,抓好成效考核评估。瞄准深度贫困地区最后堡垒,采取超常举措,发起最后总攻,组建专班挂牌督战,破解易地扶贫搬迁住房建设、安全饮水、通村公路等瓶颈问题,实现剩余7个贫困县脱贫摘帽、300个贫困村退出、20万贫困人口脱贫,啃下最后“硬骨头”,“一步跨千年”的凉山旧貌换新颜。抓好凉山州脱贫攻坚全域实景展示,全景展现我省脱贫攻坚的艰辛历程、巨大成就,充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四是大力推动经济稳定恢复。落实国家减免补等优惠政策,出台重点项目复工开工7条、缓解中小企业困难13条、扶持个体工商户10条和“电10条”“税10条”等政策,全力援企稳岗保就业,发放“战疫贷”和“稳保贷”约410亿元,新增减税降费约970亿元。开展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服务,实施“春风行动”,2573万人外出务工。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创新设立“税电指数”。召开抓项目促投资现场会,深化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实施省重点项目和投资运行“红黑榜”,川藏铁路开工,乌

东德水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四川时代动力电池、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等773个省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9%。特别是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基本建成,这是国内唯一实现“两场一体”零换乘的机场,成都成为我国第三个拥有两个国际机场的城市。实施促进消费和服务业发展七大行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降幅低于全国1.5个百分点。出台稳外贸9条措施,进出口总额达8081.9亿元、升至全国第八位,增长19%、居全国第二位。

五是着力培育现代产业。高规格召开全省服务业、制造业、现代农业和文旅发展大会,出台实施一系列针对性政策措施,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落实粮食安全责任,狠抓粮食扩面增产,强化重要农产品供给,新增耕地35万亩、高标准农田380万亩、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4个,粮食总产量再次登上700亿斤台阶,生猪出栏5614.4万头。出台稳定工业生产25条、促进工业稳增长10条等措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5%。建立服务业重点产业推进机制,深入实施“三百工程”,评选第二批天府旅游名县,成功创建稻城亚丁、巴中光雾山2家5A级旅游景区,绵阳方特东方神画、都江堰融创文旅城等开业运营,服务业增加值增长3.4%。四川银行挂牌开业,新增A股上市公司12家,存贷比提高2.2个百分点,新增社会融资规模突破1.4万亿元、创历史新高。

六是深入推进全面创新和改革开放。启动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完成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改革试点。成都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四川国家应用数学中心等落地建设。实施10个重大科技专项和106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000多家。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天然气、页岩气开发利益共享机制,平均到户电价下降6.7%。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入选中国改革年度唯一

省级特别案例，乡镇数量减少 1509 个、建制村减少 18429 个。开展营商环境指标提升行动，省级“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达 98.7%，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达 80%以上，新增市场主体 124.5 万户，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无分歧账款 64.1 亿元。获批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组建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产业发展联盟，成都高新西园、成都国际铁路港、泸州、宜宾、绵阳综合保税区正式通过验收。在川落户世界 500 强企业新增 12 户、达 364 户，引进到位国内省外资金超过 1 万亿元。

七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30 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 7314 亿元。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城镇新增就业 96.2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 5.8%。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442 万困难群众纳入城乡低保。新改建农村公路 1.6 万公里，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全部通客车。扎实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城市污水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 95.2%、99.8%，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6%。建设城乡公办幼儿园 662 所，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超 80 万人。推进疾病防控救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为 8000 多万城乡居民提供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创建国家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筹备工作有序进行。抓好长江禁捕退捕，全面完成退捕任务。深入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完成国家下达污染防治任务。

八是促进社会大局稳定。深刻汲取西昌“3·30”森林火灾教训，扎实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调整完善指挥体系和工作体制机制，新建防火通道 1.4 万公里，开设隔离带 1 万多公里。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保持严管重罚高压态势，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

设，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地质灾害成功避险 152 起，有效避免了重大人员伤亡。有序推进金融风险处置，地方法人银行高风险机构基本出清。妥善化解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不良贷款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做好信访工作，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扎实开展反渗透、反颠覆、反分裂、反邪教、反恐怖和意识形态领域斗争，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禁毒人民战争取得重大胜利。

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退役军人事务和双拥共建工作。表彰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第二轮修志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审计、统计、参事文史、决策咨询、哲学社会科学、档案保密、新闻出版、机关事务管理、气象和地质测绘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大疫大灾和前所未有的困难挑战，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守望相助、共克时艰，勇于担当、顽强拼搏，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完成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为“十三五”划上了圆满的句号。

五年来，我们深入践行初心使命，政府自身建设取得新成效。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完成“七五”普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议案 64 件，制定政府规章 36 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4559 件、政协委员提案 4905 件，满意率分别达 98.1%、99.7%。完成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政府职能加快转变。取消省本级行政权力事项 260 项，建成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企

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平均压缩至100个工作日内。加强调查研究，规范政务督查，会议文件大幅减少，“三公”经费不断降低，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政府系统工作作风更加务实。

五年来，我们大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首次实现3年上一个万亿元台阶。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7.8%，五大支柱产业营业收入达4.2万亿元，三次产业结构由12.1:43.5:44.4调整为11.4:36.2:52.4。创新动能加快释放，高新技术企业超8000家，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近2万亿元，科技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60%。“一千多支”发展战略深入实施，7个区域中心城市经济总量均超过2000亿元。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铁路运营里程、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分别达5312公里、8140公里，进出川大通道增至38条，新增高标准农田2168万亩，实现光纤通到村、5G通到县。全面改革创新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国资国企、农业农村、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成效明显，乡村振兴开局良好。全域开放合作呈现新态势，国际班列累计开行11761列，国际友城和友好合作关系达367对，驻川领事机构达20家。自贸试验区加快建设，新增综合保税区5个，进出口总额实现翻番。在新发展理念指引下，四川经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进入了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五年来，我们着力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迈出新步伐。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神文明创建取得新成效。建成城乡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公共图书馆207个、文化馆207个、博物馆292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4225个，“三馆一站”全部免费开放。《中国机长》《彝海结盟》等各艺术门类精品力作不断涌现，巴蜀文化传承和遗产保护成效明显。建成185个县级融媒体中

心，基本实现电视户户通、广播村村响。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2.7%，5A级景区达15家，“三九大”文旅品牌闻名遐迩，动漫、电竞等文创产业发展势头强劲，巴蜀文化影响力、四川旅游美誉度不断增强。

五年来，我们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美丽四川展现新面貌。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反馈问题整改和“回头看”，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PM_{2.5}浓度下降28.6%，优良天数率提高5.6个百分点。全面实施河（湖）长制，86个断面水质达到优良水质标准、优良率98.9%，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完成105条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森林覆盖率达40%，草原综合植被覆盖率达85.8%，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5万平方公里。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5882公顷。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加快推进。违建别墅清查整治扎实开展，“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全面完成。生态安全格局加快构建，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画卷正在巴蜀大地徐徐展开。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新提升。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65%以上。全省88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1501个贫困村全部退出、625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解决了几千年的绝对贫困，在四川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达522万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年均增长7.9%、9.2%。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省内异地就医结算覆盖所有县（市、区）。新改建农村公路11.8万公里、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205万户，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和危房改造94.7万户、城镇棚户区改造109万套、老旧小区改造104万户，农村饮水安全受益人口达2766万人。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超过90%，义务教育基

本均衡发展实现县（市、区）全覆盖，高校总数达132所，8所高校14个学科纳入国家“双一流”建设。“健康四川”建设加快推进，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得到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成。全民健身广泛开展，世警会、省运会成功举办。成都市连续12年蝉联“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榜首。有效应对九寨沟地震、长宁地震、金沙江白格堰塞湖等重大自然灾害。法治四川、平安四川建设扎实推进，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高。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我们历经艰难险阻，克服种种困难，取得了显著成绩。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委带领全省人民齐心协力、拼搏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所有关心支持四川改革发展的同志们及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向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政法干警、消防救援和民兵预备役人员，表示崇高敬意！向港澳台同胞、广大侨胞和海内外朋友们，表示诚挚谢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产业体系不优、市场机制不活、协调发展不足、开放程度不深的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科教优势还未充分转化为创新优势，创新能力还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发展、治理和民生面临新挑战，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任务艰巨，生态环境质量提升还需加大力度，自然灾害、安全生产、金融和社会治理等领域重大风险依然存在，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和养老等方面仍有不少薄弱环节，部分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还比较困难，一些市县财政收支矛盾较大；政府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提高，政务服务

水平还不高，群众办事还不方便，营商环境仍有提升空间。对此，我们一定直面问题、勇于担当，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决不辜负人民群众的期望。

二、“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总体考虑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 and 省委《关于制定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省政府组织编制了《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提交大会审查。

制定和实施好我省“十四五”规划，事关治蜀兴川全局。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坚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网络征求意见2万余条，深入分析国内外形势和自身发展基础，提出“十四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重要原则和实现路径。《纲要草案》从经济实力、发展活力、社会文明、生态环境、民生福祉、治理效能六个方面，明确了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展望2035年，《纲要草案》提出四川将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总体目标，采取定性表述为主、蕴含定量的方式，描绘了经济、科技、法治、文化、生态、开放、民生等方面的远景目标。把五年发展规划和十五年远景目标一起谋划，体现了坚持系统观念的重要原则，突出了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的要求，在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的情况下未雨绸缪、把握主动。

《纲要草案》对“十四五”发展目标作了量化、具体化，提出五大类21个主要指标，其中13个预期性指标，主要是通过政府营造良好发

展环境,引导市场主体来推动实现;8个约束性指标,集中在绿色生态、安全保障等方面,需要强化政府职能职责,主要由政府来推动实现。这些指标的设置,既考虑了外部环境变化,又符合四川发展实际,兼顾了现实需要和发展可能,顺应全省人民期待。从发展条件看,国家重大战略机遇交汇叠加带来的发展红利不断释放,我省区域格局、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基础设施等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不断夯实,有望延续“十三五”时期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这一发展趋势。从发展需要看,四川是经济和人口大省,经济总量居全国前列但人均水平不高,发展不足、质量不高问题仍较为突出,要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必须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突出高质量发展,努力缩小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为此,《纲要草案》提出,“十四五”时期,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经济总量再跨上两个万亿元台阶,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幅度高于全国,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提升幅度高于全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科技创新对经济增长贡献显著增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大气、水体等质量明显好转,森林覆盖率持续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持稳定,能源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纲要草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从14个方面对“十四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进行了系统谋划安排。推动各项重大部署落地落

实,需要重点把握好以下四点。

一是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局,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要紧紧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战略牵引,深化拓展“一干多支”发展战略,着力建强支撑国内大循环的经济腹地,加快打造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门户枢纽。构建“一轴两翼三带”区域经济布局,突出极核带动、轴带支撑、区域协同,推动区域空间布局整体优化、功能体系整体完善、发展能级整体提升。积极参与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打造内陆开放战略高地。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切实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美丽四川。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激发巨大的市场活力和内需潜力,促进消费提质升级、扩大有效投资,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二是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塑造经济发展新优势。必须坚定不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深入实施制造强省战略,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动支柱型服务业转型升级和成长型服务业做大做强,擦亮农业大省金字招牌。加速促进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打造数字经济新增长极。加快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构筑集约高效、经济惠民、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现代能源网络体系,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进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三是持续强化创新改革开放，不断激发发展动力活力。“十四五”时期是我省经济转方式调结构的攻关期，必须强化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将科技自立自强作为战略支撑，更多推进创造型、引领型、市场化改革，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多领域、全方位对外开放。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创新资源集聚转化功能，深化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加快建成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大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全面深化对外开放合作，着力建设陆海互济、综合立体的国际大通道，构建内陆国际门户枢纽，加快形成“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

四是统筹推进发展治理民生，夯实现代化建设安全保障。安全是极其重要的民生，也是最基本的发展环境。如果安全基础不牢，发展的大厦就会地动山摇。要在聚力抓发展的同时，统筹促善治、惠民生，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加强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提升法治四川建设水平，不断夯实治蜀兴川民主法治根基。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推进公共资源合理布局、优化配置，持续提升共建共享水平，加快建设文化更繁荣、生活更富裕、服务更优质、环境更优美的宜居家园。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随时准备应对更加复杂困难的局面，把安全发展贯穿到全省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加强安全体系建设，提升应急能力，建立健全经济社会重大风险协同防控化解机制，提高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能力，筑牢治蜀兴川的安全屏障。

各位代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

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挺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四川迎来难得历史机遇。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坚信，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团结一心、砥砺奋进、开拓进取，“十四五”规划的美好蓝图一定能变为现实。

三、2021 年工作安排

做好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抓好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推进“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确保“十四五”开好局，奋力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综合考虑，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 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进出口总额增长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经济发展趋势基本一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 103.5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85 万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指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粮食产量保持在 700 亿斤以上。

为实现上述目标，要坚持“稳农业、强工

业、促消费、扩内需、抓项目、重创新、畅循环、提质量”工作思路，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第一，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战略牵引，深入推进“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发展

加强川渝协同联动。全面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和联合实施方案，强化规划衔接政策对接，出台我省4个实施意见、7个专项规划或行动方案。突出支撑引领，共推重大项目、共建重大平台、共抓重大改革、共谋重大政策，协同推动交通建设、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对外开放、毗邻合作、生态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取得突破。支持川渝两地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加强对接合作，广泛凝聚共识和合力。

强化极核和主干功能。提升成都国家中心城市能级，支持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做强天府新区总部集群、科技创新、商务会展、现代金融、文化创意等核心功能，支持成都东部新区发展航空经济、智能制造、现代物流、国际消费等主导产业，加快建设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大力发展成都都市圈，加快成都外环铁路和成德、成眉等城际、市域（郊）铁路前期工作，推进轨道交通资阳线、天府大道北延线、成都平原经济区环线高速等项目建设，抓好成德临港经济、成眉高新技术、成资临空经济产业协作带和成德眉资都市现代高效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创建成德眉资同城化综合试验区。

抓好成渝主轴发展。畅通主轴通道，加快建设成渝中线、渝西等高铁，加密川渝间高速公路主通道，打造沿线交通枢纽，提升主轴城市内联外通水平，形成1小时通勤圈。做强节点城市，资阳、内江、遂宁等沿线城市主动承接双城辐射，与重庆共建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先行区、资阳大足文旅融合示范区。围绕成渝地区汽车、智能制造、电子信息、能源化工等优势产业加强配套协作，辐射带动成德绵眉乐雅广西

攀、成遂南达、攀乐宜泸三大经济带加快发展。

推动五区协同发展。编制实施省级、五大片区和成都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出台支持省级新区建设和培育经济副中心的政策措施。成都平原经济区加快培育壮大环成都经济圈，构建铁路公文化运营网，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现代服务业聚集区，支持绵阳科技城新区建设，促进内圈同城化、全域一体化。川南经济区抓好成自宜、渝昆高铁等项目，推进宜宾三江新区和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建设，打造长江上游航运中心，推动内江、自贡同城化，与重庆共建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承接产业转移创新发展示范区，支撑双城经济圈南翼跨越。川东北经济区推进东出北上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强嘉陵江流域经济协作，抓好南充临江新区建设，推进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加快建设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共建川渝高竹新区，促进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攀西经济区加快建设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和攀西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推进安宁河谷综合开发，发展阳光康养度假旅游。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协同抓好大保护大治理，做强现代高原特色农牧业，抓好飞地园区建设，发展全域旅游。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制定实施县域经济强县强区强镇培育方案，明确一批重点培育对象，支持重大项目安排、重大改革试点、重大平台建设，赋予县级更多资源整合使用自主权。修订县域经济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分类区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加大对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向县域产业园区集中，推进县域产业园区特色化、专业化发展。

第二，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强化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推进综合性科学中心建设，打造大科学装置等创新基础设施集群，建设西部（成都）科学城，支持中国（绵阳）科

技城市建设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聚焦空天科技、生命科学、先进核能、电子信息等优势领域，组建天府实验室，争创国家实验室。推进国家应用数学中心、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高端航空装备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四川分中心、中国工程院四川战略研究院等建设，布局一批省级创新平台。启动建设电磁驱动聚变原型装置、西部光源系列装置。

大力推进军民协同创新。开展军地需求对接、规划联动、人才互派，聚焦重点领域、重大装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强化科技协同创新，推动国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深化与央企军工集团合作，建设重大协同创新平台和产业集群。推动国际核聚变科学中心落户，推进医用同位素试验堆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新一代“人造太阳”装置能力提升。积极开展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和北斗卫星应用示范。深化拓展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改革试点，培育壮大通航产业。支持军工科研院所和企业改革，鼓励地方企业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和产业技术路线图计划，遴选支持重大创新产品，努力解决一批“卡脖子”问题。成立两院院士基金，加强原始创新和基础研究。加快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等建设，实施100个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川渝联合建设“一带一路”科技合作示范区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深化国家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示范。

培育建强科技创新主体。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领军企业牵头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联合体，带动中小企业创新活动。发挥企业家作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培育创新型企业 and 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发挥好重要院所高校国家队作用，推动科技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依法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试行科研

攻关项目“揭榜挂帅制”和科研经费“包干制”，扩大科研单位和科技领军人才科研自主权。加快集聚“高精尖缺”人才和创新团队，统筹推进国家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天府高端引智计划。完善科研人员、大学生、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开展。

第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确保耕地和粮食安全。像保护大熊猫那样保护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新建高标准农田470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加快建设国家优质粮油保障基地，牢牢掌握粮食安全主动权。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聚焦十大优势特色产业和三大先导性产业，加快建设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高标准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培育壮大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打造一批粮油、果蔬等产业集群。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健全专业化市场服务体系，加快补上烘干仓储、冷链保鲜、农业机械等现代化农业物质装备短板。加快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推进种子生产基地、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建好邛崃天府种业园区、四川省种质资源库。继续抓好生猪生产恢复，保障猪肉稳定供应。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中央“五年过渡期”和“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对现有帮扶政策逐项分类优化调整，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支持凉山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建设。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继续坚持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和社会帮扶等机制，强化以企业合作为载体的帮扶协作。明晰扶贫项目资产产权主

体，加强管理和监督，确保持续发挥效益。促进脱贫地区产业提档升级，加快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和致富带头人，带动群众增收，促进农民富裕富足。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抓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改革试点。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探索全体村民参与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大力开展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创建行动，加快推进适度规模经营。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全面启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三农”发展比例。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和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农业保险。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建设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围绕建设宜居宜业乡村，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80万户左右无害化卫生改厕，推动60%以上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基本覆盖，全面完善农村水电路气网、物流等基础设施。推进村容村貌提升，新建翠竹长廊10条，建设水美新村300个。持续培育创建“最美古镇古村落”，开展文明乡风建设行动，推进乡村治理示范村镇、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吸引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引导金融资源、社会资本更多流向农业农村。

第四，加快发展现代产业，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聚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和能源化工等支柱产业，围绕重大领域编制产业链全景图，开展强

链补链延链工作，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加快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推动机械、轻工、有色、建筑等产业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提升“川字号”品牌影响力。高标准建设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5+1”重点特色产业园区，加快建设华为鲲鹏生态基地、中国牙谷等重点工业项目，推动尽快投产达产。鼓励大企业大集团并购重组、跨越发展，推进中小企业“育苗壮干”梯度培育，打造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

促进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实施10个重点产业培育方案，推动四大支柱型服务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推动六大成长型服务业提速增量、做大做强。优化区域布局，培育发展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积极争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和居民生活服务业发展试点。加快共建西部金融中心，建设“一带一路”金融服务中心，引进更多功能性金融机构落户四川。推动险资入川，鼓励保险资金参与基础设施和新型城镇化等重大工程建设。推进“五千五百”上市行动计划，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开展“天府旅游名牌”建设，全面推动旅游景区质量提升。

加快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培育5个左右数字经济发展先导示范区和10个左右数字经济产业示范园区。实施数字经济赋能升级工程，促进5G、大数据、区块链、超高清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推动“芯屏端软智网”全产业链发展。建设成都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创建国家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推进全国数字农业试点建设，探索建立6G通信试验场。打造智慧医疗、智慧康养、智慧交通、智慧文旅、智能空管、普惠金融、网络视听等数字应用场景，培育数字应用新业态。建立完善数字经济统计评价体系，强化数据安全保障。

重视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大力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融合发展，加快中医药强省建设。实施中医药十大行动，推动中医药产品和技术创新，促进中医与现代科学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川产道地药材种植种苗繁育基地和药材生产基地建设，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加强中医特色人才培养，推广中医药文化。加强县市区中医院建设，让人民群众更好享有优质中医药服务。

第五，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厚植市场腹地优势

扩大有效投资。深化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两个三年行动，扎实抓好700个省重点项目特别是100个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建设。启动综合交通万亿工程，建成投运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等项目，加快推进川藏铁路、汉巴南城际铁路、宜宾至攀枝花沿江高速公路等重大项目建设，开工乐山机场、康定至新都桥高速公路等项目。抓好中国“气大庆”和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水电基地等能源项目。推进“引大济岷”、长征渠引水等项目前期工作，完善“五横六纵”生态水网。加快建设物联网、大数据中心、特高压、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加大对5G应用场景等领域投入，实施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加强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和争取，用好用活专项债券作为重大项目资本金政策，持续向社会资本集中推介重点领域项目，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

促进消费提质升级。持续实施收入保障计划和培育发展新消费三年行动方案，深化市场拓展“三大活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双向提速。支持成都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加快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挖掘县乡消费潜力，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促进家电家具以旧换新、更新换代。举办川派餐饮促进系列活动，持续推动“川菜走出去”，打造一批美食地标区（县）。分类建设小店集聚区，积极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

培育电商直播基地。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假日经济和“首店经济”，建设一刻钟社区便民生活圈，发展绿色消费、信息消费和数字消费，营造放心舒心消费环境。

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推进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加快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和物流基地，培育大型区域商品配送分拨中心，设立统一监管的城市集中配送示范区。加快培育货运龙头骨干示范企业，积极推动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推广网络货运、多式联运，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争创全国物流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鼓励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加强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管理和跨区域调拨。推动商贸流通业创新转型，培育供需高效协同的数字化平台型服务体系。

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和重要节点城市，开展“小县优城”创建试点行动和“做大做强中心镇行动”，打造一批省级百强中心镇和小城镇。稳妥推进县改市、县（市）改区、镇改街道。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宜居城市、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建设，新改造6000个城镇老旧小区。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实施新一轮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方案”，健全完善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机制。

第六，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不断提升营商环境竞争力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放宽电力市场交易准入，积极推进油气体制改革，加快“亩均论英雄”、建设用地“增存挂钩”等改革。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动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分类分层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国有金融资本、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民营企业雁阵五年培育和民营企业梯队培育计划，开展县域民营经济发展示范试点。深化现代财税体制改革，抓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政

资源统筹,强化对重大战略的财力保障。在审慎监管前提下推进金融创新,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稳妥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

扩大对外开放合作。召开开放发展大会,对接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和中欧投资协定,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提升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门户枢纽功能。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引领性工程,推动建设川渝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创建第二批协同改革先行区。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功能,推进国际合作园区差异化发展,大力推进精准招商示范园区建设,提升开放平台能级。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支持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鼓励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加快建设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推进“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建设,推动成都国际铁路港升级为国家级经开区。精心办好2021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积极筹办西博会、科博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活动。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快“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更多“一件事一次办”,将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依法赋予乡镇(街道)办理。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现投资项目全程网办。推动外商投资事项“一站办结”,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实施数字政府三年行动计划,建设全省统一的大数据资源中心,聚焦“联、通、办”问题,打破“信息孤岛”,擦亮“天府通办”品牌,完善政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互联网+监管”,开展营商环境评价。落实惠企稳企政策,既要锦上添花,更要雪中送炭,更大力度激发市场主体

活力。

第七,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三年行动计划,继续打好“八大战役”。加强臭氧和PM_{2.5}协同防控,做好监测预警预报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开展重点小流域水质达标攻坚,强化跨界河流联防联控,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抓好长江黄河上游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试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更多采用暗访暗查发现问题,切实抓好各类问题整改。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切实担负起建设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政治责任,编制实施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推动建立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抓好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创建若尔盖国家公园,讲好长江黄河四川故事,促进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出台“美丽四川”建设战略规划纲要,加强“三线一单”成果转化运用,加快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河(湖)长制,深入开展清河、护岸、净水、保水“四项行动”,实施一批生态保护修复重大项目,加强水土保持。全面落实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建立林长制,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成营造林550万亩,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启动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建设水平评价,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

大力推动绿色发展。推进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发展节能环保、风光水电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建设绿色产业示范基地。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实施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动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持续推进能源消耗和总量强度“双控”,实施电能替代工程和重点节能工程。倡导

绿色生活方式，推行“光盘行动”，建设节约型社会，创建节约型机关。

第八，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牢牢兜住基本民生。办好民生实事，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民生工程。加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农民工等群体创业就业服务，深入推进技能提升行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立个人账户跨统筹区家庭成员共济机制，提高门诊和住院救助限额。加大租赁住房土地供应，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完善长租房政策，整顿租赁市场秩序，解决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持续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打造乡村运输“金通工程”品牌。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创新试点，实施养老服务“七大工程”，推动公共场所、互联网应用等适老化改造。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创建友好型城乡社区儿童之家。深化“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强化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畅通社会救助渠道，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公共文化设施提标升级工程，推行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错时延时服务，实施智慧广电工程，建设一批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全面启动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和三星堆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调整优化中小学幼儿园布局，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发展，加快高校“双一流”建设，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抓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深入实施“健康四川”行动，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加快建设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和六大区域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支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补短板，建设国家和省级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深入开

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实施殡葬改革。办好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和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体育强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加强城乡基层治理。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党建引领、综合服务、综治保障、科技赋能的社区治理机制，实施城乡社区治理试点示范工程，建立健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扎实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着力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展质量、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治理效能，创新乡村治理方式，提高乡村善治水平。深入推进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用互联网为社会治理赋能。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四川。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扎实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城市、示范城市，推进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织密社会治安防控网络。抓好反分裂、反暴恐、反邪教、禁毒斗争等工作，构建扫黑除恶长效常治机制，严厉打击网络黑灰产等各类违法犯罪，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强化国家安全教育、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做好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人民防空等工作，支持外事、侨务、港澳、对台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残联、侨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提升科普工作水平，做好机关事务、档案保密、地方志、参事文史、哲学社会科学、决策咨询和测绘、地质、邮政等工作。

第九，慎终如始抓好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坚决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严格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完善推广“四川天府健康通”，做好春节等重要时段和农村等重点地区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强化人物同防、多病共防举措，完善入境人员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加强进境冷链食品、物品和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检验检疫，严防境外疫情输入，抓好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疾病防治。严格规范管理隔离场所，严防医疗机构交叉传染，加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娱乐场所和交通场站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有序推进新冠病毒应急接种和大规模人群接种。健全重大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监测预警的灵敏度和可靠性，完善联防联控群防群控长效机制，织密疫情防控救治网络。

坚决打赢森林草原防灭火翻身仗。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质量完成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任务，加快补齐短板，建立健全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督查清单和责任与任务承诺书制度，加快“高位推动、末端发力、群防群治、终端见效”工作长效机制落地落实。严格执行森林、草原防火命令，严格落实火源管控，深入排查消除风险隐患，铁心布置、铁面检查、铁腕执法，确保不发生重大人为森林草原火灾，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加强扑火科学指挥，坚持打早打小打了，及时疏散转移受火威胁群众。加强专业队伍建设，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强化预测预警，改善灭火装备设施，提升综合防控能力和扑救水平。推动宣传进林区、进村庄、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人民战争。

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全面实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把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推

动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加强地震、气象、水文监测预报。加快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实战演练，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能力。完善重要物资储备体系，落实储备任务。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机制，严防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

抓好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坚持系统思维，强化风险意识，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风险思考得更深入一些。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多渠道补充商业银行资本金，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加强债券市场监督管理，多措并举化解重点企业债务风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抓实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坚持“房住不炒”，因城施策，着力化解“问题楼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确保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对外开放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

第十，强化政府自身建设，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

着力加强政治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学深悟透、真信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重视从讲政治的高度做经济工作，善于洞察经济活动的政治后果，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着力加强法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推动法治四川、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编制实施五年建设方案。抓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推进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加强产业发展、改革

创新、生态文明、社会治理、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立法，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开展“八五”普法，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落实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的相关规定，听取多方意见，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着力加强廉政建设。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大力惩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和公共资源资产，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依法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省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监察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坚持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强化财政预决算刚性约束，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三公”经费，打好行政开支的“铁算盘”，确保每一笔钱

都用在刀刃上、关键处。

着力加强作风建设。从人民群众关心的事做起，从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抓起，努力让全川老百姓都过上更好的日子。做好政府各项工作，关键在于一个“实”字，政府系统各级干部要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出实招、使实劲、求实效。发扬钉钉子精神，抓具体、具体抓，切实把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一项一项落到实处。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拿成果说话、以实绩交卷。发扬斗争精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做攻坚克难的战士、冲锋陷阵的勇士，事不避难、埋头苦干，用铁肩膀挑起硬担子，做出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成绩。

各位代表！新阶段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呼唤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同心同德、开拓创新，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

名词解释和说明

(1) “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2) “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3) “四早”：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4) “四集中”：“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开展新冠肺炎患者医疗救治工作。

(5) “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

(6) “春风行动”：成立由交通运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和公安等部门组成的工作组，统筹做好道路运输疫情防控和农民工返岗出行保障，组织实施“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

(7) “税电指数”：综合运用税务和电力实时数据，监测区域内宏观经济运行、预测短期经济趋势的指数。该指数以 100 作为经济强弱的分界点，当指数高于 100 时，经济呈上行趋势，数值越大上行趋势越强；指数低于 100 时，表明经济下行或呈下行趋势。

(8) 省重点项目和投资运行“红黑榜”：根据每季度省重点项目推进和投资运行情况进行量化评分，并根据评分排名情况确定“红黑榜”名单。

(9) 服务业“三百工程”：建设 100 个重大项目、培育 100 个重点企业、打造 100 个重点品牌。

(10) 疾病防控救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围绕医疗卫生服务短板弱项，实施疾病预防治疗、实验检验研究、重症医疗救治、紧急医学救援、基层预防控制、中医药预防救治等六大能力提升工程，有效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切实提升我省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卫生健康治理能力。

(11)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0 年 5 月，省安委会印发的《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分四个阶段开展 2 个专题、12 个专项整治，到 2022 年底进一步完善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加快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2)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2016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其主要目的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进一步解决党员队伍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保持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13)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这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一项重大部署，从 2019 年 5 月底开始，自上而下分两批进行。根本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伟大梦想共同奋斗；总要求是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具体目标是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

(14) 一般性支出：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

关的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活动费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活动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用、日常办公、购车及车辆运行费、楼堂馆所及装修支出等。

(15)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 “大棚房”：以农业大棚为名进行非农业建设。

(17) “双一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18) “健康四川”行动：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举措，围绕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两大核心，开展一系列专项行动，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努力使群众不生病、少生病，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提高全省人民健康水平奠定坚实基础。

(19) “一轴两翼三带”：一轴指成渝发展主轴，即成都与重庆北线、中线和南线交通运输通道沿线地区。两翼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南翼，即川东北渝东北地区、川南渝西地区。三带指成德绵眉乐雅广攀经济发展带、成遂南达经济发展带、攀乐宜泸经济发展带。

(20) 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允许职务科技成果由科研人员与单位共同所有，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将事后股权奖励改变为事前所有权激励，建立“先确权、后转化”的转化模式，使科研人员成为科技成果转化主体。

(21) “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

(22) 农业面源污染：农村生活和农业生产活动中的污染物，如氮素、磷素、农药重金属、农村禽畜粪便与生活垃圾等物质，通过农田地表径流、农田排水和地下渗漏，使大量污染物进入自然水体所引起的污染。

(23) 翠竹长廊：长10公里以上，两侧宽各

3米以上，以竹为主，配套一定的景观服务设施，具有生态、经济、社会、文化功能的竹林廊道。

(24) 水美新村：按照“水安全有保障、水资源有保证、水环境有质量、水生态有保护、水文化有底蕴、水景观有特色”要求建设，达到相关标准，能有效支撑乡村振兴的水利建设示范村。

(25) “五千五百”上市行动计划：在全省完成改制且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5000家企业中，重点培育100家“创业板行动计划”、100家“中小板精选”、100家“上交所蓝筹精选”、100家“境外上市”、100家“科创板重点”企业库入库企业，对入库企业进行动态管理、分类指导。

(26) “天府旅游名牌”建设：总结运用“天府旅游名县”建设经验做法，逐年建设一批天府旅游名镇、天府旅游名村、天府旅游名宿、天府旅游名导（导游、讲解员）、天府旅游名品（文创产品、旅游商品）和天府旅游美食。

(27) “芯屏端软智网”：芯：集成电路，屏：新型显示，端：智能终端，软：高端软件，智：人工智能，网：新一代信息网络。

(28) “引大济岷”：全省“五横六纵”引水补水生态水网工程之一，从大渡河引水，向都江堰供水区补水，初拟多年平均引水量约27亿立方米，匡算投资约600亿元。目前已编制完成工程规划，积极争取纳入全国“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29) 长征渠引水：全省“五横六纵”引水补水生态水网工程之一，从青衣江引水，供水区涉及眉山、乐山、自贡、内江、宜宾等地和重庆市渝西地区，其中四川片区初拟多年平均引水量约23亿立方米，匡算投资约1100亿元。目前已编制完成工程规划，积极争取纳入全国“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30) “五横六纵”生态水网：“五横”指都江堰供水区、玉溪河供水区、向家坝供水区、长征渠引水、引大济岷（含引青济岷）5个西水东引供水工程，“六纵”指武都引水、升钟水库供水区、亭子口水库供水区、罐子坝水库供水区、大桥水库供水区、通口河引水6个北水南补供水工程。

(31) 市场拓展“三大活动”：“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和“万企出国门”。

(32) 网络货运：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方式。

(33) 多式联运：由两种及其以上的交通工具相互衔接、转运而共同完成的运输过程统称为复合运输，我国习惯上称之为多式联运。

(34) “小县优城”：对人口数量少、居住分散且距离中心城市较远的县（市、区），按照形态优美、功能完善、产业强劲、环境宜居、治理有效的要求，统筹实施城市化提升行动，建设一批富有独特魅力、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具有辐射带动能力的现代化县城。

(35) “亩均论英雄”：以提质增效为核心的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制度，目的是探索完善以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为导向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引导机制，切实提高园区及工业企业单位面积产出效益，积极推动工业经济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36) 建设用地“增存挂钩”：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与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规模挂钩，按处置规模的一定比例核算计划指标。同时，每年下达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任一项处置任务未完成的，下一年度核算计划指标时核减一定比例（2020年为核减20%）。

(37)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2020年11月15日，第四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领导人会议以视频方式举行，会后东盟10国和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15个亚太国家正式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标志着当前世界上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正式启航。

(38) 中欧投资协定：又称中欧全面投资协定，旨在构建中欧双边投资制度安排。2020年12月30日晚，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同德国总理默克尔、法国总统马克龙、欧洲理事会主席米歇尔、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举行视频会晤。中欧领导人共同宣布如期完成中欧投资协定谈判。

(39) “放管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40) “天府通办”：四川政务服务的品牌，包括四川政务服务网、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支撑体系、移动客户端及各类小程序，目标是实现全省政务服务全域可办、一网通办、一次办成。

(41) “互联网+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建成的智慧监管技术平台，形成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数据可共享、监管结果可追溯的智慧监管体系，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化、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

(42) 污染防治“八大战役”：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攻坚战、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

(43) “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强化国土空间管控、推进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安排。

(44) 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以确保实现

2030年前能源活动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为引领，通过法律、行政、技术、市场等多种手段，统筹推进能源、工业、建筑、农业、林业等部门绿色低碳转型，落实“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节能提高效能、推广低碳技术和产品、完善市场机制”措施，着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实施二氧化碳排放与经济发展的脱钩，为力争在2060年前实现国家碳中和愿景奠定坚实基础。

(45) 三医联动：医疗、医保、医药改革联动。

(46) “金通工程”：乡镇及建制村通客车的提质升级版，以统一乡村客运标识、统一招呼站（牌）、统一车辆外观、统一从业人员标识为抓手，以建设美丽清新、安全绿色、便捷优质、精细化管理乡村客运为主要任务，构建人民满意乡村客运服务体系。

(47) 养老服务“七大工程”：居家社区养老

服务提质增效工程、机构养老服务提档升级工程、农村养老服务补短板工程、养老服务功能拓展工程、养老消费促进工程、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工程、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48) “枫桥经验”：20世纪60年代初，浙江诸暨枫桥干部群众创造了“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经验。此后，“枫桥经验”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形成鲜明的新时代“枫桥经验”。其内涵是，坚持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自己的事情，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49) 网络黑灰产：以牟利为目的，利用网络技术实施的呈产业化、链条化的黑客攻击、电信诈骗、盗取账号等直接触犯法律的犯罪行为和恶意注册、虚假认证等游走在法律边缘的涉嫌违法行为。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2021年2月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会议同意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纲要）。

会议认为，“十四五”规划纲要全面贯彻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了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关于制定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

议，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发展环境，提出的“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措施以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符合我省实际，是未来五年及更长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会议要求，要全面贯彻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实施“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奋发有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而努力奋斗。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2月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制定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明确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要举措，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全省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景。

第一篇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要主动适应国内外发展环境和条件的深刻变化，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四川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取得决定性成就的五年，是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具有里程

碑意义的五年。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坚定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发展环境复杂变化、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等风险挑战，开创了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的新局面。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提前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5+1”现代工业体系、“4+6”现代服务业体系、“10+3”现代农业体系发展壮大，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就。三大攻坚战纵深推进，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生态环境有效改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取得积极成效。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开局良好，“一干多支”发展战略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水平持续提升，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县域经济竞相发展。主要领域“四梁八柱”性改革进展顺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纵深拓展，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有力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系统开展，“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持续增强，创新资源加快集聚，科技成果加速转化。现代综合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速，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成果丰硕，“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新态势加快形成。民生福祉稳步增进，生活质量不断提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融合推

进,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持续繁荣发展。全面依法治省取得重大进展,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平安四川建设成效明显,社会保持和谐稳定。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顺利实施,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全面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五年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总体如期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

第二节 面临形势

从国际看,发展趋势凸显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政治格局、经济体系、贸易规则等重组步伐加快、调整力度加大,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传统经济增长动能持续减弱,全球经济衰退风险日益加大。中美之间战略博弈日趋激烈,推动世界格局发生深刻变革。全球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盛行,推动国际经贸规则加速重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资源要素配置方式、生产组织模式和价值创造路径深刻变革,加快国际产业分工版图重塑。这些变化既增加了风险挑战,也为我国主动优化产业链战略布局、加快完善现代产业体系提供巨大空间。

从国内看,发展内涵发生深刻变化。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将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发展阶段。大国消费的韧性、完整的产业体系、高效的治理能力,以及数字红利、人才红利、制度红利等优势,将为我国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再上新台阶奠定坚实基础。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步入大规模“安装期”,数字经济引领新旧动能转换的主引擎

作用进一步凸显。战略性新兴产业供应链体系加速重构,持续强化固链、补链、强链能力,将成为新时代我国产业转型升级的主线。区域一体化进入全面融合升级版,区域经济社会将呈现多元化发展态势。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加速,将迈向精细化协同化专业化治理的新阶段。

从我省看,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我省在全国大局中的战略位势。区域空间布局整体优化,创新驱动新优势加快培育,内陆开放战略高地加速形成,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壮大,基础设施建设迎来重大突破,高质量发展的牵引力推动力支撑力显著增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底线民生、基本民生、质量民生持续改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将突破1万美元,人民生活水平实现新跨越。同时,我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较突出,产业体系不优、市场机制不活、协调发展不足、开放程度不深等问题仍然存在,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社会治理等领域还有短板弱项,历史遗留问题和改革发展中的新问题相互交织,矛盾风险积累叠加。

综合判断,我省在全国有分量、发展有基础、未来有前景。面向未来,要坚持胸怀“两个大局”,辩证看待新发展阶段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深刻认识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把握发展规律,保持战略定力,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主动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开好局、起好步。

第二节 重要原则

推动“十四五”时期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重点把握好以下要求。

——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建设。坚持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省、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确保“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四川落地。始终把发展作为兴省之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现代化建设各方面相协调。

——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改革开放和创新驱动，促进城乡循环、区域循环、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和内外市场循环，着力建强支撑国内大循环的经济腹地、畅通国内国际双

循环的门户枢纽。

——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局。积极参与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深化拓展“一干多支”发展战略，推动区域空间布局整体优化、功能体系整体完善、发展能级整体提升。

——统筹推进发展、治理和民生。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坚持以发展牵引治理、以治理保障发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把改善民生作为价值取向，以发展之举增进民生福祉，以治理之效破解民生难题，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和高品质生活相得益彰。

——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忧患意识，树立底线思维，不断提升经济竞争能力、市场监管能力、应急管理能力、防灾减灾能力、粮食和能源保障能力，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为现代化建设筑牢安全保障。

第三节 实现路径

贯彻落实指导思想和重要原则，要坚持正确的策略和方法，重点把握以下实现路径。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完善要素价格市场化决定机制，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加强和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

——创新驱动，数字赋能。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牢牢把握新一代信息技术革命带来的战略机遇，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聚合效应、倍增效应、

叠加效应，加快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全面普及，推动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迈上新台阶。以数字化激活创新潜能、重构竞争优势，推动我省经济提质增效。

——极核带动，轴带支撑。深入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推动成都东进与重庆西扩相向发展，发挥成都极核带动作用，促进成渝地区南北两翼协同联动。以轴带支撑带动全域发展，打造区域经济发展轴和流域经济发展带，加快形成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的新格局。

——“主干”做强，“多支”发展。强化成都主干功能，加快推进成德眉资同城化，促进全省发展主干由成都拓展为成都都市圈。推动环成都经济圈、川南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攀西经济区和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协同发展。培育壮大区域中心城市，打造全省经济副中心。

——全域开放，扩大内需。实施立体全面开放合作，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吸引产业、人口和创新要素流入。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大力培育中等收入群体，全面促进消费，拓展投资空间，使提振消费与扩大投资有效结合、相互促进。

第三章 主要目标

第一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锚定到二〇三五年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综合考虑国内外环境和四川发展阶段性特征，统筹短期和长远，兼顾需要和可能，今后五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经济实力大幅提升。经济持续平稳增长，经济总量再跨上两个万亿元台阶、年均增长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与全国差距进一步缩小，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

型全面提速，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幅度高于全国，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

——发展活力充分迸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进展，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态势更加巩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科技创新对经济增长贡献显著增强，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提升幅度高于全国，建成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

——社会文明不断进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社会文明风尚更加浓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基本建成。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环境治理效果显著增强，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大气、水体和土壤质量明显好转，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筑牢。

——民生福祉明显提升。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得到更好满足。

——治理效能显著增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更高水平的法治四川平安四川建设扎实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取得新成效，社会治理新格局加快形成。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专栏1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速或 [累计数]	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3.8	—	6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	6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5 *	60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4.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	>10	预期性
	5.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	2.0 *	2.4	—	预期性
	6.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2.94	5.67	—	预期性
	7.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7.4	—	>6	预期性
	9.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8	—	<6	预期性
	10.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16	10.51	—	约束性
	11.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2.75	2.85	—	预期性
	1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95	—	预期性
	13.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1.5	3	—	预期性
	14.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7.3	—	[0.9]	预期性
绿色生态	15.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约束性
	16.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约束性
	17.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	完成国家考核目标	—	约束性
	18.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完成国家考核目标	—	约束性
	19. 森林覆盖率 (%)	40	41	—	约束性
安全保障	20.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3500	3500	—	约束性
	21.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亿吨标准煤)	—	2.57	—	约束性

注：1. [] 内数据为 5 年累计数；2. * 为 2020 年预计数；3.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指煤炭、石油、天然气、非化石能源生产能力之和。

第二节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展望二〇三五年，我省经济实力大幅跃升，

建成现代产业体系，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迈上新的大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在二〇二〇年基础上翻一番。科技实力跻身全国前

列，科技创新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科技强省基本建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法治四川、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平安四川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巴蜀文化焕发新活力。生态环境更加优美，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美丽四川建设目标基本实现。交通强省基本建成，更高水平参与国际和区域经济合作，对外开放新优势明显增强。社会事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第二篇 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引领“一千多支”建设，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 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

坚持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战略牵引，深化拓展“一千多支”发展战略，构建“一轴两翼三带”区域经济布局，引导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全省区域协调发展水平，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系统。

第四章 做强成渝发展主轴

第一节 增强成都极核和主干功能

以建成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为统领，厚植高品质宜居优势，提升国际国内高端要素运筹能力，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创新体系、城市治理体系，打造区域经济中心、科技中心、世界文化名城和国际门户枢纽，加快现代化国际都市建设进程。打造世界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数字经济发展高地，建设综合性科学中心、西部金融中心，增强全球性航空枢纽和国际铁路港功能，提升国家中心城市国际竞争力和区域辐射力。天府新区做强总部经济和商务会展、现代金融、文化创意等核心产业，提

升科技创新能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和公园城市先行区。成都东部新区发展航空经济、现代物流、国际消费、智能制造等现代产业，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西部（成都）科学城创新建设模式，构建多层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产业创新高地。

第二节 促进成都都市圈同城化发展

推进成都、德阳、眉山、资阳同城化发展，加快生产力一体布局，促进基础设施同网、公共服务共享、政务事务通办、开放门户共建，创建成德眉资同城化综合试验区，构建形成中心城市引领型、组团式多层次网络化空间结构。研究规划成都外环等连接成都与周边城市的城际铁路和都市圈市域（郊）铁路，探索中心城市轨道交通向周边城市延伸，促进轨道交通“四网融合”，提升铁路公交化运营水平，构建1小时通勤圈。协同推进“三区三带”建设，以成都国际铁路港大港区联动德阳共建成德临港经济产业协作带，以天府新区联动眉山共建成眉高新技术产业协作带，以成都东部新区联动资阳共建成资临空经济产业协作带。

第三节 推动成都东进与重庆西扩相向发展

强化成都都市圈与重庆都市圈互动，推进川渝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开放，推动天府新区与两江新区、成都高新区与重庆高新区共建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协同打造世界级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和汽车及轨道交通研发生产基地。依托成渝北线、中线和南线综合运输通道，推动中心城市极核带动功能沿轴带扩散，支持德阳、眉山、资阳、遂宁、内江等城市优先承接功能疏解和产业外溢，协同发展通道经济和枢纽经济，夯实成渝地区中部支撑。发挥成都都市圈辐射作用，发展都市圈卫星城，打造都市圈功能协作基地，做强绵阳、乐山区域中心城市，建设雅安绿

色发展示范市，带动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发展。

专栏 2 环成都经济圈城市

绵阳市。建设绵阳科技城新区，大力发展数字家庭产业，打造国家国防科研生产的重要基地，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和中国科技城。

德阳市。推进旌广、凯州产城融合发展，壮大装备制造产业，创建“5G+工业互联网”先导区和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世界级重大装备制造基地。

乐山市。建设峨眉山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水电产业消纳示范区，打造“中国绿色硅谷”，做强做大光伏产业，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

眉山市。依托天府新区、川港合作示范园，突出发展绿色建材等先进材料产业，打造现代服务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环成都都市圈开放发展示范市。

遂宁市。建设遂潼涪江创新产业园区，打造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先行区，重点发展锂电新材料产业，建设成渝发展主轴绿色经济强市和联动成渝的重要门户枢纽。

资阳市。建设国际临空经济区和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重点打造“中国牙谷”，加快建设全国医疗器械产业基地，建设成渝门户枢纽型临空新兴城市。

雅安市。推进中国·雅安大数据产业园、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大数据产业，打造成都市圈重要功能协作基地和川藏物资贸易集散地，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

第五章 带动两翼协同发展

第一节 推进南翼跨越发展

发展壮大泸州、宜宾区域中心城市，做强泸州—宜宾组团，促进内江自贡同城化，加快川南经济区一体化进程。突出南向开放大通道建设，做强产业、交通、教育、医疗等优势，大力发展临港经济和通道经济，建设现代产业集中发展区，建成南向开放重要门户和川渝滇黔结合部区域经济中心。推动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探索建立重大政策协同、市场主体联动机制，建设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创新发展示范区，协同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和长江经济带物流枢纽，带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南翼跨越发展。

第二节 推动北翼振兴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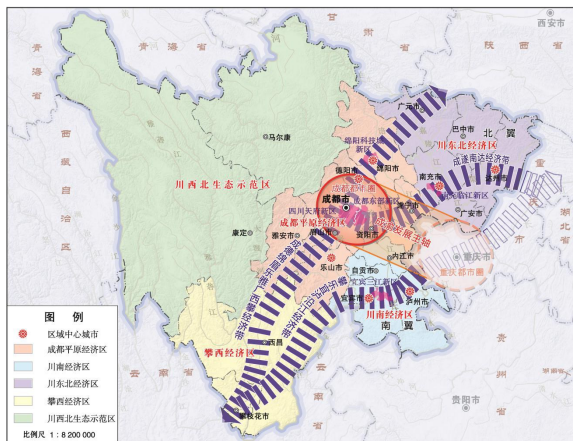
积极培育南充、达州区域中心城市，发挥广安、广元、巴中重要节点作用，做强南充—达州组团，加快阆苍南一体化进程，促进川东北经济区振兴。以加快转型发展为重点，加强特色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和加工转化，畅通出川综合运输大通道，建成东向北向出川综合交通枢纽和川渝陕甘结合部区域经济中心。推动川东北、渝东北地区一体化发展，加强规划、政策、项目统筹，在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领域探索建立共建共享机制，联合打造省际交界区域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带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发展。

专栏 3 川南和川东北经济区城市

宜宾市。建设宜宾三江新区、宜宾综合保税区、国家创新型现代产业发展示范区和国家产教融合示范市，做强食品饮料产业，打造世界消费品工业重镇，建设长江上游区域中心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泸州市。增强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泸州综合保税区功能，大力发展优质白酒产业，打造长江上游航运贸易中心、区域

图 1 区域经济布局示意图



医药健康中心，建设川渝滇黔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

内江市。加快内江自贡同城化发展，建设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新型材料产业，建设成渝发展主轴重要节点城市、成渝特大城市功能配套服务中心。

自贡市。建设新时代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示范城市，加快内江自贡同城化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建设区域性物流中心，打造全国老工业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国家文化出口基地。

南充市。建设南充临江新区，打造全国汽车汽配产业基地，建设成渝地区北部中心城市、重要交通枢纽节点和嘉陵江绿色生态经济带示范市。

达州市。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做强能源化工产业，打造巴文化传承创新和旅游发展高地，建设东出北上综合交通枢纽和川渝陕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

广安市。建设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壮大广蓉生物医药产业园，做强生物医药产业，与渝北共建高滩—茨竹产城融合新区，全面融入重庆都市圈，打造川渝合作示范区，探索跨省域一体化发展。

广元市。推进铁路综合物流基地建设，壮大铝基材料产业，打造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和北向东出桥头堡。

巴中市。开展川陕革命老区核心城市高质量发展试点，做强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建设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打造成渝地区绿色产品供给地和产业协作配套基地，建设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市。

第六章 辐射三带联动发展

第一节 高质量构建成都绵眉乐雅广西攀经济带

依托西成高铁、宝成一成昆铁路和沿线高速公路构成的综合运输通道，强化成都辐射功能，发挥德阳、绵阳、眉山、乐山、雅安、广元、攀枝花和西昌支撑作用，带动沿线城镇协同发展，提升人口和经济承载能力。依托沿线产业基础，充分发挥高能级发展平台汇集、重大政策叠加的显著优势，建设西部科创大走廊，集聚发展电子

信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数字经济、商贸物流、旅游康养等产业，打造创新驱动的高质量发展示范带。

第二节 培育壮大成遂南达经济带

依托成达万高铁、达成铁路和沿线高速公路，发挥遂宁、南充、达州等城市支撑作用，织密城际干线运输网络，加快构建铁海联运新通道，塑造通道经济、枢纽经济新优势。加强重要功能平台建设，打造区域物流枢纽、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推进生产力沿高铁通道优化布局，推动能源化工、先进材料、机械汽配、绿色食品、丝纺服装等产业转型发展，建设东出北上开放大走廊。

第三节 优化提升攀乐宜泸沿江经济带

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及沿江高速公路、铁路，加强攀枝花、乐山、宜宾、泸州等城市紧密对接和分工协作，联动推进岸线保护开发和航道港口建设，协同重庆打造长江上游航运枢纽，加快提升沿江区位和港口优势。增强国家级开发开放平台功能，建设临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物流、清洁能源基地和沿江绿色生态走廊，壮大世界级白酒产业集群和钒钛产业集群，打造长江上游绿色发展示范区和沿江生态型城市带。

第七章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第一节 深化五区协同

充分发挥五大片区的比较优势，突出功能定位，推动差异化协同发展，强化片区间功能协作和产业配套，推动成都平原经济区与其他片区协同联动。提升区域中心城市发展能级，推动主导产业特色化集群化发展，加大城市空间、公共服务等资源供给，在环成都经济圈、川南和川东北经济区分别培育形成经济总量占比高、综合承载能力强、创新发展动能强、区域带动作用强的全

省经济副中心。推动攀西经济区转型升级，加快安宁河谷综合开发，建设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和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推动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绿色发展，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现代高原特色农牧业基地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专栏 4 攀西经济区和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市（州）

攀枝花市。创建钒钛产业创新中心，建设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推进安宁河谷综合开发，打造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和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川西南、滇西北区域中心城市和南向开放门户。

凉山州。推进安宁河谷综合开发，加快建设清洁能源产业基地、现代农业示范基地，打造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和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

阿坝州、甘孜州。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产业，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际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

第二节 夯实县域经济底部基础

坚持做强县城、培育小镇、提升园区、振兴乡村，促进县域经济深度融入中心城市、城市群发展，全面提升县域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城市主城区加快产城融合发展，推进高端要素集聚集成转化。重点开发区县促进优势产业成链发展，培育特色产业集群。农产品主产区县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生态功能区县突出生态保护，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和文化旅游。赋予县级更多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健全要素保障省市县统筹协调机制，开展县域集成改革试点，完善差异化分类考核评价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扩区升级，外引内培壮大县域民营企业。实施强县强区强镇培育行动，大力推进工业强县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撤县设市、撤县（市）设区。

第三节 强化川渝毗邻地区合作

共建川渝毗邻地区发展功能平台，探索全面融合、一体发展的体制机制。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加快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共建合川广安长寿协同发展示范区、城宣万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打造高滩—茨竹产城融合新区、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部，共建遂宁潼南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先行区、资阳大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南翼，协同建设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共建内江荣昌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持泸州永川江津以跨行政区组团模式建设融合发展示范区。

第三篇 突出创新引领，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坚持“四个面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协同创新体系，增强创新资源集聚转化功能，建设全产业链创新提升区，深化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大力推动科教兴川和人才强省，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

第八章 优化创新能力布局

第一节 高水平建设综合性科学中心

按照主体集中、区域集中、资源集中的原则，在天府新区布局建设综合性科学中心，筑牢科技创新中心内核。聚焦核能、航空航天、信息技术和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按照国家统一规划部署，集聚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教基础设施、交叉研究平台和科技创新基地，开发核聚变与大型核电站、航空发动机与大型飞机、光刻机与空间光学载荷等战略性产品。完善创新配套设施共建共管共用机制，招驻国内外顶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高成长科技型企业，汇聚世界一

流的科学家和科研团队。

第二节 完善西部（成都）科学城

“一核四区”功能布局

成都科学城重点围绕网络安全、空天技术、先进核能等领域，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新经济活力区重点发展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经济新产业，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生命科学创新区重点突破生物技术药物、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领域，建设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化试点示范基地。未来科技城夯实智能制造、航空航天等产业发展基础，打造中国西部智造示范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基地聚焦集成电路、网络通信等前沿技术，打造全球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要素汇集区。

第三节 推动中国（绵阳）科技城突破性发展

坚持服务国家战略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聚焦创新驱动与融合发展，建设绵阳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争取国家支持国防科研院所企业化改制、军工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军工投资和资产管理改革。加快核技术、高超声速、航空发动机、空管系统、激光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建设国家国防科研生产的重要基地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创新高地。加快协同创新示范平台和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推动技术转化应用和工业领域标准通用化，培育一批融合发展示范单位。实施高技术产业集聚发展工程，提升卫星导航、信息安全、智能装备等重点产业创新能力。制定绵阳科技城条例。

第四节 构建区域协同创新网络

整合全省创新资源，形成核心引领、多点支撑的全省创新网络，构建“研发+转化”“终端产品+协作配套”“总部+基地”的创新发展格局。推广成德绵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经验，推动成

德眉资一体化创新。支持成都与广安等地采取“双飞地”模式协同创新。加快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促进钒钛磁铁矿、稀土和碲铋资源综合利用。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提升高新区、经开区、省级新区和双创示范基地等创新发展能力。

第九章 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

第一节 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

以空间集聚和学科关联为导向，完善“五集群一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打造世界一流的先进核能、空气动力、生物医学、深地科学、天文观测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建设科学数据和研究中心。加快建设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转化医学、大型低速风洞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聚优势资源，积极争取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创新平台。启动建设新型空间光学研究装置、超高速轨道交通试验平台等前沿引领创新平台。

第二节 高标准建设重点实验室体系

依托在川高校、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大力建设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高分子材料、牵引动力、电子薄膜与集成器件等国家重点实验室，提升基础设施和装备水平，创新营运管理和评价激励机制，突破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围绕基础材料、生物医学与人类健康、农业生物遗传、环境系统与控制等领域，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高等级实验室等。聚焦空天科技、生命科学、先进核能、电子信息等领域，加快组建天府实验室，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

第三节 推动部省共建国家创新中心

强化创新链产业链协同，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创建精准医学、钒钛新材料等产业创新中

心，川藏铁路、高端航空装备等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工业云制造、工业信息安全等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突破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支持创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优化整合先进微处理器技术等国家工程化验证平台，突破新技术新工艺。培育建设一批省级产业创新发展平台。

专栏 5 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大型低速风洞、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转化医学研究设施、极深地下极低辐射本底前沿物理实验设施、空间环境地基综合监测网（子午工程二期）圆环阵太阳风射电成像望远镜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科教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宇宙线物理研究与探测技术研发平台、空间轻型高分辨率光学成像相机系统研制平台项目、西南天然药物与临床转化综合研究平台、山地灾害链综合实验模拟平台等科教基础设施。

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柔性基底微纳结构成像系统研究装置、多态耦合轨道交通动模试验平台等。布局建设 Z 箍缩驱动混合能源装置、西部光源系列装置、中子散射材料表征研究设施、磁浮驱动飞行风洞等。

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已在川布局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围绕核能、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领域，争取布局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围绕生物医学与生物治疗、网络空间安全、轨道交通、脑科学、纳米、量子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省重点实验室。

省级产业创新发展平台。围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航空与燃机、轨道交通、智能汽车、生物医药、新材料、无人机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一批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

第十章 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

第一节 加强基础研究

健全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多渠道投入机制，加大对基础前沿研究支持。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四川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作用，支持重点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快建设四川国家应用

数学中心。加强数学、物理学、化学、生命科学等基础学科建设，推进信息科学、材料科学、经济金融等应用领域和前沿交叉学科基础研究，支持基础算法、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等研发。支持开展自由探索型基础研究，强化以学术贡献和创新价值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建立符合基础研究规律特点的评价机制。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基础研究，提升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技研发“三位一体”创新水平。

第二节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实施重大科技专项，聚焦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工业软件、航空与燃机、钒钛资源、轨道交通、智能装备、生命健康、生物育种等领域，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战略性创新产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科技支撑能力。集中梳理一批产业基础能力提升类项目，持续开展系统攻关，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问题。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共同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项目。

第三节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加快建设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大力引进和培育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和示范企业。设立四川院士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推动“两院”院士和中央科研单位科技成果在川转移转化，开展中试放大、技术熟化、工程化配套和产业化示范。加速科技成果大规模应用和迭代升级，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依托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建设成渝地区一体化技术交易市场。培育壮大技术经纪人队伍，建立完善对成果转化人的激励机制。依托川藏铁路等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带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关联产业发展。加快推动高分、北斗卫星技术成果在防灾救灾、应急管理等领域转化应用。

第十一章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第一节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的创新机制，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重点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支持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鼓励企业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引进知名企业来川建立研发中心。鼓励企业参与制定重大技术创新计划和规划，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创新合作、国际标准制定。

第二节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鼓励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引导具有条件的企业设立基础研究基金。支持企业以多元化市场化方式，集聚社会资本投入研发创新。推进重点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健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报告、考核制度。推动骨干企业融入全球研发网络，积极布局建设海外研发（设计）中心。完善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开展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落实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措施。

第三节 支持企业开展协同创新

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支持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融通创新。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牵头建立创新联合体，推广“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研发组织模式。鼓励中小企业围绕上下游产业链和价值链，开展专业化协作、联合攻关，在细分领域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共建高水平研发机构、中试基地、成果转化基地。建立完善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推动大企业和高校院所通过市场化方式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产品应用场景、仪器设备等资源。

第十二章 优化政策环境

第一节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深化科技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扩大科研单位和领军科技人才自主权，开展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实行重大科研项目“揭榜挂帅”制度。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过程的财政资金支持引导机制，探索建立科研项目跨省组织机制。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调整职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管理程序，探索适应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推动形成高校和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退出或部分退出国有资产管理清单。建设开放创新体系，建立“一带一路”科技合作区建设机制，形成与国际规则相适应的体制机制与政策体系。

第二节 建设西部创新人才高地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人才培养、发现、引进、使用和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充分依靠市场机制，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以“天府英才”工程为统揽，实施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加快集聚培养高精尖短缺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搭建人才发展平台，深化拓展省校（院、企）战略合作，常态化举办“两院院士四川行”活动。完善人才工作体系，强化人才服务保障，健全国际人才管理机制，创建国家级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

第三节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深化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 务。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争取设立成都知识产权法院，推动重大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审理。加强专利、商标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的行政保护。探索实施知识产权恶意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全面推广知识产权

刑事案件受理“双报制”。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拓展仲裁、调解等社会治理渠道。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推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开展集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探索创建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

第四节 健全支持创新的金融政策

推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通过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科技信贷、科技保险等方式，提升科技创新融资能力。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推动设立特色科技金融机构，鼓励商业银行开展专利权质押、商标质押贷款等服务，拓展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风险共担体系，实施科技企业信贷风险分担和融资成本补助。发挥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等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科技创新投入。

第五节 营造支持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生态

增强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能力，拓展众创空间市场化、专业化服务功能，建设“孵化+创投”“孵化器+商业空间”“互联网+”等新型创新创业孵化器。完善科研人员等重点群体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探索“互联网+创业平台”新模式，实施社会服务领域双创带动就业示范工程。建设创新创业集聚区，发挥西部双创示范基地联盟引领带动作用，高水平建设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布局建设区域、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省级双创示范基地。优化创业投资政策环境，吸引更多创投企业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第四篇 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

聚焦“5+1”现代工业体系、“4+6”现代服务业体系、“10+3”现代农业体系，引导资源

要素向优势产业集中集聚，推动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稳定供应链，提升制造业比重，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十三章 深入实施制造强省战略

第一节 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构建高标准的产业基础体系。编制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清单。培育发展基础工艺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打造高水平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实施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提升工程，围绕产业链全景图稳链、强链、补链、延链。依托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加大技术更迭、工艺优化、装备升级力度，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巩固提升传统产业链，塑造新兴产业链。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实施产业集群配套型和关联企业集聚型招引，推动产业链核心环节本土化、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

第二节 加快推进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

推动制造业发展更多依靠数据、信息、技术等新型生产要素，促进数字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建设制造业大数据服务平台，提升数据采集存储和分析应用能力，积极应用大数据提升企业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率。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开展制造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应用移动电子商务、线上到线下等新型业务模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探索建立反向定制产业基地。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提高重大成套设备及生产线系统集成水平，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建设智能车间、智能工厂。

第三节 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培育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加大垂直一体化

整合力度，构建大中小企业配套、上下游企业协同的产业生态圈，推动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做强万亿级支柱产业。聚焦半导体、新一代网络技术、智能终端软件等领域，突出创新驱动，构建世界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锚定航空航天、能源装备、燃气轮机、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重点领域，突出质量为先，打造世界级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推动优质白酒和精制川茶、饮用水、健康食品、精品服饰、特色轻工等创新发展，突出品牌制胜，培育世界级消费品产业集群。壮大钒钛、锂钾、铝基、晶硅、稀土、氟硅、玄武岩纤维等生产基地，形成全国重要的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促进大宗化工原料向精细化工转型，加快建设有国际竞争力的能源化工产业集群。以智能网联和新能源为主攻方向，建设高水平汽车产业集群。实施开发区“提扩培引”工程，重点支持千亿级园区和特色产业园区建设。继续支持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和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

专栏 6 制造强省战略重点工程

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建立“工业四基”和基础软件、操作系统等基础项目库。提升集成电路、新一代网络技术、航空与燃机、智能装备等领域高端装备专用零部件以及超精、超微核心基础零部件性能。鼓励龙头企业整合新型显示材料、晶硅光伏、稀土材料、锂电材料、信息化学材料等细分领域产业链纵向资源，统一评价指标，提升材料性能一致性。培育发展先进基础工艺创新研究中心，突破先进基础工艺共性技术，推广计算机辅助设计、生产、测试等技术全面应用。扶持领军型检验检测中心，建设航空与燃机、轨道交通、节能环保、锂电等产业关键技术基础服务平台，推动解决标准制修订、检验检测等方面的技术短板。

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提升工程。围绕“16+1”重点产业，编制产业链全景图，建立协调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链长制。鼓励和指导龙头企业依链协调上下游骨干企业，构建开放型产业联盟，开展生产采购、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合作。搭建区域产业协作指挥调度平台，预警市场风险波动，精准保障产品、技术供需对接。制定短板产品临时储备计划，

建立极端风险情况下产业链供应链应急响应机制。

“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和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云服务企业和平台服务商，建立“数字伙伴”合作联盟。扩展四川省“互联网+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功能，面向不同行业企业开展上云需求分析，丰富和优化云产品及解决方案。鼓励平台企业创新“轻量应用”“微服务”，对中小微企业开展低成本、低门槛、快部署服务，促进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开展数字化转型实践和示范，鼓励“数字伙伴”领导型企业建设跨行业、跨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大数据分析、AI视觉识别以及智能化领域的产品和培训，帮助开发可复制推广的工业场景解决方案，实现全链条、全过程数字化和智慧化。

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关键技术研发创新，大力发展高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增材制造等智能装备，提升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应用水平。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制定和宣传，鼓励基础条件较好的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数字工厂和智能化车间建设试点，组织开展标杆企业经验推广。

优质企业培育行动。开展“千亿跨越”“百亿强企”大集团大企业提升行动，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整合产业链上下游，构建产业生态体系，力争培育“世界企业500强”3户、营业收入超过1000亿元的综合性大企业大集团5户、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的工业大企业大集团若干个。实施中小企业“育苗壮干”梯度培育计划，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引导中小企业聚焦主业，提高专业化发展水平，着力培育一批全球领先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00户左右国内领先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开发区“提扩培引”工程。促进提档升级，支持成都国际铁路港、雅安等申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资阳、宜宾、遂宁、南充、达州、眉山等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扩容增效，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省级开发区扩区调位，支持整合相邻、相近的各类工业园区，打造20个以上千亿级园区。做好培育储备，选择一批符合条件且未设立省级开发区的县（市、区）培育省级开发区后备梯队。加强示范引领，依托现有开发区开展试点示范，建设一批产业转移示范园、毗邻合作示范园、东西协作示范园。

制造业质量提升行动。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培育“中国质量奖（提名奖）”5家，评选“四川省天府质量奖”组织20家、个人20名，认证“天府品质”产品50个。创建国家

级“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各2个，建成国家质检中心2家、省级质检中心5家，建设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1家、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5个。建成标准、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

第四节 实施降本减负行动

坚持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多措并举推进降本减负行动，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执行涉企收费清单制度。推动大中型商业银行单列制造业信贷计划，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企业扩大债券融资，运用供应链金融等方式扩大融资供给，降低融资成本。推动天然气“转供”改“直供”，降低用能成本。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提高物流运行效率，降低物流成本。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水平，缓解企业用工成本上涨压力。建立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长效机制。

第十四章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一节 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推进“产业园区+创新孵化器+产业基金+产业联盟”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提升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展能级，壮大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规模，促进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创新发展。立足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积极创建网络安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打造核能与核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

第二节 培育产业新增长点

精准实施技术攻关行动，聚力攻克光刻机、高端工业软件等关键核心技术，超前研发太赫兹通信等前沿技术，以丰富的应用场景为牵引，重

点发展物联网、车联网等信息基础产业，以及超高清、工业设计等数字创意产业，构建新兴产业发展新基座。实施生物药、重大新药创制、高性能医疗器械等专项攻关，重点发展创新靶向药、创新疫苗和抗体药物、核医学、生物治疗与再生医学、脑科学与类脑智能等产业，培育合同研发服务、合同生产服务等新业态，建设西部大健康产业基地。面向产业技术前沿和新兴市场需求，重点培育人工智能、精准医疗、前沿新材料、核技术应用、高性能机器人、高端航空航天装备、氢能及燃料电池等产业，打造一批新兴产业未来增长引擎。

第十五章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第一节 推动支柱型服务业转型升级

加快建设贸易强省，实施商业贸易创新转型发展工程，开展高标准商品市场体系建设行动，打造优势产业交易和服务平台，推动品牌化连锁化智能化发展，大力发展新零售。实施物流降本增效工程，支持组建跨省市物流集团，推进物流大数据中心、物流金融服务平台、地方电子口岸、国际物流服务平台等建设，打造全国物流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加快建设西部金融中心，促进区域性金融功能总部集聚发展，支持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创新试点，大力发展科技、绿色、供应链等特色金融，打造金融科技发展高地。

第二节 促进成长型服务业做大做强

大力发展科技信息、商务会展、人力资源、川派餐饮、医疗康养、家庭社区等成长型服务业，促进现代服务业提速增量。推进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建立完善跨领域、跨区域、全过程的技术转移集成服务体系。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商务服务体系，培育壮大会计审计、法律服务、安全环保等服务机构。开展会展品牌提升行动，发展智慧会展、云展

览等新业态。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提升工程，打造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示范区。推动川菜传承与创新，打造美食地标，建设国际美食之都。做强“中国牙谷”“医美之都”，打造西部医疗康养高地。鼓励发展家庭社区服务，提升特色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第三节 提升服务业供给质量

加快服务业标准化进程，创新服务质量治理。持续推进服务业“三百工程”建设，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塑造行业标杆和服务典范，提升服务品牌核心价值。实施服务业标准领航工程，发展标准化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标准、服务认证试点示范。深入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分级建立质量管理认证和评价制度，健全质量责任追溯、传导和监督机制，实行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差异化监管。加快建设成都服务业核心城市，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推进现代服务业聚集区、服务业强市强县建设。

专栏 7 现代服务业重点工程

服务业“三百工程”。整合建立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持续建设 100 个重点项目，支持 100 个重点企业，培育 100 个重点品牌。

服务业质量提升工程。开展重点公共服务领域质量满意度常态化监测。开展服务质量自我评估和公开承诺。支持服务业市场主体开展自愿性认证，培育认证一批优质服务品牌。鼓励企业和团体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开展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 15 个。

“两业融合”发展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开展“两业融合”试点，在创新管理方式、完善工作机制和创新用地、统计、市场监管等方面先行先试。引导重点企业开展“两业融合”试点，探索可行模式路径。

第十六章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第一节 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和“菜篮子工程”责任

制。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治理提升工程，明确耕地利用的优先顺序，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开展优质粮食工程和“天府菜油”行动，布局建设“鱼米之乡”试点县、乡镇，确保粮食年产量稳定在 3500 万吨以上、油菜籽年产量超 320 万吨。推进生猪等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打造国家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生猪年出栏稳定在 6000 万头左右。实施“以草换肉”“以秸秆换肉奶”工程，实现牛羊肉基本自给。推进安宁河谷现代农业提升，打造我省“第二大粮仓”。加快建设成都眉资都市现代高效特色农业示范区，发展都市农业。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完善重要农产品价格调控机制，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平稳。

第二节 建设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

依托区域农业资源禀赋，加快建设优势聚合、产业融合的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打造有竞争力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擦亮四川农业金字招牌。做优盆地外销加工蔬菜、盆周山区高山蔬菜、川南早春蔬菜和攀西冬春喜温蔬菜，打造优质蔬菜产业带。加大雅安、乐山、宜宾、广元和巴中等茶叶主产区低产低效茶园基地改造和品种改良力度，做强川西南名优茶产业带和川东北富硒茶产业带。加快品种更新和技术推广，做优长江上游晚熟柑橘产业带。建设安岳中国柠檬集散交易中心，提升中国柠檬核心产区市场影响力。做优苍溪、绵竹、蒲江等猕猴桃产业，建设世界红心猕猴桃之都。强化优质石榴和晚熟芒果品牌推广，培育攀西南亚热带特色水果产业带。依托四川盆地大宗药材、秦巴乌蒙山区特色药材、川西北高原民族药材等优势种植区，打造全国优质道地中药材产业带。

第三节 提升农业组织化程度

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

规模经营，提高农业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水平。加大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培育力度，建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支持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完善土地流转市场化服务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合理引导土地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推广生产托管、就业带动、保底分红、订单农业等合作模式，支持小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收益分成”“资产入股”等利益联结机制。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培育覆盖种养、加工、销售、科技、金融等环节的多元化经营服务实体，加强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推动邮政等服务网点向产业基地延伸。

第四节 增强农业综合竞争力

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各类“国字号”农业园区，培育认定省级现代农业园区，推进国省市县四级园区梯次发展。建设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深化农业科研、开发和产业化合作，打造西部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发展现代循环农业和智慧农业。做强原产地初加工，发展品种专用、生产定制、产销对路的精深加工新模式，加快建设全球泡菜出口基地、川菜产业和竹产业基地。实施现代农业种业提升行动，建设四川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国家种质资源库西部中心库。突出农业装备支撑，强化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的自主研发和引进推广。支持农业烘干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打造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强绿色食品、有机产品、道地药材认证，打造农产品地理标志。做大做强天府菜油、天府龙芽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西部农产品集散交易中心。

专栏 8 现代农业竞争力提升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土地平整、农田宜机化改造、水利灌排设施、田间道路、高效节水灌溉示范、耕地质量保护与质量提升、科技服务等建设工程，高标准农田达到 5000 万亩。

优质粮食工程。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和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成粮食产后服务中心 362 个、粮食质检机构 88 个，推动 30 个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

“鱼米之乡”试点。依托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大力改造稻田、冬（囤）水田及老旧池塘，建设一批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创建“鱼米之乡”100 个以上。

“天府菜油”行动。稳定扩大四川油菜籽种植面积，建设“天府菜油”原料基地 1000 万亩，油料生产适度规模经营比重提高 20%，打造全国菜籽油第一公共区域品牌。

优势特色产业基地提升工程。建设稻菜轮作优质蔬菜供应基地 400 万亩。改造低产低效茶园 100 万亩，建成机采标准化茶园 300 万亩。提升改造标准化果园 200 万亩、桑园 100 万亩。建设中药材标准化基地 100 万亩。

先导性支撑产业建设工程。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 40 家左右。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70% 以上。全省农产品冷链物流静态库容达到 850 万吨，果蔬、肉制品冷链流通率分别提高到 45%、60% 以上。

安宁河谷现代农业提升工程。建设安宁河谷现代农业示范区，力争建成节水型灌溉农田 10 万亩、特色经果示范基地 100 万亩、现代化标准化设施蔬菜 5 万亩，构建完备的农业种苗、科研、物流、加工、交易支撑体系。

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园区）梯次发展计划。争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各类“国字号”农业园区 65 个以上，培育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 150 个以上、市县级现代农业园区 2100 个以上。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区。

第五篇 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四川

把数字牵引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能，聚焦激活新要素、推进新治理、营造新生态，加速促进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加快建设网络强省、数字四川、智慧社会，打造西部领跑、全国领先的数字驱动发展高地。

第十七章 打造数字经济新增长极

第一节 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

实施数字产业集聚升级计划，聚焦“芯屏端

软智网”等核心产业和5G、超高清视频、区块链等新兴产业，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芯火”双创基地、国家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补齐研发设计、芯片制造等环节短板，打造集成电路产业基地。锚定柔性显示、高世代液晶、有机发光半导体等高端技术发展，构建贯通原材料、零部件、面板制造、整机集成的新型显示全产业链。重点发展工业软件、嵌入式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打造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发展高地。加快建设成都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产业示范园区。

第二节 大力促进产业数字化

实施数字技术融合应用计划，创建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带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提质增效升级。加快推进工业制造体系建设与工业互联网升级改造有机融合，培育全产业链追溯、规模化定制、智能检测等工业互联网应用新模式。积极推动现代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构建线上线下联动服务网络，大力培育智能零售、平台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快物联网、地理信息系统、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农业全产业链的广泛应用，开展数字农业、智能农机应用试点示范。

第三节 高水平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积极探索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路径，构建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政策体系和制度环境。支持成都以智能化生产和社会化应用为重点，开展数字产业集聚发展模式创新、新型基础设施试验验证、超大城市智慧治理。鼓励区域中心城市和数字产业基础较好的地区聚焦智能制造、数字文旅、数字康养等特色优势领域开展试验。支持各地建设各具特色的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产业园区。打造天府数字经济论坛品牌。

专栏9 数字产业重点领域

集成电路。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提升人工智能、智能终端、物联网、通信、超高清视频、汽车电子等领域高端芯片设计竞争能力，发展核心电子元器件和先进材料，建设以先进光刻光源为核心的集成电路制造装备集群。

新型显示。推进大尺寸液晶显示、柔性显示、激光显示、量子点显示面板研发及产业化，建设覆盖产业链技术验证和应用示范的服务平台，加快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

软件和信息服务。围绕电子制造、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重点工业行业，重点发展研发设计类和工艺工装、设备维护、仓储管理等生产控制类软件，大力发展嵌入式支撑软件和应用软件。

人工智能。重点发展先进数算、工业无人机、智能机器人等领域，加快脑科学和类脑智能前沿技术研究，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

区块链。重点突破密码控制、隐私保护、跨链控制等核心技术，打造“蜀信链”区块链服务基础设施，在政务服务、产业金融、数字版权、食品溯源等领域开展创新应用。

第十八章 全面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第一节 强化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

推进部门业务专网整合，全面完善和延伸统一高效的电子政务网络。优化升级省级政务云平台，推动跨区域共建共享，加快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云基础设施。建设大数据资源中心，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社会信用等基础信息库。完善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跨部门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建设安全高效的政府数据开放平台，支撑政府部门数据的统一发布和管理。

第二节 提升政府数字化监管水平

建立数字化监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整合各地各部门监管业务信息系统及数据资源，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构建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数据可共享、监管

结果可追溯的智慧监管体系。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和联网应用，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完善信用监管体系，探索推行个人诚信分，加快实现全省各级各部门信用数据共享。

第三节 提高政府数字化服务效能

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打通全省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办理系统。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提供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公共支付、通知消息等共性服务，实现“一网通办”。打造“天府通办”四川政务服务品牌，推进政务服务“掌上办”。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充分利用社会第三方拓展办事渠道，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构建全省统一的网络理政平台。深入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第十九章 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第一节 促进公共服务数字化便捷化

建立健全适应数字化公共服务供给体制机制，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管理能力。加快居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开展智慧医疗和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示范，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体系。拓展“四川云教”直播平台覆盖范围，开发内容丰富的在线教育资源。优化“智游天府”文旅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游前、游中、游后一站式服务。加快公共交通、养老托育、水电气等便民服务设施数字化改造。推动“天府蓉易办”等平台互认互通，率先实现成德眉资同城化公共服务对接共享。

第二节 推进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

探索数字孪生技术应用，构建全要素数据化的城市数字模型，建设智慧治理中心、城市信息模型平台，打造“城市大脑”。支持成都建设“智慧名城”。加快提升城乡通信基础设施一体化

水平，持续推动乡村电信普遍服务和智慧广电网络建设，缩小城乡数字鸿沟。建立完善农业自然资源、农村集体资产等重点数据资源库，构建农村人居环境、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等智能监测预警体系和农业农村管理决策支撑体系。开展数字乡村试点示范。

第三节 提高社会生活数字化水平

构建云端集成、便捷高效的城镇社区智慧场景，提升数字普惠服务能力。支持数字化智能化生活平台和专业服务机构建设，拓展第三方互联网服务渠道和服务内容。加大数字化智能化生活服务产品开发供给，发展直播带货、共享住宿等生活消费新场景，积极培育流量经济、无人经济、共享经济、微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强数字技能培训，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引导公众适应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新趋势，主动融入数字社会。

第二十章 培育良好数字生态

第一节 营造包容审慎的政策环境

精简数字经济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推进数字经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建立完善城市机会清单发布机制，有序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加快转变数字经济行业管理方式，完善新兴行业引导和管理办法，鼓励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主动参与制定产品和服务标准。坚持鼓励创新，分领域分类别完善监管规则，提升信息监测、证据保全、在线识别、源头追溯等能力，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留足空间。

第二节 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和保护

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制定政府信息资源开放目录，推动医疗卫生、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交通环境、农业气象等政府数据向社会

开放。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建设行业性数据资源平台，促进社会数据共享与流通。制定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审查规范，加大对技术专利、数字版权、数字内容产品、个人隐私等的保护力度。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数据保护意识。争取设立成都互联网法院。

第三节 健全数字安全保障体系

加强通信网络、重要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保护，增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可靠性和安全防护能力。夯实安全评测、电子认证、密码应用、应急防范等信息安全基础性工作，健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信息通报预警机制。提升成都国家重要数据灾备中心功能，建设异地灾备数据基地。完善数据采集、传输、交换、存储、使用、销毁全过程安全管理机制，开展数字安全跨领域、跨行业、跨部门合作，加强数字平台治理。促进信息安全技术开发与利用，建设网络安全产业基地。

第六篇 构筑市场高地，畅通供需大循环

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激发巨大的市场活力和内需潜力，促进消费升级、扩大有效投资，实现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第二十一章 促进消费提质升级

第一节 发展消费新主体新载体

深刻把握数字时代主流消费群体演变规律和趋势，培育形成一批特色消费、线上消费、品牌消费的新主体。深度挖掘历史、文化、景观等资源，打造数字时代集文创、旅游、餐饮、购物于一体的消费新载体。支持成都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形成一批线上线下、传统现代融合引领时代消费潮流的旗舰店、概念店、体验店、融合店，打造全国新型消费增长极。支持建设具有巴

蜀特色的区域消费中心，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国内知名的现代商圈、商贸古镇、艺术重镇、时尚街区，形成一批“智慧街区”“智慧商圈”。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建设一批线上线下融合的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推进快递服务站、智能快件箱、无人售货机等智能终端设施建设和资源共享，引导零售企业智慧化转型。

第二节 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加快传统消费业态数字化，挖掘消费潜力，推广传统零售、餐饮、菜场、社区服务的交易、支付、物流、营销等数字化应用，促进传统消费线上化、品牌化、集约化、直供化。支持外卖配送、网约车、即时递送等新业态发展，培育“云逛街”“云购物”等网购新模式。丰富5G技术应用场景，开发数字景区、数字博物馆、线上演艺等新产品，推进超高清、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规模化应用，提升文博游、节会游、民俗游、工业游等文化体验和沉浸式体验，引导和培育网络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新模式。

第三节 构建消费新体制新机制

完善收入分配机制，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推进实施重点群体增收激励计划，拓宽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提高居民消费能力。完善用工机制，鼓励发展新就业形态，探索“共享用工”等新模式。建立金融支持机制，提升金融对促进消费的支持作用，按照市场化方式支持新型消费综合服务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创新消费金融产品，规范发展消费信贷。创新消费协同治理机制，推动跨部门联合监管，实现线上线下协调互补、市场监管与行业监管联接互动，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行为的打击力度，着力营造放心舒心消费环境。

第二十二章 激发投资活力释放

第一节 开辟“两新一重”投资新领域

准确把握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基础设施新特征，统筹当前与长远、传统与新型、补短板与加长板关系，在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以及交通、水利设施等领域，实施一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工程项目，让投资更好地惠及群众、支撑发展。加大数字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优先实现 5G 网络在交通枢纽、产业园区、热门景区、核心商圈等热点区域深度覆盖。夯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新基础，加快城市公共设施、建筑、环保等领域智能化改造，推进污染源智慧环境监测监控设施、智慧管廊综合运营系统建设。提升交通、水利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以推动区域一体建设为重点，加快推动成德眉资同城化、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川南经济区一体化等轨道交通建设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

第二节 拓展社会投资新渠道

放宽民间投资准入领域，在城市基础设施、铁路、公路、机场、能源、水利、生态环保等投资领域，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给予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的机会，为企业和社会资本拓宽投资渠道、放开投资限制。降低民间投资准入门槛，打破行业垄断、引入竞争机制、实行宽进严管，鼓励社会资本以多元主体、多种方式参与教育、医疗、养老、体育健身、文化、旅游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民间资本通过参股、联合、联营、并购等方式进入投资公司或项目公司。创新投资方式，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私募等方式发起设立主要投资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等领域的产业投资基金，政府可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融资贴息、股权投资、资本金注入等方式，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领域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更高质量利用外资，按照国家

规定，在更多领域允许外资控股或独资经营。

第三节 构建政府投资新机制

健全政府投资决策机制，围绕“两新一重”等重点领域，突出政府投资在补短板、惠民生、促引导方面的作用，在公共基础设施、社会公益服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管理和公共安全等方面，制订相关领域投资规划，建设常态化、制度化的项目推介、跟踪调度及后续服务长效机制。完善政府投资管理机制，严格执行政府投资相关法律政策，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强化政府投资监督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依法审计机制，健全权责明晰、各司其职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创新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建立政府投资社会监督评价机制，依法公开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审批、实施、检查等信息，完善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的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机制。

第二十三章 数字化驱动供需大循环

第一节 发展供需直连型数字供应链

面向消费需求个性化、场景化、实时化、互动化，引导零售、制造、农业等龙头和互联网企业构建端到端的数字化供应链体系，加快培育个性化定制、产地直销、网络直播等供需直连型新业态。打造跨越物理边界的虚拟产业园和产业集群，推进传统产业集群、产业带、农产品基地产品和服务的标准化、数字化改造，通过数字化平台，推动订单、产能、渠道等信息共享，以信息流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协同联动，实现产业供需调配和精准对接。

专栏 10 供需直连型数字供应链工程

供需直连型数字化平台。继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鼓励天猫、京东等电商企业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大力发展四川粮网、天虎云商、四川消费扶贫网、供

销社农村电商平台等一批紧密型农产品供应链平台。优先推动家电、家居、纺织服装等行业企业构建对接个性化需求和柔性化生产的智能制造供应链协同平台。支持文轩网、壹玖壹玖、老窖商城、智易家、成都全友、极米科技等一批个性化专业化电商平台加快发展。支持成都信星网商、中国女鞋之都等建设跨越物理边界的虚拟产业园。

数字化消费新模式新场景。鼓励发展数字化零售、社区团购、社交电商，开展品质川货网购节等线上购物活动。发展智游天府、云游乐山等一批云参观、云旅游服务平台。支持建设一批集 VR 云商城+走播、VR 网红直播间、5G+大数据、5G+AR/VR 娱乐休闲为一体的 5G 智慧商业综合体。发展壮大直播电商，大力培育骨干企业、网红品牌和网红带货达人，建成一批特色产业直播电商网络流量基地，打造全国知名区域直播电商网络流量中心。

城市居民生活数字化供应链设施。发展集信息推送、消费互动、物流配送、售后结算等功能为一体的社区商业，鼓励发展智慧门店、自助终端、智能机器人等“无接触”零售服务，建设智能快递箱等服务设施，改造提升一批数字化民生菜场，满足社区居民升级消费需求。支持天府通、云喇叭等一批便民数字化平台加快发展。

第二节 培育供需精准匹配数字平台

以数字化驱动供需精准匹配，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建材家居、卫生医药、鞋类服装、农特食品等行业建设垂直电子商务平台，推动农林产品、建材、汽配、矿产资源等大宗商品电子商务平台健康发展，培育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推进传统制造业领军供应链数字化，建立垂直行业数字化供需平台，整合行业线上线下交易资源，基于销售者精准洞察，建立营销、制造、物流等高效协同的生产流通一体化新生态。支持传统流通、物流企业采购、销售、服务的数字化、在线化，培育供需高效协同的平台型服务体系，重构流通体系和价值链，提升经济运行整体效率。

垂直行业数字化供需平台。支持机械、汽车、电子信息、建材、医药等行业龙头企业自建专业化电子商务平台，提高网络集中采购水平，实现供需匹配数字化。支持积微物联、云筑网、九正建材网、好医生、中药材天地网等一批垂直行业数字化供需平台加快发展。开展工业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行动，聚焦重点行业培育一批交易额 1000 亿元以上工业电子商务领军平台、100 亿元以上特色平台和特色工业电子商务园区，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工业电子商务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

流通供应链协同平台。发展数字化流通，创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立健全食品、农产品、药品等重要产品质量追溯公共信息平台。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和应用智能化水平。加快四川（西部）物流大数据中心等数字化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成都、泸州、广安等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加快发展供应链企业。建设成都、宜宾、泸州等智慧口岸。建设中国（绵阳）科技城科技物流产业园、内江电商智慧产业园、南充现代物流园、达州秦巴物流园、西南（自贡）无水港等智慧物流园区。建设攀枝花现代物流云仓、彭州濛阳西南供应链中心及智能仓储物流产业园等智慧仓储。建成省级应急物资数字化平台。支持天府商品交易所等一批大宗商品电子商务平台加快发展。

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深入实施万企网销能力培育工程，加快工业云及工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示范。鼓励行业领军企业运用云制造技术加快转型升级，建设一批基于供需精准匹配的云服务平台。支持天府融通、农贷通、天府信用通、盈创动力、天府英才网等一批服务型平台加快发展。

第七篇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创新型、引领型、市场化改革，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打造重大改革先行地，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保障。

第二十四章 加大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力度

第一节 推进土地管理制度改革

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实施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争取中央赋予省级更大用地自主权，改革土地计划管理方式。推进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在省级统筹下实现跨区域流转，探索节余指标与长三角地区跨区域交易。强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监管，开展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推进“亩均论英雄”考核评价。健全低效用地盘活激励约束机制，实行盘活存量与下达增量相挂钩。探索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点状供地等用地模式，适应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

第二节 引导劳动力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建立户籍与居住登记并行的人口服务管理新机制，实行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资源与常住人口挂钩。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培育壮大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完善劳动力市场化、社会化流动机制，畅通人力资源跨所有制、跨区域流动渠道。完善人才共享机制，引导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之间的人才合理流动，促进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提高人才配置效能。落实国家职业资格制度，动态管理职业资格目录，推进职业资格与职称制度有效衔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互通衔接。

第三节 提升资本市场化配置效率

增强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实施“五千五百”上市行动计划，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大力推进债券发行，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支持地方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

促进村镇银行健康发展。在审慎监管前提下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扩大投贷联动业务规模。鼓励各地建立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推广“政府+保险+担保+银行”等风险共担模式。

第四节 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

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建设知识产权运营示范基地、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促进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科研成果评价制度，健全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和科技创新咨询制度。探索科技成果资本化新路径，推广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建立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共享机制，促进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利用。

第五节 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

健全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的制度规范，制定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建立数据分类管理和报备制度，推动数据资源管理地方立法。建立社会数据开发利用机制，加大数据采集、加工、存储、分析和应用力度，促进数据价值增值。创新大数据应用模式，加快构建产业、城市管理、信用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应用场景。研究制定数据权属界定、流通交易规则，推动开展数据资产确权、评估、定价、质押、抵押。发挥数据经纪商等市场中介作用，扩大数据市场交易。探索数据跨境流动试点。

第二十五章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第一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

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加快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聚焦主责主业推动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

专业化整合，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以发展公众公司作为主要形式，积极稳妥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完善优先股制度，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完善国有资本出资人管理职责，推进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健全完善国有资本动态补充机制，强化国有企业经营风险控制。

第二节 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强化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和激励，完善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增强行业协会（商会）维权服务功能。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要素获取等方面的公平待遇，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政策措施。提升金融服务功能，强化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贷款激励考核。创建国家民营经济示范城市，搭建全省中小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建设改革发展标杆民营企业。实施四川民企雁阵培育计划和民营企业企业家梯队培育工程。鼓励川商回乡创业。

第三节 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推进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立企业党委（党组）落实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制度，完善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推动“外大于内”董事会建设，完善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和职业经理人制度。深化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采用信息化智能化方式开展流程再造，推进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支持企业整体上市或核心业务资产上市。引导民营企业健全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提高规范运营水平。

第四节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加快地方信用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构建社会信用信息“一张网”，完善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功能。推进各地区、各行业的信用信息归集、公开和共享，积极拓展“信用+”应用场景。规范“红黑名单”和信用修复管理，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引导规范行业组织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健全完善多元化信用服务体系。推进地方信用平台建设，促进信用、评级市场合规健康发展。推进社会信用立法，加强诚信宣传教育。

第五节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动对新出台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审尽审，保障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体现公平竞争原则。优化审查机制，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健全定期评估、动态清理长效机制，及时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建立举报绿色通道。完善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制度。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强化竞争政策实施试点。

第二十六章 提升政府经济治理能力

第一节 优化经济运行调节机制

正确把握国家宏观政策取向，促进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环保、区域等政策协同发力，统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健全经济运行调度机制，重视预期管理，强化政策预研储备。加强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研究，提升经济监测预警和风险防控能力。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完善统计体系，发挥统计监督职能。加强经济治理数据库等建设，提升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手段辅助治理能力。

第二节 健全现代财税金融体制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增强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与市县财政关系，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完善地方税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征管体系。加强财政金融互动和政策协调，优化政府引导基金体系，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加快数字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创建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

第三节 推进“放管服”改革向基层延伸

推动省市级行政权力向基层下放，减少省级部门具体审批事项。健全完善各级政府权责清单和服务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体系，统一服务标准和规范。将部分审批、服务、执法等权限依法赋予乡镇，促进乡镇行政服务职能整合，建立综合治理、综合执法、公共服务、政务公开等功能集成统一平台。推进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点标准化建设，实现乡镇可办、村级代办、就近能办。

第四节 构建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推进，推动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加快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治、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信用监管。制定全省新兴行业分类指导目录和监管规则，创新包容审慎监管。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集中开展市场监管重大执法行动。开展移动端执法、非现场执法，推动执法结果共享互认。

第五节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行“不见面”办事，更大范围推动“一件事”集成办理和“一网通办”。制定实施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四川省企业 and 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健全企业参与重大涉企政策制定机制。贯彻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支持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支持争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

第二十七章 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

第一节 探索一体建设的组织管理机制

建立跨行政区一体运行的领导机制，共同研究决定经济区规划、改革、项目、政策等重大事项。建立跨行政区对口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机制，整合行政审批和监管职能，集中推进经济区建设工作。建立统一高效的实施机制，探索以委托管理、成立管理公司等方式组建经济区管理运营主体。制定经济区独立考核的指标体系，创新绩效评价办法。

第二节 健全共建共享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

建立规划统筹机制，一体开展经济区国土空间、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规划编制和审定，推进多规合一。建立项目统筹机制，总体谋划、联合报批、共同实施经济区重大基础设施、重大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建立政策统筹机制，推进经济区公共服务政策体系对接、标准统一，搭建公共资源共管平台，促进“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第三节 完善市场主导的产业协作机制

统筹规划经济区产业布局，明确主导产业，

共同制定产业引导目录和产业地图，推进产业相互配套成链发展，培育优势产业集群。统筹建设经济区产业发展平台，创新跨行政区“一区多园”“飞地园区”等模式，集成优势资源打造高能级产业创新载体。统筹经济区产业政策，制定无差别化招商引资激励措施，推动经济区市场主体享受同等政策待遇。

第四节 建立互利共赢的利益联结机制

建立经济区财政协同投入机制，发挥省区域协同发展引导基金作用，支持地方联合设立区域性投资基金。探索重大工程项目财政支出跨行政区结算机制。建立经济区税收分享机制，推进税收征管一体化，合理划分跨行政区合作项目产生的财税收益。探索建立经济区独立统计核算制度。

第八篇 深化四向拓展， 打造内陆开放战略高地

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全面深化对外开放合作，着力建设陆海互济、综合立体的国际大通道，构建内陆国际门户枢纽，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加快形成“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

第二十八章 加快形成全域开放格局

第一节 突出南向，深度融入东南亚南亚国际市场

深化与北部湾经济区、渝滇黔协作，合力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全面对接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中国—中南半岛、孟中印缅经济走廊。深度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拓展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深化川港川澳合作会议机制，共同开拓南向国际市场。主动参与中国—东盟框架合作，融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大市场，扩大与东南亚南亚国家经贸合作。积极拓展电力能源、交通运输、化工建材等领域工程承包市场，

稳妥有序推动冶金建材、机械装备、医药化工、特色农业等行业优势企业“走出去”。

第二节 深化西向，加快融入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

加强与西北地区联动，强化西向“空中走廊”和中欧班列（成都）战略支撑。积极融入中国—欧盟、中国—中东欧合作机制，以中欧班列（成都）为纽带深化与波兰、荷兰、德国等合作，推动成都与法兰克福、阿姆斯特丹等城市互为亚欧航线合作重要节点，扩大与欧洲国家在生物医药、精密机械、航空制造、文化创意等领域高层次合作。支持省内企业参与中巴经济走廊能源、交通等项目建设，推进与以色列共建联合实验室及技术转移中心，拓展与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和非洲国家等交流合作。

第三节 提升东向，全面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

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和沿江铁路，构建通江达海、首尾互动的东向国际开放大通道，主动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积极融入亚太经济圈。提升川渝合作层次和水平，共同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和开发开放枢纽，引领带动西部地区更高水平开放。积极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加强成都与上海资本市场融通发展，主动推进成德绵创新带与G60 科创走廊协同联动。加强沿江港口、口岸合作，加密蓉甬、蓉沪等铁海联运班列，推进枢纽互通、江海联通，扩大与日韩和美洲地区经贸投资合作。

第四节 扩大北向，积极融入中蒙俄经济走廊

加强与关中平原、华北、东北地区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动建立天府新区与雄安新区合作交流机制。积极对接跨境经济合作试验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冰上丝绸之路”合作。依托东方经济论坛等重大平台和中俄“两河流域”

地区合作机制，支持企业参与伏尔加河中上游地区经贸投资合作。提升经蒙古至俄罗斯中欧班列效能，打造木材、汽车等大宗商品贸易新通道。

图 2 立体全面开放示意图



第二十九章 打造高能级对外开放平台

第一节 高质量建设中国（四川）

自由贸易试验区

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引领性工程，统筹推进双向投资管理、贸易便利化、金融开放创新、区域协同开放、现代政府治理等制度体系创新。加大赋能放权力度，有序推进省级管理权限下放，高质量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改革先行区。推进川渝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建设，争取国家赋予更大的改革自主权，试行有利于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外汇管理政策。支持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

第二节 着力提升开放口岸能级

推进机场、铁路和港口口岸开放，建设内陆口岸高地。提升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口岸能级，加快建设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九寨黄龙机场航空口岸，争取在符合条件的地区布局更多航空口岸。支持成都国际铁路港、泸州港、宜宾港拓展口岸功能，创建更多进境产品指定监管场地。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拓展服务功能。积极

引导综合保税区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加强综合保税区绩效评估。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州）申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

第三节 务实建设国际（地区）合作园区

提升成都中法生态园、中德（蒲江）中小企业合作区、中意文化创新产业园、中韩创新创业园、新川创新科技园国际合作水平，打造国际合作园区建设样板。加快实施中日（成都）城市建设和现代服务业开放合作示范项目，建设全球药物供应链服务中心、先进医疗服务中心，构建中日合作枢纽。探索创新“两国双园”“一园多国”等新模式。高品质建设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川港合作示范园，支持各地打造国际（地区）产业合作平台。

第四节 打造一流国际交往平台

高水平建设中国—欧洲中心，打造中国与欧洲开展投资贸易和科技合作的重要平台。扩大西博会影响力，搭建西部地区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深化同世界各国交流合作重要平台。高标准举办“海科会”，架设中国西部与世界人才合作的重要桥梁。提升科博会、农博会、酒博会、锂业大会、四川航展等重点展会专业化国际化水平，办好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川商发展大会、“一带一路”华商峰会等重大活动。主动承接国家主场外交活动和国际性会议，引进更多高层论坛对话、前沿品牌展会、国际赛事活动等。

第三十章 强化对“一带一路”建设的战略支撑

第一节 打造国际门户枢纽

支持成都建设国际门户枢纽城市，打造全球性航空枢纽、洲际航空中转中心和货运中心，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西部陆海新通道区域物流组织中心，大力发展适欧适亚、适空适铁产业，构建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鼓励德阳、眉山、资

阳共同发展临空临港经济，协同建设门户枢纽城市。支持宜宾、泸州、攀枝花、达州建设联接长江黄金水道和西部陆海新通道的枢纽节点。

第二节 推进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

扩大成都国际铁路港多平台集成优势，加快形成经新疆、内蒙古、云南及北部湾港、长三角“多通道跨境、多口岸过境”的国际班列大通道。完善“蓉欧+”班列基地，创新“欧洲通”运营模式，打造“干支结合、枢纽集散”的高效集疏运体系。积极开展“一带一路”国际多式联运示范，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做优跨境区块链金融平台，推动建立国际陆上贸易新规则。加强中欧班列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全面对接，构建以成都为主枢纽的国际班列网络。

第三节 深化与沿线国家交流合作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规则标准对接，推动更多国家来川设立领事机构和办事机构等，发展更多国际友好城市和友好合作关系。开展“一带一路”金融服务，打造综合信息、贸易结算、跨境投融资服务和汇率风险管理平台。推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支持企业在沿线国家开展绿色工程、绿色投资、绿色贸易。广泛开展人文交流合作，促进健康丝绸之路建设。推进川渝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

第四节 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

鼓励加工贸易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支持发展保税维修、再制造、检测等业务。大力发展一般贸易，鼓励自主品牌产品和高新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资源性产品等进口，促进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进口。大力发展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

试验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布局海外仓、国际营销服务平台、境外经贸合作区，打造“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全面深化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建设国家文化、数字服务和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

第九篇 强化支撑保障， 构筑现代基础设施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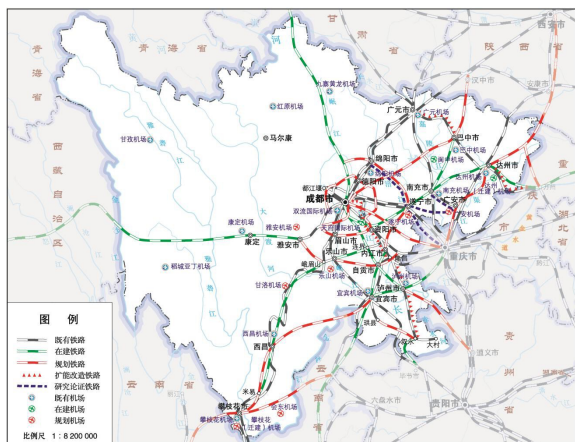
坚持战略引领、适度超前，统筹增量和存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构建集约高效、经济惠民、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十一章 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一节 畅通出川战略大通道

以融入全国高速铁路网络为重点，加快建设“四向八廊”战略大通道。拓展川黔粤桂、川滇走廊，加快建设成自宜、渝昆高铁，争取将大理至攀枝花、宜宾至西昌至攀枝花等高铁纳入国家规划，实施隆黄铁路隆叙段、成渝铁路成隆段扩能改造等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通道重点项目，推进宜攀、西香等高速公路建设，形成南向至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云南大通道。提升南北沿江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加快建设成达万高铁，规划建设成渝中线高铁，实施广元经达州至万州港铁水联运新通道重点项目，加快开江至梁平、成南扩容、成渝扩容等高速公路建设，推进长江干线航道整治，形成东向至长三角、京津冀大通道。畅通川陕京、川陕蒙走廊，规划建设渝西高铁，推进镇巴至广安、成绵广扩容等高速公路建设，形成北向至京津冀、关中大通道。打通川甘青、川藏走廊，加快建设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西宁至成都铁路，建设马尔康至久治等高速公路，全面提升国道318线等川藏通道干线公路通行能力，形成西向至西藏、青海、新疆大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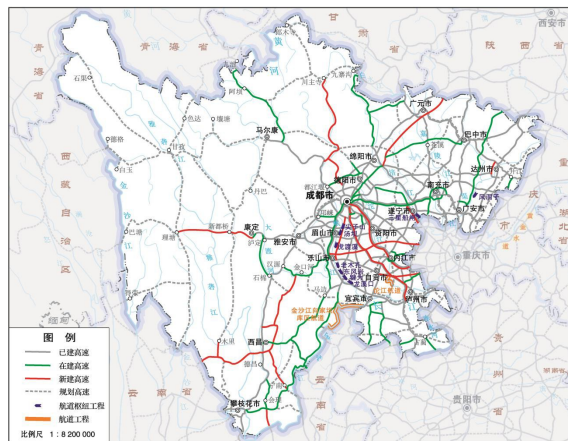
图3 铁路和机场项目示意图



第二节 提升全球性航空枢纽竞争力

强化国际航空门户枢纽功能，完善“干支结合、客货并举”的航空运输体系。高标准建成投运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提升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运营保障能力，促进“两场一体”运营。完善支线机场布局，建设乐山、阆中、达州（迁建）机场，加快广安、遂宁、会东、甘洛、雅安等机场前期工作，研究论证相关机场迁建工作。优化国际航线网络，拓展与全球主要客货运枢纽航线高效衔接的洲际10小时、亚洲5小时航程圈，逐步开行全货机航线。加密国内航线航班，新增北京、上海、拉萨、广州、乌鲁木齐等全货机航点，开行省内机场间直飞航班。有序推进北川、金堂、长宁、巴塘、盐源、营山等通用机场建设，积极拓展商务出行、飞行培训、低空旅游、应急救援等通航服务。

图4 高速公路和水运重点项目示意图



第三节 优化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完善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体系，织密高速公路网络，全面提升城际、城乡互联互通水平。推进建设川南城际铁路内自泸段、汉巴南铁路南巴段、成巴等城际铁路。加快建设绵阳经苍溪至巴中、金口河至西昌、乐山至资中等高速公路。持续提升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等级，完善城际快速

专栏12 轨道交通重点项目

高铁通道。建设成都至自贡至宜宾、重庆至昆明、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规划建设成渝中线高铁、重庆至西安高铁重庆至安康段。争取将大理至攀枝花、宜宾至西昌至攀枝花、泸州至遵义铁路纳入国家规划。

普铁通道。建设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西宁至成都铁路、隆黄铁路叙永至毕节段，以及成昆铁路峨眉至米易段扩能改造工程。规划建设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成渝铁路成都至隆昌段、广元至巴中、达州至万州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争取将川藏铁路引入成都枢纽线、昭通至攀枝花、珙县至叙永铁路纳入国家规划。

城际铁路。建设川南城际铁路内自泸段、汉巴南铁路南巴段。规划建设绵阳至遂宁至内江铁路。争取将成都外环、成都至三台至巴中、重庆至自贡至雅安、汉巴南铁路巴中至汉中段、遂宁至广安（或南充至广安）、重庆至遂宁至绵阳铁路纳入国家规划。

城市轨道交通。建成成都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10号线三期、13号线一期、17号线二期、18号线三期、19号线二期、27号线一期、30号线一期。开展成都城市轨道交通第五期建设规划编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研究工作。

市域（郊）铁路。争取将成都至眉山线、成都至德阳线纳入国家规划。

山地轨道交通。建设都江堰至四姑娘山线，适时开展九寨沟世界遗产旅游线、竹海石海休闲度假旅游线、龙门山山地度假旅游线等前期工作。

通道网络，加快城镇过境段改造。推进灾害易发频发地区生命线通道和绕避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县乡道升级改造。推进岷江全线达标、嘉陵江全线复航、渠江全线渠化，促进沱江、涪江等新进高等级航道有序延伸，协同重庆组建长江上游港口联盟、共建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增强泸州—宜宾、攀枝花、达州、广元等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衔接牵引能力，培育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

专栏 13 机场高速公路水运重点项目

运输机场。建成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阆中机场、达州（迁建）机场。推进乐山机场建设，加快广安、遂宁、会东、甘洛、雅安等机场项目前期工作。研究论证相关机场迁建工作。

高速公路。建成 G8513 九寨沟（川甘界）至绵阳、G7611 西昌至昭通、G0615 久治（川青界）至马尔康、G4218 康定过境段、G4216 仁寿经新市经金阳经宁南至攀枝花、G0511 德阳至都江堰、宜宾至彝良、宜宾至威信、泸州古蔺至金沙、镇巴至广安、内江城市过境、广元至平武、中江至遂宁、绵阳至苍溪、苍溪至巴中、峨眉至汉源、乐山至西昌、德昌至会理、泸定至石棉、南充至潼南、泸州至永川、内江至大足、开江至梁平、天府新区至邛崃和 G0512 成乐、G5 成绵、G42 成南扩容等高速公路项目。开工建设 G7611 西昌至香格里拉、G4218 康定经新都桥至理塘、G0611 汶川至川主寺、西昌至宁南、会理至禄劝、资中至铜梁、乐山至资中、自贡至永川、天府新区至乐山、达州绕城西段、金口河至西昌和 G5 绵广、G5 广陕、G76（G85）成渝、G93 遂渝、G4215 成自泸、G4217 成汶扩容等高速公路项目。

水运。建设岷江犍为、龙溪口、老木孔、虎渡溪、汤坝、尖子山等航电枢纽。开工建设岷江东风岩及渠江风洞子航电枢纽，加快推进金沙江向家坝库区航道、沱江航道等提升工程及涪江三星船闸工程建设。建成乐山港重点作业区。

第四节 加快现代物流体系建设

支持成都、遂宁、达州、泸州、攀枝花等建设国家物流枢纽，打造宜宾、自贡、内江、广元、南充、乐山、绵阳等区域物流枢纽。建设以

泸州、宜宾、乐山、广元、南充、广安为主要节点的长江水运物流网络。打造一批国家示范物流园区，建设成渝双城配送中心、国际公路货运中心，布局成都、广元、绵阳等高铁货运物流基地。统筹规划国际多式联运集疏系统，推进中国西部汽车物流、“空中+陆上”丝绸之路国际空铁公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铁路“无水港”。加密“蓉欧+”东盟铁海（铁）联运班列，常态化开行达州—万州江铁联运班列。培育巩固经广西、云南至东盟跨境道路货运线路，做大做强“东盟班车”。

第三十二章 完善现代能源网络体系

第一节 打造中国“气大庆”

实施中国“气大庆”建设行动，加强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建成全国最大天然气（页岩气）生产基地，天然气年产量力争达到 630 亿立方米。大力推进天然气（页岩气）勘探开发，完善资源开发利益共享机制，加快增储上产，重点实施川中安岳、川东北高含硫、川西致密气等气田滚动开发，加快川南长宁、威远、泸州等区块页岩气产能建设。优化城乡天然气输配网络，加快重点区域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延伸和完善天然气支线管道，天然气管道达到 2.25 万公里以上，年输配能力达 700 亿立方米。

第二节 有序推进可再生能源开发

科学有序开发水电，优先建设季以上调节能力水库电站，重点建设“三江”水电基地大中型水电站，推进白鹤滩、苏洼龙、两河口、双江口等大型水电站建成投产，加快建设拉哇、卡拉等水电站，开工建设旭龙、孟底沟、枕头坝二级等水电站。重点推进凉山州风电基地和“三州一市”光伏基地建设，加快金沙江流域、雅砻江流域等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农村生物质能。

第三节 加强电网设施建设

加快四川电网主网架提档升级，构建电网中长期目标网架，建成四川特高压交流重点工程，启动实施攀西电网至省内负荷中心通道工程。推进四川水电外送第四回特高压直流工程建成投产，加快白鹤滩水电站外送特高压直流工程建设，规划建设金沙江上游川藏段水电送出工程。完善省内电力输配网，提高输电通道利用率和配网供电能力、质量。持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推进用户“获得电力”优质服务。

专栏 14 能源重点项目

中国“气大庆”建设工程。加大德阳—安岳古裂陷周缘、川中下古生界—震旦系、川东北二三叠系礁滩、全盆地下二叠统、雷口坡组、五峰组—龙马溪组层系勘探力度。重点开发川中龙王庙组气藏、川中下古生界—震旦系气藏、川东北高含硫气田、川西致密气气田。加快长宁、威远、泸州、黄金坝—紫金坝—大寨等区块页岩气产能建设。推进威远泸州自贡区块页岩气输气干线、攀枝花—西昌、川气外联等天然气管道建设。

“三江”水电基地建设工程。建成乌东德、白鹤滩、叶巴滩、巴塘、苏洼龙、银江、两河口、杨房沟、双江口、金川水电站。推进拉哇、卡拉、巴拉水电站建设。开工建设旭龙、昌波、波罗、孟底沟、枕头坝二级、丹巴、巴底等水电站。

四川电网主网架建设工程。建成投运雅中至江西、白鹤滩至江苏、白鹤滩至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建成甘孜—天府南—成都东、阿坝—成都东、天府南—铜梁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开工建设金沙江上游川藏段水电外送特高压直流工程。建设 500 千伏电网项目 55 项，220 千伏电网项目 165 项。

第三十三章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节 完善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生态网络

深入推进“再造都江堰”水利大提升行动，构建水安全保障体系。完善“五横六纵”引水补水生态水网，建成蓬溪船山灌区等项目，加快推进向家坝灌区一期、大桥水库灌区二期、亭子口

灌区一期等工程建设，争取开工毗河供水二期，深化论证引大济岷、长征渠引水等项目。稳步推进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建成李家岩水库等重大工程，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农村供水和中小型水源工程建设。加快已成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健全完善灌排工程体系。

第二节 加强防汛薄弱环节建设

推进流域防洪控制性水库建设，建成土溪口、黄石盘水库等工程，开工建设青峪口、米市水库等工程，提高洪水调蓄能力。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主要江河重点河段堤防护岸工程建设，实施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城市防洪排涝、山洪灾害防治等工程。完善水文站网与防汛非工程措施，加快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建设，提升监测预警和防洪调度能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

第三节 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实施节水行动，加强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完善水资源监测体系，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统筹企业和园区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广海绵城市建设模式，加快城镇供水管网以及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改造。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配套建设计量设施，健全节水激励机制。

专栏 15 水利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水资源配置工程。建成李家岩水库、红鱼洞水库及灌区、蓬溪船山灌区，加快建设大桥水库灌区二期、向家坝灌区一期、龙塘水库及灌区、亭子口灌区一期等重大水利工程。加快推进三坝水库、毗河供水二期、引大济岷、长征渠引水、向家坝灌区二期、罐子坝水库等重大工程前期工作，研究论证涪江右岸水资源配置、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水资源配置、永宁水库、沱江团结、高桥水库等工程。

防洪减灾工程。建成黄石盘水库、土溪口水库，加快建设江家口水库、固军水库，开工青峪口水库、米市水库，推进铁笼堡水库、高景关水库等前期工作。继续实施长江干流及岷江、沱江、涪江、嘉陵江、渠江、雅砻江等主要江河重点河段堤防工程和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启动黄河干流四川段堤防工程建设。

农村水利工程。开展都江堰、玉溪河、青衣江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加快中型灌区渠系配套建设。实施小型水源工程和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第三十四章 着力推进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节 加快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建设 5G、光纤超宽带和第六代无线通信网络，推进跨行业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推动建设“星河”智能卫星星座，打造卫星地基运控网及应用服务平台。积极稳妥推进量子保密通信网络建设。构建窄带物联网和 5G 协同发展的移动物联网综合生态系统，加强智能仓储、多功能路灯杆、综合管廊等新型物联网集成载体建设。实施产业功能区物联网全覆盖工程，推动智慧园区建设。

第二节 推动信息技术设施创新发展

开展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在制造、空管、金融、教育、医疗、文旅等重点领域推进“AI+场景应用”示范工程。建设统一区块链基础设施，在物流仓储、金融服务、产品溯源、城市管理、政务服务等领域开展创新应用。打造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智能合约产品设计平台和数字交易平台。建设区块链产业创新中心。

第三节 加快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汇聚整合交通物流、能源环境、科学研究、医疗健康、应急管理等领域数据资源，推动数据

中心向规模化、绿色化、智能化、国产化方向发展。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成渝枢纽节点。建设四川省大数据资源中心和调度平台。加快建设成都超级计算中心、鲲鹏生态基地等多层次算力平台，打造国家级超算中心。

第四节 促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

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成都）节点提档升级，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行业（区域）二级节点建设，争创成渝国家级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加快交通、邮政等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开展车联网和车路协同试验，建立 4 级自动驾驶自动化开放测试基地。发展智能物流服务平台，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和能源互联网发展，加快布局公共服务区域公（专）用充电基础设施。

专栏 16 数字基础设施重大工程

通信网络。加快 5G SA 组网，推动 5G 和光纤超宽带“双千兆”网络在全省规模化部署，建设 5G 基站 25 万个，在工业制造、交通物流、文化旅游、教育医疗、安全应急、智慧城市等领域开展“5G+”融合应用示范。建设 6G 网络通信试验场。

智能算力体系。集约布局医疗健康、综合交通、能源环境、文化旅游、科学、应急等公共基础性数据中心，推动先进数据中心示范工程建设，数据中心机柜数达到 35 万架。依托成都超算中心、鲲鹏生态基地等重点平台，建设国家先进计算产业中心四川分中心、成都人工智能大数据中心，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架构、分布式的智能算力支撑体系。

新型卫星互联网。加快建设“星河”智能卫星互联网、西部北斗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人工智能卫星总装工厂、地基 AI 卫星运控网、卫星网络应用服务平台等，拓展“卫星+智慧城市”“卫星+安全服务”、北斗位置服务等创新应用。

第十篇 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制和政策体系，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第三十五章 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

第一节 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

成都市加快取消符合条件的重点人群落户限制，其他城市全面取消落户限制，推动成德眉资户籍准入年限累计互认、居住证互通互认。提高城市居住证发证量和含金量，推动未落户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享有同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健全随迁子女入学入园政策，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城镇社保体系之间无障碍转移。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落实城镇化“人地挂钩”政策。切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原有合法权益，建立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

第二节 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网络化发展

构建以城市群为主体、国家中心城市为引领、区域中心城市和重要节点城市为支撑、县城和中心镇为基础的现代城镇体系，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支持成都主城有序疏解非省会城市核心功能，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和人口密度。依托区域中心城市加快培育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的Ⅰ型大城市，依托重要节点城市积极培育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的Ⅱ型大城市。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开展中心镇“六大提升工程”，探索特大镇功能设置试点，培育打造县域副中心，支持条件成熟的镇设市。分类引导小城镇发展，将具有特色资源、区位优势的小城镇培育成为专业特色镇。

第三节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规划设计，强化城中村和城乡接合部的规划建设管理。建设韧性城市，提升城市建筑灾害防御能力，完善应急

基础设施。建设绿色城市，打造生态休闲公园和绿色健身廊道，构建城市生态绿地系统，优化城市路网结构，提升绿色出行便利程度。建设智慧城市，推进社区治理、交通管理等领域智慧创新应用。建设人文城市，传承历史文脉，保护城市传统风貌，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建设文化休闲街区。改造老旧街区、老旧小区、老旧厂区，改善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推动智能建造、绿色建材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第四节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县城城镇化进程。推动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动态适应城乡居民在县城就业安家需求。优化完善县城教育卫生、养老托育、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市政管网、农贸市场、快递配送、生活垃圾和污水收运处理、产业园区配套等设施，加强防洪、排涝、抗震、消防等设施建设。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市）建设，有序开展省级试点示范。

第三十六章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第一节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支持主产区发展农畜水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加快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实施农业新型流通促进行动，建设一批重点网货生产基地和产地直播基地，建立多种形式产销联合体，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建设休闲观光园区、森林人家、康养基地、乡村民宿、田园综合体。加快培育乡村共享经济、创意农业，鼓励在乡村投资兴办文化创意、概念设计、软件开发、博览会展等环境友好型企业。

第二节 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完善镇村规划，优

化村庄布局,规范指引农村建筑风貌。深入推进宜居乡村建设,推广“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模式,提升农房建设质量。突出乡土文化和地域民族特色,因地制宜推进川西民居、巴山新居、乌蒙新村及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推进村容村貌提升“六化”工程,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大行动”。推进农村公共文化普及和农村文化市场繁荣,彰显农耕文化、林盘文化、孝廉文化等优秀乡村文化魅力。

第三节 做好乡镇区划和村级建制 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

围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展质量、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治理效能,巩固深化“两项改革”成果。统筹农村“五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撤并建制村与新村委会直连畅通、全省城镇以上智慧广电网络全覆盖,建立健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长效机制。完善便民服务设施,增强教育、卫生、文化、养老等公共服务保障和服务能力。盘活用好撤并乡镇学校、卫生院、敬老院等闲置资产,因地制宜加强乡镇干部周转房保障。创新社区治理,实施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

第四节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持续改善欠发达地区发展条件,巩固提升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保障水平,提高低收入人口自我发展和增收致富能力。继续加强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完善集中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强化社区治理和社会管理。强化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定

点帮扶、社会力量参与等帮扶工作,完善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交流等协作机制。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凉山州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

第三十七章 支持特殊类型地区发展

第一节 加快民族地区发展

支持民族地区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一批团结线、幸福路,实施民族地区国省干道改造升级,加快三州三级通县公路改造,推进都江堰至四姑娘山线、九寨沟世界遗产旅游线等山地轨道交通项目,研究加密支线机场。彰显民族文化魅力,厚植生态本底,发展全域旅游。建设特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和生态种养业园区,打响“净土阿坝”“圣洁甘孜”“大凉山”等特色品牌,发展现代高原农牧业和民族医药产业。支持发展“飞地园区”。实施教育发展振兴计划和新一轮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持续实施“学前双语教育推进工程”,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探索建立民族教育创新试验区。推进民族院校扩大规模、提高质量,促进干部人才双向交流。

专栏 17 民族地区补短板强弱项重点工程

教育发展振兴计划。实施15年免费教育和“9+3”免费教育。扩大“学前学会普通话”试点行动覆盖面,建设一批公办双语幼儿园,办好“一村一幼”。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新建或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和寄宿制学校。

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实施州级、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工程,布局建设一批区域医疗中心。提升一批民族医院、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在高海拔涉藏州县人民医院和民族医院建设一批高压氧舱。实施包虫病、高原病、艾滋病等特殊疾病综合防治工程,新(改)建一批州县疾控中心和应急医疗救援中心。

干部人才素质提升工程。有计划选派内地优秀年轻干部到民族地区任职,每年从民族地区选派100名优秀干部到省直部门、内地挂职或顶岗锻炼。组织开展教师、医疗卫生专技人才订单式、规培式培养,实施本科生、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组织开展群众就业技能培训。

城乡基础设施改善工程。试点选择 50 个乡镇实施新型城镇化行动。加强高寒县城、重点集镇和旅游景点的供暖、供氧、供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农村安全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用电和通信全覆盖工程。

第二节 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加强革命遗迹遗址保护，打造提升红色教育基地，实施革命文物保护修复工程，修缮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规划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四川长征干部学院、大巴山干部学院、张思德干部学院。创建川陕革命老区综合改革试验区，支持巴中川陕革命老区核心城市高质量发展。加大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力度。支持跨区域重大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项目补助力度。推动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就地转化利用。

第三十八章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第一节 全面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深化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制度，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动职称评定向乡村医生、教师倾斜，探索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制度。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完善“农贷通”运营机制，优化农村融资担保政策，发展农业保险。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入乡。

第二节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

建立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管护机制，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向乡村延伸。优化农

村公路网络，推动“四好”农村路提质扩面，全面实施乡村客运“金通工程”，促进城乡客运一体化，畅通城乡交通运输微循环。健全城乡商贸物流配送体系，完善县城商贸中心设施，打造重点乡镇商贸流通节点，拓展县乡客运站物流服务能力，加快县城物流配送中心和建制村物流服务站建设。明确乡村基础设施产权归属，建立产权所有者管护制度，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管护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乡供排水、垃圾处理等准公益性项目建设运营。

第三节 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统筹配置城乡教育资源，深化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完善城乡教育信息化联动发展机制。支持城市医院与县医院开展对口帮扶、巡回医疗和远程医疗，鼓励县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建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改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条件，实行差别化医保支付政策。开展文艺下乡活动，引导农村居民自办文化。

第四节 建设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支持成都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在生态价值实现、城乡产业协同、农村土地改革、农村金融服务、城乡人口迁徙等方面先行先试，建立地区生产总值和生态系统生产总值“双核算、双运行”的绿色经济考评体系，打造“碳惠天府”生态资源运营平台，协同共建农商旅产业功能区。有序开展省级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坚持省级指导和自主选择相结合，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探索。

第十一篇 增进民生福祉，

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地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基本公

共服务体系，推进公共服务资源合理布局、优化配置，扩大民生保障覆盖面，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三十九章 大力促进就业创业

第一节 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积极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完善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大力支持自主创业，鼓励多渠道灵活就业。健全就业指标体系和监测体系，建立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预警机制，有效防范系统性、规模性失业风险。建立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就业吸纳能力考核评估机制。完善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最低工资调整机制，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二节 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

推进农民工服务保障战略性工程，完善农民工基础信息数据库，强化农民工服务平台功能，加强用工供需统筹，完善返乡入乡创业支持政策，鼓励就近就地创业就业。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政策措施，鼓励到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拓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渠道，加大教育培训力度，鼓励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优先招录退役军人，探索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基金。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加强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第三节 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拓展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信息化功能，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智慧化、便民化。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一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实现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就业援助等一站式服务。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发

展技工教育，加快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就业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

专栏 18 促进就业重点工程

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各25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50个、公共实训基地15个。

人力资源服务业提升工程。建设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0个，创建中国川南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打造优质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中心（基地）10个。建设2个国家级人力资源市场。

就业见习基地提升计划。力争打造20家国家级、50家省级就业见习基地。

第四十章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第一节 推进公共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实施学前教育提质扩容工程，加强公办幼儿园和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规范发展民办幼儿园。实施义务教育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学区制管理，系统建设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平台。实施高考综合改革推进工程，推动高中普及攻坚，逐步化解大校额问题，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加强中小学教书育人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名辅导员示范队伍建设，深化校长职级制改革，保障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持续推进教师安身安心工程。建好用好管好特殊教育资源，推动实施特殊教育暖心工程。

第二节 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校地合作，建立职业启蒙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和应用型本科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纵向衔接的培养体系。实施中职“双示范”、高职“双高计划”。开展国家产

教融合建设试点，创建产教融合示范区，打造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培育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和产教联盟，支持行业企业参与职业院校办学。强化职业院校“双师型”教职队伍建设，加强“订单式”、定制式人才培养，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

第三节 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实施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建设国家高等教育新高地。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工程，加强基础学科建设，优化学科布局，带动地方高校和特色学科跻身国内一流。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加强一流专业建设，推进新工科、新文科、新医科和新农科协同发展。加强高校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支持驻川部属高等院校开展战略性研究，鼓励地方高等学校开展应用性研究。加强高等学校实习实践基地建设，推动高校办学条件达标升级。开展高质量中外合作办学，引导民办高校健康发展。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建设四川应急管理职业学院，发展公安、农业农村、互联网等高水平特色学院。

第四节 建设学习型社会

推动“学分银行”建设，落实学习成果认证制度，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健全企业职工综合教育机制，强化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的继续教育、社会培训服务功能，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职业培训。整合各类教育资源，多元化发展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开展学习型城市、乡镇（街道）、社区、机关、企业、家庭等创建活动。加强继续教育专兼职教师、终身学习服务志愿者等队伍建设。办好各级开放大学。

专栏 19 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工程

学前教育提质扩容工程。巩固“50、80”目标，以新增人口集中地区、城市为重点，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基础教育能力提升工程。推进新增人口集中地区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建设。加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校舍建设。

职业院校质量提升工程。支持优质中职学校巩固提升、薄弱学校补短补缺。建设15所左右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5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

产教融合发展行动。培育打造15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和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50个省级“产教融合示范项目”。

高等教育内涵建设工程。支持省属本科院校加强研究中心、实验中心、创新中心、训练中心、成果转化中心、实践实训中心等建设。建设四川省国家教育考试中心。提高教育科技创新能力和信息现代化水平。

“双一流”建设支撑工程。支持4所省属国家一流高校加强综合教学实验大楼、创新研究与成果转化中心、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创新研究院与临床技能实训中心等建设。

第四十一章 推进健康四川建设

第一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健全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优化医疗资源区域布局，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强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和管理考核，完善医疗服务价格、人事薪酬等政策。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深化药品耗材和医疗器械采购使用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健全卫生健康全行业、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

第二节 完善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

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达标和能力提升，加强省级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和市县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加快建设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和区域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补齐市县医院传染病区（科）短板，加强乡镇、社区“哨点”医院公共

卫生和传染病防控能力建设。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强化艾滋病、包虫病综合防治,有效落实结核病防治重点措施,推进血吸虫病、麻风病及地方病消除达标,巩固消除疟疾成果。

第三节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争创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试点,规划建设省级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加强医学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建设西部医学高地。实施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支持高水平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实验室)建设,促进医研结合创新发展。加强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市县级医院提标扩能,支持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运行机制,加强基层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第四节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建设。规划建设省区域中医医疗中心,打造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加强中医药活态传承和中医典籍研究利用,推进师承教育制度化,培养高层次、复合型、紧缺型中医药人才。提升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推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做优做强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多元化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改善民族医院办院条件,提升民族医药综合服务能力。推进中医药文化普及,促进海外传播。

第五节 加快建设体育强省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城乡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推动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打造“15分钟健身圈”。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赛事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保障各类人群体育健身权利。深化体教融合,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推动

足球、篮球、排球“三大球”振兴,积极发展冰雪运动。积极申办重大体育赛事,筹办好2021年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和2025年世界运动会。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培训等业态,大力发展体育产业。

第六节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建立爱国卫生工作长效机制,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推进卫生城市、卫生乡镇创建,逐步实现省级卫生城镇全覆盖。持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统筹推进“厕所革命”。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健全监测检测网络。推进健康城镇试点,实施“健康细胞”建设工程。强化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专栏 20 健康四川建设重点工程

疾病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工程。改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条件,布局建设区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省重大疫情中医药救治基地、6个区域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建设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区域中心实验室,改扩建市县两级364个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一批公共卫生风险智能监测点,加强远程指挥中心建设。

医疗卫生机构高质量发展工程。创建国家综合、口腔、高原病等医学中心和相关专业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按照二级综合医院标准规划建设400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

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工程。建设省儿童医学中心(省儿童医院)、一批市级妇幼保健机构、80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80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80个省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建设一批职业病防治院。建设人口大县精神卫生服务机构(科室),实现每万人精神科床位数达到5.3张。规划建设四川省老年医院,建设一批市级和老年人口大县老年医院。支持改建康复医院、护理院和社区医养结合中心。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实施中医药强省建设“十大行动计划”,支持省级中医医院建设,补齐市县中医医院发展短板。建设省中医药转化医学中心、省中医药国际交流中心、省中医药适宜人才培养中心。建设3个省级民族医院。

全民健身工程。建设乡镇（街道）及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 2200 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 平方米以上。招募培训群众体育引领员 100 万名，推动 200 个左右大中小型体育场馆向群众免费低收费开放，打造“百城千乡万村·社区”等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 10 个。

第四十二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制度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障。构建基本养老保险、职业（企业）年金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商业保险相衔接的养老保险体系。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步提升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推动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进一步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研究推进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维护基金安全。巩固完善大病保险，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稳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积极推动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

第二节 优化社会救助和慈善制度

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基本生活救助与专项救助、急难救助相衔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全面落实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政策，健全医疗费用救助机制。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和服务体系。推进社会福利服务设施建设投资多元化。全面落实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发展慈善事业，加强慈善组织监督管理。落实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实现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均等。

第三节 健全住房保障体系

建立健全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制度，实现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解决新市民为主的常住人口阶段性住房困难。实施保障标准动态调整和进入退出审核监管，规范发展公租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重点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稳妥推进棚户区改造。

第四节 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建立健全退役军人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和政策制度体系，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推进服务保障事业单位改革发展。健全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机制，完善待遇保障制度，落实抚恤优待政策。推动优抚医疗服务、学历教育优待、职业技能培训等关爱帮扶政策落实。强化褒扬激励。实施褒扬纪念设施提升工程，推进军人公墓建设。做好双拥工作，加强军供保障。

第四十三章 保障重点群体基本权益

第一节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依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全面实施妇女发展纲要。增强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促进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持续提高妇女技能素质，促进妇女就业创业，推动妇女居家灵活就业。建立健全家庭和谐文明政策保障和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促进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培养家庭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省妇女儿童中心。

第二节 提升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水平

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完善保障未成年人权利法规政策体系和制度机制，全面实施儿童发展纲要。健全未成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完善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实施“童伴计划”项目，创建友好型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加大政府购买儿童关爱服务力度，培育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工作。全面实施四川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健全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工作体系、保障体系，建设省级青少年校外活动综合阵地。

第三节 大力发展残疾人事业

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保障残疾人生命健康权、生存权、发展权。建立残疾预防和康复工作机制，完善康复托养设施，强化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完善照护和托养服务机制。保障残疾人平等教育和就业权利，发展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加强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培育发展助残社会组织。

专栏 21 社会兜底保障工程

社会救助服务工程。在人口密集、交通便利、省市交界、救助量大的市县新建或改扩建1个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

社会福利保障工程。建设区域性儿童福利设施、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在尚无精神卫生福利设施的市（州）或人口100万左右有需求的县（市）建设1所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在火葬区尚无殡葬设施且具备条件的县（市、区）新建1个殡葬服务设施，在条件成熟的重点镇建设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墓地。

残疾人康复托养工程。建设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设施，实现各市（州）至少建有1所专业化残疾人康复或托养设施，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和综合服务设施“三者有其二”。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程。推进长征丰碑、川陕苏区、将帅故里（英雄家乡）、三线建设、两弹一星、川藏公路等主题褒扬设施建设。推动退役军人总医院等优抚医疗健康服务设施、荣军博物馆、军供保障融创中心（基地）建设。

工伤康复服务保障工程。新建一批工伤康复服务机构，完善现有康复医院工伤康复设施设备，实现省本级和各市（州）至少有1所工伤康复服务机构。

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工程。推进智慧医保建设，完善医保公共服务平台。

第四十四章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第一节 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

完善产假、生育保险、生育津贴等政策措施，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引导全省生育水平提升并稳定在适度区间。完善综合性医院妇产科、儿科服务体系，规划建设省儿童医学中心。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完善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健全人口监测预警机制。

第二节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实施养老服务“七大工程”，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加强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建立家庭喘息服务机制。完善农村养老三级服务网络，加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保护机制。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促进民办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专业化发展，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规划建设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安宁疗护机构，发展医养结合型机构，加快建设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探索建立社会福利、救助和保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

度。加强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培育为老服务公益组织，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推广“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

第三节 构建适老宜居的社会环境

加强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教育，引导树立积极老龄观。推动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场所适老化改造，健全老年人优待制度。广泛开展老年教育、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推动解决老年人智能技术应用困难，充分调动老年人社会参与积极性。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健全复合型老龄产业体系，丰富老年居家、食品药品、健康监测、康复辅助等产品供给。

专栏 22 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工程

婴幼儿照护服务工程。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增加托位10万个，实现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个婴幼儿照护指导中心或普惠托育中心。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建设满足基本养老需求、服务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机构及设施。力争实现所有街道和有条件的乡（镇）至少建有1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个智慧养老院或智慧养老社区、1所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构建“1+N”农村公办养老服务联合体。

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工程。对老旧住宅、公共场所等实施适老化改造,力争实现每个市(州)至少建成1个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

第四十五章 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 创新和能力建设

第一节 创新和完善现代乡村治理制度

规范完善乡镇机构设置，制定权责清单，推进乡镇扩权赋能。强化乡镇便民服务功能，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乡镇工作运行机制，开展乡镇治理现代化试点示范。完善农村基层组织体系，健全村党组织领

导村级自治体制机制。深入实施优秀农民工回引培养工程，探索村党组织书记专职化管理。健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提升管理集体资产、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能力。健全村级民事代办制度。

第二节 健全街道社区管理和服机制

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 革，建立街道职责准入制度，引导街道集中精力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治理机制，构建党建引领、协同联动的小区治理架构。推动人财物和责权利对称下沉，推动社区减负增效，扩大社区自主权。完善社区议事协调机制，推广院落、楼门栋等“微自治”，规范物业服务。整合各类网格资源，构建“一网统筹”的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实施社区建设示范工程，开展党群中心“亲民化”改造，完善社区智慧生活配套服务，推进“三社”联动、社区服务项目化创新试点。推动社区与驻区单位资源共用、阵地共建、活动共办。加强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化体系建设。

第三节 加强城乡基层治理能力建设

健全城乡基层治理领导机构和运行机制，构建省市县联动推进的工作格局。强化基层人才支撑，健全基层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乡村人才等选育用管机制。构建长期稳定的城乡基层治理投入机制，健全以财政为主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深化城乡基层治理示范创建，创新基层治理模式。完善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制度，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机制，加强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治化、规范化建设，提升群众自治能力。建立健全社区社会组织孵化机制，建设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构建基层社会工作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直接资助和公益创投等方式，拓展社会组织参与社

会治理发展空间。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万人培养工程。

第十二篇 促进巴蜀文化繁荣发展， 建设文化强省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自觉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构建现代舆论传播高地，不断增强巴蜀文化传播力和影响力，高水平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

第四十六章 提高社会文明水平

第一节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深入实施时代新人培育、红色基因传承、公益宣传平台传播三大工程。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打造提升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加强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等先进典型选树宣传和礼遇帮扶，突出抓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施公益传播“千媒万屏”计划，建立健全报、刊、视、听、网和户外大屏公益广告刊播联动机制。

第二节 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和宣传普及，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推进一流学科、人才体系、研究平台建设，推出更多具有四川特色的学术研究精品，推动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加强新型智库建设，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发挥高校、党校（行政

学院）、社科院等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阵地作用。支持省委党校、小平干部学院等提升综合能力。

第三节 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

普查整理传统文化资源，推进历史名人、巴蜀文明、藏羌彝文化、古籍文献等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重点工程，发展文博事业。建设四川名人馆、四川博物院新馆。加强遗址遗迹等文物保护，建设三星堆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实施石窟寺及石刻文物保护展示工程，推进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项目，提高古镇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利用水平。传承发展川剧曲艺、传统工艺、武术文化，打造传统节庆品牌，建设非遗保护传承基地和文化生态保护区，扩大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影响力。实施文化走出去“六大工程”，建设四川国际传播中心。促进档案资源保护利用，推进档案数字化建设。加强地方志工作。

第四节 持续提升公民文明素养

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扎实开展道德教育实践活动。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文明创建提升工程、移风易俗教育实践工程和连片创建示范工程，实施文明专项行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网络文明建设。提倡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抵制迷信和腐朽落后文化。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志愿服务站点建设。建设县（乡、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扫黄打非”进基层示范点。

第四十七章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第一节 加强文艺精品创作生产

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振兴出版、影视、川剧和曲艺。建设数字化出版和版权综合服务平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基地。建设现代高科技摄影棚，打造影视剧拍摄“一站式”服务平

台。扶持川剧经典剧目和精品剧目创作，举办四川艺术节、中国川剧节和曲艺专业赛事活动。实施网络文艺精品创作和传播计划。加强文艺理论和评论工作，完善文艺精品奖励扶持办法，规范改进文艺评奖。壮大文艺院团、影视演艺企业，发展新文艺群体、名家工作室，培养聚集专业人才。

第二节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实施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和公共数字文化整合创新等工程，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布局建设省级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和区域性文化中心，建设省工人文化宫。推动市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补短板、强弱项。高质量建设乡镇综合文化体、幸福美丽新村文化院坝、乡镇数字电影院、农家书屋等基层文化服务阵地。加强公共数字文化、智慧广电、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推动公共文化场馆扩大免费开放范围和项目，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第三节 推动媒体融合发展

打造新型主流媒体，推进省市县媒体融合“一张网”建设，开展媒体深度融合示范，构建现代传播体系。加快省级媒体转型，重点建设省级技术平台和区域性传播平台，打造特色新媒体品牌。推进市级媒体融合发展，探索建设单一融媒体中心、传播平台。增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基层主流舆论阵地、综合服务平台和社区信息枢纽功能。推进广电 5G 一体化建设，加快有线无线卫星智能协同覆盖，建成兼具宣传文化和综合信息服务特色的新型融合网络。

第四节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深化文化行政审批制度和 Cultural 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完善

党委政府监管有机结合、宣传部门有效主导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模式，促进管人管事管资产导向相统一。深化国有文艺院团和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单位）改革，完善文化企业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制度，推进公共文化机构建立以理事会为主要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文化企业社会效益综合评价体系。深化新闻、出版、广电、艺术等领域职称制度改革，激励专业人才职业发展。

第四十八章 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推动出版发行、广播影视、演艺文博、创意设计、文化装备等传统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网络视听、高新视频、电子竞技等新兴业态。实施省属国有文化企业振兴计划、市（州）骨干文化企业培育计划、重点民营文化企业扶持计划，开展文化产业领军企业培育工程。打造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推动彩灯展览、川版图书、动漫游戏、曲艺影视等文化出口提质增量。

第二节 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打造大九寨、大峨眉、大熊猫、大遗址等“十大”文旅精品，构建巴蜀文化旅游、藏羌彝文化、茶马古道、长征红色旅游“四大”走廊。建设天府旅游名县名镇名村，培育名店名品名导等。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创新“文旅+”融合发展模式，打造文旅综合体，发展度假旅游、康养旅游、音乐旅游、体育旅游、研学旅游等新业态，推动传统技艺、传统饮食、表演艺术等项目集聚转化。举办旅博会、旅投会、文创会等重大活动，扩大“天府三九大·安逸走四川”品牌形象和文化影响力。

第三节 高水平建设巴蜀文化旅游走廊

依托独特资源禀赋，围绕“吃住行游购娱”等要素，推动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全域环境整体提升，打造具有国际范、中国味、巴蜀韵的世界重要文化旅游目的地。协同开发和整体推广世界遗产地、环龙门山、环龙泉山等文旅资源，提升环成都文旅圈国际化发展水平。串联古栈道、剑门关、白马关、三星堆、武侯祠、摩崖石刻等历史文化遗址，支持蜀道联合申遗，做优蜀道文化旅游带。深度挖掘长江源头酒、灯、盐、茶、竹文化价值和“三线”工业基地人文底蕴，做强沿长江休闲度假旅游带。整合红色文化、巴文化资源，打造伟人故里、大巴山旅游环线和嘉陵江、涪江诗画长廊，贯通川东北渝东北生态文化旅游带。加强民族文化保护开发，用好攀西阳光和大渡河、金沙江峡谷等独特自然资源，培育南方丝路文化旅游带。

专栏 23 文化发展重点工程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示范工程。建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县（市、区）10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点100个。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工程。开展旧石器、新石器时代遗址及三星堆、金沙、成都平原史前城址群、城坝、罗家坝等重要遗址发掘研究。规划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川陕片区红军文化公园、战时故宫文物南迁国家遗址公园、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建设50个非遗保护传承基地，建设一批传习所、体验基地、非遗馆。实施文物数字化工程。

文艺精品创作工程。每年扶持10部优秀剧本、3—5部优秀影视作品。建设一批戏剧曲艺中心或演出场所，建立优秀保留剧目名录。举办精品舞剧交流展演季，创作30部以上优秀剧（节）目参加国家重大艺术展演活动。

文化惠民工程。实施乡村文化振兴“百千万”工程。广泛开展“书香天府·全民阅读”、文化进万家等活动。推进“民间文化艺术之

乡”建设。推进高清电视户户通、民族地区广播电视全覆盖免费看、县级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创建一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省级示范县。建设省档案馆新馆和数字档案馆（室）。

文旅品牌建设工程。打造大九寨、大峨眉、大熊猫、大香格里拉、大贡嘎、大竹海、大灌区、大蜀道、大遗址、大草原十大文旅品牌。创建一批天府旅游名县。创建一批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打造绵竹熊猫谷和玫瑰谷，探索川西林盘、巴蜀村寨保护性开发。

第十三篇 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美丽四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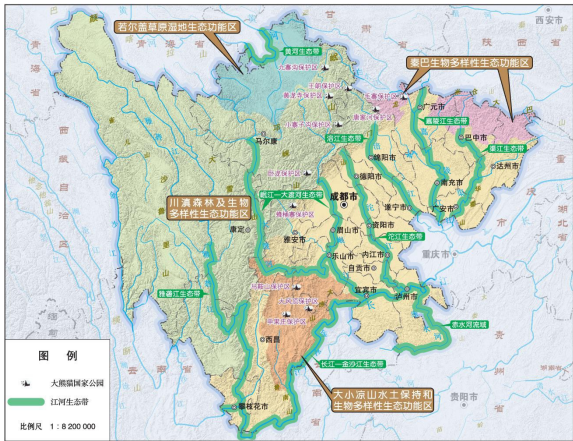
坚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持续加强生态省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形成安全高效的生产空间、舒适宜居的生活空间、碧水蓝天的生态空间。

第四十九章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修复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战略格局

全面构建“四区八带多点”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加强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若尔盖草原湿地、秦巴生物多样性、大小凉山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4大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保护修复森林、草原和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加强长江—金沙江、黄河、嘉陵江、岷江—大渡河、沱江、雅砻江、涪江、渠江等江河生态带保护和修复，保护江河源头生态，整治修复滩涂湿地，建设江河岸线防护林体系和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创建全国绿色发展示范区。

图 5 生态安全格局示意图



第二节 实施重点生态工程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统筹实施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长江重点生态区（含川滇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自然保护区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建设等国家重大生态工程。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持续推进高原牧区减畜计划和退化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科学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有效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第三节 健全自然保护区体系

全面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推动建设若尔盖国家公园，加强各级自然保护区规范管理。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区确权登记，维持和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及栖息环境，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有序推进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公园建设，有效保护珍贵自然景观资源、地质地貌、古树名木，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计划，完善生物多样性观测监测预警体系。

第四节 强化森林草原灾害防控

构建“天空地人”一体化监测监管平台，开展生态状况监测评价。健全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有害生物防控，严防重大林草有害生物入侵。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水平，强化生态气象保障。加强林草科研平台建设，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和装备研制。全面推行“林长制”。

专栏 24 生态保护和建设重点工程

天然林保护工程。对 26670 万亩国有林和集体公益林进行常年有效管护，积极开展公益林建设。实施森林抚育 1000 万亩、低效林改造 200 万亩、封育管护 400 万亩。

退牧还草工程。建设草原围栏，改良退化草原，实施人工种草，治理黑土滩和毒害草 900 万亩。

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重要湿地保护，修复退化湿地 30 万亩。推进长江干支流受损滩涂生态修复，恢复受损滩涂湿地 5 万亩。开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廊道宜居湿地建设，打造宜居湿地 5 万亩。

水土保持工程。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 万平方公里以上。

防沙治沙和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川西北沙化土地治理，治理沙化土地 56 万亩。实施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治理岩溶面积 1000 平方公里。

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加强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和管理能力建设，重点提升 2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水平和保护管理能力。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全面推进黄河流域、长江干支流沿岸 10—50 公里、赤水河流域、安宁河流域以及各类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3500 公顷。

长江上游干旱河谷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实施长江上游干旱河谷生态治理，完成生态综合治理 10 万亩，建设一批集中连片治理示范点。

第五十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第一节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末端严治”大

气污染闭环治理体系。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严控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快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和道路堆场扬尘治理。整治秸秆露天焚烧。完善大气组分自动监测体系，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实施城乡宁静工程，治理噪声污染。

第二节 深化流域环境综合整治

强化河（湖）长制，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加强涉水空间管控，建立水环境管理控制单元体系，推进湖库水环境综合整治和流域岸线保护。巩固提升岷江、沱江等重点流域水质。加强赤水河等省际跨界河流、川西北黄河流域综合治理。推进工业集中发展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管网排查整治攻坚行动，全面消除劣Ⅴ类国省控断面，开展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完善农村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加强优良水体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管理，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

第三节 强化土壤环境风险管控

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完善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控制在永久基本农田等优先保护区周边新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严格执行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减量置换”原则，加强矿山尾矿库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提升农膜回收利用率。开展建设用地污染地块重点管控，定期更新公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开展污染地块监督管理，优先推进高风险地块土壤污染治理。强化生活垃

圾无害化处理，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短板。

专栏 25 环境保护重大工程

蓝天保卫战成效巩固提升工程。以工业企业达标排放、超低排放改造、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整治、城市扬尘治理、秸秆禁烧、机动车治理、二氧化碳达峰等为重点领域，以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为重点区域，实施一批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项目、2023年空气质量达标冲刺项目、2025年空气质量达标攻坚项目。

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以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河湖缓冲带生态修复、河湖水域生态修复、湿地工程、入河排污口整治、流域环境风险及应急管控等为重点，实施沱江岷江等流域水质巩固提升项目、川渝跨界河流水污染综合防治项目。

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工程。实施一批城乡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力争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60%，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地级以上城市达到95%，其他设市城市达到80%，县城达到65%。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设市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农村污染防治工程。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面源污染治理、水源涵养及生态带建设等为重点，实施一批农村水环境治理项目、农村饮水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项目。

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以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水源地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控及修复、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为重点，实施一批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以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风险评估、管控与修复、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等为重点，实施一批长江—黄河上游土壤安全保障项目、长江—黄河流域固体废物综合整治项目、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第五十一章 加快生产生活绿色低碳转型

第一节 推动生产服务绿色化

深化完善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增长，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深入推动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创建，推行绿色设计，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实施重点行业节能和绿色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

产。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建设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健全绿色生产消费法规政策体系，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

第二节 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

完善能源、水资源消耗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度，加快建立节能型工业体系、交通网络和建筑模式。创新土地矿产要素供给，健全低效利用土地退出机制。加强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建设城市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推进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加强工业“三废”、余热余压和农业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再制造产业，推广应用再生产品，加强城市再生水综合利用。

第三节 开展绿色生活示范创建

实施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开展节约型机关和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建立完善推行绿色生活方式的政策制度，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普遍推行居民生活垃圾分类，促进塑料垃圾源头减量，治理白色污染。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完善新能源汽车政策，统筹布局电动汽车配套设施。推广环境标志产品、有机产品等绿色产品。

第四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有序推进二〇三〇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降低碳排放强度，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健全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温室气体监测、统计和清单管理，推进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加强气候变化风险评估，试行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促进气候投融资，实施碳资产提升行动，推动林草碳汇开发和交易，开展生产过程碳减排、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点，创新推广碳披露和碳标签。

专栏 26 绿色低碳转型重点工程

绿色产业示范基地。支持金堂工业园区、自贡高新区、宜宾临港经开区、乐山高新区、游仙高新区、遂宁高新区等建设绿色产业示范基地。

园区循环化改造。以化工、轻工、冶金、建材园区为重点，支持开展绿色化、循环化改造试点示范，力争75%的国家级开发区和50%的省级开发区实施改造。

清洁生产智慧园区。支持开展清洁生产智慧园区试点示范，推动30%的国家级开发区实施清洁生产智慧园区改造，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平均达到二级以上。

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支持德阳、雅安、凉山、攀枝花等建设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

城市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支持成都、绵阳、德阳、乐山、宜宾、泸州、南充、达州、遂宁、自贡、广元、内江等建设国家级和省级城市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基地。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以成都平原和川南、川东北丘陵地区为重点，建设一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市、区）。

第五十二章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制机制

第一节 压实环境治理主体责任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和全民行动体系。完善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环境治理工作机制，明确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考核，落实责任终身追究制。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推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治理信息公开，健全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健全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环保论证公众参与机制，推进生态环境公益诉讼。

第二节 创新环境治理模式

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环境治理，积极推行第三方治理一体化服务模式。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白名单”制度，实行差别化环境监管。在

环境高风险领域探索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发展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支持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构建环境资源权益交易体系，加快推动西部环境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建立多元化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生态综合补偿试点，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第三节 加强监管体系建设

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监管网络、预警指挥体系建设，研究完善地方环境标准。推进环境风险防控常态化管理，完善环境应急处置体系，维护核与辐射环境安全。落实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整合部门环境保护执法职责，推行统一执法，加强司法保障。

第十四篇 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四川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施策，加强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经济社会重大风险协同防控化解机制，提高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能力，筑牢治蜀兴川事业发展安全屏障。

第五十三章 强化经济安全保障

第一节 提升粮食和重要物资保障能力

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打造中国西部粮食和物资储备综合保障枢纽。建设重点产区粮食现代储备基地和现代粮油加工配送基地，实施粮食现代物流工程，补齐三州仓储设施短板。优化调整粮食和重要物资储备品种规模和布局结构，健全收储动用轮换机制。打造综合性现代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实施救灾物资储备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工程，健全应急保障网络体系。

第二节 加强能源安全保障

提高储气规模和应急调峰能力，重点推进牟

家坪、老翁场、中坝、沈公山、黄家场等地下储气库建设，建成国家西南天然气储备基地。规划建设成品油入川管道和国家航油储备基地，加强成品油供应保障。完善电力调峰机制，科学布局天然气调峰电站。继续做好规划内核电厂址保护。推进煤矿现代化改造，建设煤炭储备基地，健全煤炭保障体系。

第三节 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

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积极防范化解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新兴金融业态风险等，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严格省内法人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风险管理能力。严厉查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持续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提升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功能，完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推动建立专业化金融审判机构。

第四节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实施“一城一策”，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完善住房市场体系。构建“人、地、房”联动调节机制，保障住宅用地供应。优化不同类型城市住房供应结构，提高成都市公租房、共有产权房和租赁住房占比。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健全租赁服务体系，规范交易服务管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转型发展。

第五节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落实政府债务管理责任，科学确定政府债务限额，构建管理规范、风险可控、发展可持续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优化债券品种和投向结构，完善债券项目库管理，建立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积极稳妥化

解债务风险。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严肃问责处理违法违规举债。

第五十四章 提升公共安全防控救援能力

第一节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健全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完善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机制，持续开展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构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搬迁、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建设防灾减灾综合应急保障基地和应急避难场所。深入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及防扑火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预防体系和快速反应的扑救体系。创建综合减灾示范县、示范社区。

第二节 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行动计划，创新监管机制，健全技术支撑体系和监测评估体系，强化抽检监测。开展农产品市场改造提升行动，完善分级分类管理制度体系。构建药品风险防控和疫苗安全监管体系。完善投诉举报体系和奖励制度，健全联合惩戒机制。持续开展“双安双创”活动，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专栏 27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行动

食品安全监管行动。建设省级食品检测机构 1 个、区域性食品检测机构 5 个、省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中心（总站）。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3 个。推进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和农产品市场规范化建设，扩大“川冷链”追溯平台覆盖率，改造提升农产品市场 1000 个。扩大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推进 1000 户食品生产企业实现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食品抽检年均 4 批次/千人。

药品安全监管行动。建设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创建药械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10 个。

第三节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强化安全生产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特种设备及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商场、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防范，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健全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建设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第四节 完善综合应急救援体系

健全应急指挥体系，强化应急通信保障，完善救援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健全应急力量体系，推进应急救援队伍标准化，建设专业应急救援基地，推进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加强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健全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在重点风险区域布局建设综合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点）。健全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专栏 28 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应急救援基地。建设省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包括 1 个中心基地、2 个专业化基地、5 个区域性基地。建设航空应急救援中心，包括 1 个中心基地、6 个分中心基地、一批直升机起降点。在乐山、南充、泸州、绵阳、广安、宜宾、攀枝花、自贡建设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在成都、泸州、南充、乐山、雅安等重点地区建设应急救援与公共安全水上训练基地。在川藏铁路沿线和秦巴山区建设隧道桥梁应急救援基地。升级改造 8 个矿山救援基地。

粮食和应急装备储备。加快建设以成都为核心，川南、川东、川北为极点的西部粮食安全综合保障枢纽。建设 4 个粮食现代储备基地，升级改造 21 个综合性现代粮食应急保障中心，打造 5 个重点粮食物流园区。推进“仓顶阳光”工程，覆盖仓容 300 万吨。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库，包括 1 个省级中心库、10 个区域中心库、100 个骨干库点。

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对 116 个森林火灾高危、高风险县（市、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新（改）建九寨沟、

冕宁、盐源直升机场，在重点林牧区新建一批停机坪。重点林区森林航空消防覆盖率达到90%、应急人工影响天气装备作业覆盖率达到80%。

地震灾害防御工程。建设省级地震灾害防治中心和自贡、成都、攀枝花、康定、阿坝、甘孜、西昌等7个区域地震监测中心。

第五十五章 维护社会安定和谐

第一节 健全平安建设体制机制

加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反渗透、反颠覆、反分裂、反邪教、反恐怖和意识形态领域斗争，加强专门力量及配套建设，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完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扎实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大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快“六无”平安村（社区）建设。建设四川政法大数据平台，加强“天网工程”“雪亮工程”“慧眼工程”建设和联网运用。

第二节 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风险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诉源治理机制，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防范，健全社会矛盾预警、诉求表达、协商沟通、权益保障、救济救助等机制，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体系。加强省市县乡四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建设，加强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防范化解，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强化信访工作责任制，推进信访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落实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下访和包案制度，健全联动调解工作体系。深入开展重大风险化解攻坚行动，有效防范化解、依法稳妥处置群体性

事件。

第三节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健全公共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和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新业态新领域监管，科学实施网络空间治理。完善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城市、示范城市。健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机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优化治安防控力量布局，加强派出所等基层基础和警力储备基地建设，推进省际、市际、重点县际公安检查站、治安卡点规范化和街面联勤警务站建设，构建圈层防控网络。加强流动人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和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工作。

第五十六章 统筹推进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

第一节 推进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协调发展

强化区域内统筹协调，深化资源要素共享，加强政策制度协调，助力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衔接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布局，推动实施国防领域重大工程，提升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能力。优化重大项目建设布局，建立完善重大基础设施共建共用机制。整合物资储备，推动重要物资共享、联合保障协同。

第二节 优化完善国防动员体系

健全国防动员制度，激励社会资源参与国防动员。加强动员与应急力量一体化建设，推动国防动员系统、政府应急系统与相关系统资源融合共享。统筹国防动员能力建设，提升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动员能力。加快新质动员力量和专业保障力量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国防动员潜力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国防教育，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第十五篇 推进依法治省，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长期坚持、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定实施法治四川建设规划，一体推进法治四川、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不断夯实治蜀兴川民主法治根基。

第五十七章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第一节 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

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推动协同立法。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推进联动监督、协同监督，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坚持依法开展重大事项决定和选举任免工作。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健全代表联络机制，适当增加基层代表名额，完善人大代表更加紧密、经常性联系人民群众制度，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议事规则，完善论证、评估、听证、询问、评议制度，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研究。

第二节 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独特优势

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规范各层级、各领域协商规则和程序，完善协商议政内容和形式。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优化界别设置，加强委员队伍建设，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意见，保证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有广泛持续深入参与的

权利。

第三节 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

支持民主党派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要求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履职尽责。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团结引领和有效组织。加强工商联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发挥侨联独特优势，广泛团结联系港澳台侨人士，加强经贸合作和文化交流。切实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

第五十八章 提升法治四川建设水平

第一节 切实加强地方立法

构建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统筹做好与国家法律法规衔接配套的实施性立法和体现地方特色的创制性立法。健全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完善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建立健全常态化立法协调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逐步健全地方性法规规章体系。加强备案审查，切实维护法制统一。

第二节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制度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行政执法工作标准，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执法重心下移。稳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

改革，依法加强行政监督，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深化府院联席会议制度，推动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实质化解。

第三节 着力保证公正司法

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推进行政诉讼管辖改革，推动解决执行难，加快建立完善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体制。强化司法公开，完善司法权责清单制度，健全适应互联网司法特点的监督管理机制，加快构建与新型司法权力运行模式相适应的制约监督体系。

第四节 深入开展普法依法治理

制定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化拓展“法律七进”，一体推进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和依法治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完善普法责任清单，统筹开展法治示范创建，推行“以案释法”制度。完善媒体公益普法机制，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加快推进天府中央法务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均衡配置法律服务资源，建立“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供给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第十六篇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确保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第五十九章 坚持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

导核心作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完善党委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期分析经济形势、研究重大政策措施的工作机制。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分层级全覆盖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健全完善监督体系，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推进廉洁政府建设，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发展环境。

第六十章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第一节 强化发展规划统领作用

更好发挥省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强化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对本规划实施的支撑。按照本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和重点任务，制定实施省空间规划，为重大战略任务落地提供空间保障。聚焦本规划确定的战略重点和主要任务，编制实施省级专项规划，细化落实发展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根据本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发展方向和任务，制定实施一批省级区域规划。加强市县规划对本规划确定的发展战略、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的贯彻落实。

第二节 加强规划衔接

加强与国家发展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的有机衔接，在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等方面争取国家更大支持。报请省委、省政府批准的规划及市（州）发展规划报批

前须与本规划进行衔接，确保省级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各类规划与本规划在主要目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等方面协调一致。

第六十一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第一节 加强规划目标考核

本规划提出的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任务，主要依靠市场主体自主行为实现，要激发人民群众参与规划实施的主人翁意识，形成全省人民群策群力的生动局面。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落实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评估

本规划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省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制定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安排年度目标和主要任务，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加强规划实施的财政保障和金融支持。加强规划实施统计监测，完善数据质量管控体系。建立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任务督导评估机制，按规定程序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加强对形势环境变化和困难风险演化的动态分析。需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由省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年2月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经济委员会在对纲要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结合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济委员会认为，“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成绩来之不易。“十三五”时期，是四川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取得决定性成就的五年，是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全省各族人民在党中央和省委的领导下，团结一心，奋力拼搏，总体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综合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深入实施，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民生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开创了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的新局面。同时也要清醒看到，我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产业

体系不优、市场机制不活、协调发展不足、开放程度不深等问题仍然存在，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领域还有不少短板弱项。对此要高度重视，统筹推进，采取有力措施解决。

经济委员会认为，纲要草案贯彻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遵循了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关于制定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发展环境，提出的“十四五”时期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措施以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符合我省实际，总体安排积极可行。建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为推动规划顺利实施，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

坚持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战略引领，深化拓展“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战略，着力构建“一轴两翼三带”区域经济布局，加快在西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坚持扩大内需战略，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打造内需市场腹地，形成需求牵引供给、

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扩大节假日消费，提升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不断释放消费潜力。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聚焦“两新一重”领域，加快推进补短板、强弱项、增动能的重大项目建设，不断增强发展后劲。优化投资环境，激活民间投资活力，加快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动科教兴川和人才强省，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高标准规划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打造高水平创新基地。深入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深化多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强化战略性、前沿性和颠覆性技术创新，依托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带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关联产业发展。培育壮大科技创新主体，抓好人才和机制两个关键点，全面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改善科技创新生态，不断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三、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把经济发展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完善“5+1”现代工业体系，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发挥先进制造业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制造强省建设。加快建设“4+6”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建设“10+3”现代农业体系，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着力解决好种子和耕地问题，擦亮农业大省金字招牌。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建设网络强省、数字四川。

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建设改革开放

新高地

深化产权制度、国资国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改革，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着力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精准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积极融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大市场，推进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着力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更好参与国际合作。高质量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着力提升开放口岸能级，加强开发区和国际（地区）合作园区建设，加快形成“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的新态势。

五、全面推进社会事业发展，不断增进人民福祉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公共服务资源合理布局、优化配置，加快建设文化繁荣、生活富裕、服务优质、环境优美的宜居家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进教育现代化，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川人民。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各种风险，建设平安四川，增进民生福祉。

六、强化规划实施保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做好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发展规划的统筹协调，努力形成定位清晰、功能互补、衔接紧密的规划体系。加强年度计划与发展规划的对接，确保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在年度计划中充分体现和有效落实。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责，明确责任主

体，强化实施责任，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和评估。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增强规划纲要的权威性和

约束力，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如期完成。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计划的决议（草案）

2021 年 2 月 2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同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四川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四川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30 日

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计划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0 年是四川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省委直接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按照“农业多贡献、工业挑大梁、投资唱主角、消费促升级”的工作思路，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省经济逐季回升、稳定向好，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

（一）2020 年计划执行情况

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0 年 12 项主要目标任务全面

完成，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1. 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48598.8 亿元、增长 3.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5 个百分点，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9%，高于预期目标 1.9 个百分点。

3. 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3.2%，控制在 4.5% 的预期目标以内。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20824.9 亿元、下降 2.4%，降幅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1.5 个百分点。

5.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258 亿元、增长 4.6%，为预算的 103.3%。

6. 进出口总额实现 8081.9 亿元、增长 1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7.1 个百分点。

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38253 元、增长 5.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3 个百分点。

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15929 元、增长 8.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7 个百分点。

9. 节能减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2% 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

10. 城镇新增就业 96.2 万人，超过预期目标 11.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63%，控制在

4.5%的预期目标以内。

11. 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5‰，符合 4.5‰左右的预期目标。

1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 55%、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高于预期目标 0.2 个百分点。

（二）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1. 精准有效抓好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稳定恢复

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率先实施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认真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求全力以赴做好防控工作，全面落实“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原则科学救治感染患者，打出了符合中央精神、切合四川实际的“组合拳”，发病率和病亡率均处于全国较低水平。根据疫情发展变化不断完善“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举措，针对成都市郫都区 12 月再次发现本土确诊病例，及时采取果断措施，以最短时间控制住疫情扩散，把疫情影响限制在最小范围。

稳妥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推动各类企业从 2 月 3 日春节假期结束即安全有序复工复产，落实金融支持、减税降费、援企稳岗等纾困惠企政策措施，推动各行各业逐步恢复生产经营，“一厂一组”专班解决防疫物资短缺和复工复产实际困难，4 月初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面实现恢复生产。在全国较早实施农民工返岗“春风行动”，与广东、浙江等 10 省（市）建立健康检测互认机制，解决农民工外出务工难题。制定实施重点项目复工开工 7 条措施，推动省重点项目 3 月全部复工、6 月追回进度，全年超额完成任务。

牢牢稳住经济基本盘。戴着口罩抓发展，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及时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经济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意见》和缓解中小企业困难 13 条、扶持个体工商户 10 条、“电 10 条”“税 10 条”等特殊政策，创新设

立“税电指数”监测经济运行，推动全省经济由一季度下降 3%，转为二季度增长 3.8%、三季度增长 5.7%、四季度增长 7.1%，全年经济增长 3.8%，全省经济展现出强大的韧性和修复能力。

2. 聚力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

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全省剩余的 7 个贫困县、300 个贫困村、20 万农村贫困人口达到脱贫标准，推动 625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摆脱绝对贫困。坚持把易地扶贫搬迁作为脱贫攻坚“头号工程”，推动全省 37.93 万户、136.05 万人搬迁任务全部完成。扎实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协调落实广东、浙江两省财政帮扶资金 35.7 亿元，实施项目 999 个，圆满完成脱贫攻坚帮扶任务。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大力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在全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级。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 90.8%、比上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87 个国家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占比 98.9%、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10 个出川断面水质全部达到优良标准，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十三五”能耗强度目标全面完成。加快推进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制定建设中国“气大庆”行动方案，全年天然气产量超过 430 亿立方米，全省电力装机突破 1 亿千瓦、其中水电装机突破 8000 万千瓦。

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有力有效。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建立健全地方金融风险监管机制和监测预警平台，完善监测预警体系，“一企一策”加强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防控。及时足额偿还 1381 亿元到期债务本金，严控隐性债务增量，有序稳妥化解存量，圆满完成全省

隐性债务年度化解计划，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各地认真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3. 强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区域城乡发展更趋协调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扎实起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定》，研究制定4个实施意见、7个专项规划或行动方案。健全川渝两省市合作机制，召开2次党政联席会议，组建联合办公室，共同印发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工作方案、2020年重点任务和联合实施方案。出台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指导意见，编制成都都市圈发展规划，成德眉资4市经济总量达到2.24万亿元、比上年度增加845亿元。批复设立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和高滩茨竹产城融合新区等川渝毗邻地区发展功能平台，川渝共同实施重大项目31个、总投资5563亿元，已开工27个、完成投资354亿元。

“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格局加速构建。成都极核功能不断增强，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加快建设，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7716.7亿元、增长4%，总量居副省级城市第3位。区域中心城市不断壮大，绵阳、宜宾、德阳、南充、泸州、达州、乐山地区生产总值超过2000亿元、其中绵阳突破3000亿元。批复设立宜宾三江新区、成都东部新区、南充临江新区、绵阳科技城新区。五区协同发展持续深化，成都平原经济区、川南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攀西经济区竞相发展，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绿色发展特色鲜明。

县域经济底部基础不断夯实。落实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支持政策，培育打造一批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经济强县，表扬31个县域经济发展强县、先进县、进步县，命名

10个天府旅游名县、10个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先进县，成功创建5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启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县域集成改革，9个县（市、区）纳入改革试点范围。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超千亿元的县（市、区）达到10个，超500亿元的县（市、区）达到19个。

城乡协调发展取得积极进展。扎实抓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稳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积极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持续开展“百镇建设行动”，5个县（市）列入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新改建农村公路1.6万公里，实现乡乡通油路、村村通硬化路、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客车，建成美丽宜居乡村1.5万个。深入推进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全省乡镇（街道）数量减少32.7%、建制村数量减少40.6%，有效激活乡村治理“一池春水”，“两项改革”入选中国改革年度唯一省级特别案例。

4. 大力建设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协同创新体系持续完善

高能级创新平台加快集聚。谋划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科学中心、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成功落地。加快建设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转化医学设施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争取国家在川布局空间轻型高分辨率光学成像系统研究平台等4个科教基础设施，四川国家应用数学研究中心正式挂牌。在精准医学领域组建全省首个产业创新中心，新认定光电互连、玄武岩材料等7个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全省新增各类创新平台223个，其中国家企业技术中心8家、省级重点实验室9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6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26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24家。

科技成果加速转移转化。出台全面加强基础

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的实施意见,全省25个科研项目获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其中一等奖2个、二等奖9个。重大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华龙一号”全球首堆并网,我国首台F级50MW重型燃气轮机满负荷运行,新一代“人造太阳”中国环流器二号M装置首次放电。积极推进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10个重大科技专项和106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加快实施。全省累计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1万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8000家。全年高新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接近2万亿元,技术合同交易额达1248亿元。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970亿元、增长11%,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60%。

创新创业活力持续迸发。出台《深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实施方案》,加快复制推广第一轮创新改革举措,新增4项经验成果纳入国务院第三批创新举措复制推广。开展创新驱动发展两院院士四川行活动,出台支持两院院士在川创新创业“10条”政策措施。加强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引进,注重培养职业技能人才。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增成都高新区、自贡高新区、宜宾临港经开区3个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布局建设首批15个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着力构建“众创空间+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阶梯型孵化体系,加快建设29个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企业和创新团队超过3万家(个)。

5. 全力推动产业恢复振兴,转型升级步伐进一步加快

农业多贡献成效明显。加快构建“10+3”现代农业体系,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粮食产量705.5亿斤、增长0.8%,生猪出栏5614.4万头、年末存栏3875.4万头,川粮(油)、川茶、川果、川竹、川牛羊等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全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5.2%、比上

年提高2.4个百分点。召开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现场会,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4个,总数达到11个、居全国第1,命名首批省级星级现代农业园区35个。实施龙头企业“排头兵”工程,培育75个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建成农民合作社10.4万家、家庭农场14.6万个,眉山春橘、通威鱼、张飞牛肉等30个品牌入选“中国农产品百强标志性品牌”。

工业挑大梁支撑有力。加快构建“5+1”现代工业体系,召开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出台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稳定工业生产25条,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5%,工业投资、技术改造投资分别增长10.7%、12.1%。五大支柱产业回稳向好,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产业营业收入达到4.2万亿元。老工业基地、资源型地区产业转型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开展重点企业研发全覆盖行动,大力培育创新主体,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1.7%。组织实施大企业大集团提升行动和中小企业“育苗壮干”梯度培育计划,全省营业收入超百亿元企业达74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74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2400余户。

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加快构建“4+6”现代服务业体系,召开服务业发展大会,出台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重点产业培育方案和“八大行动计划”,全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3.4%。加快推进服务业“三百工程”,支持成都打造国家服务业核心城市,推动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城市城市建设,评定10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10个服务业强县(市、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加大,存贷比提高2.2个百分点,四川银行挂牌开业,新增A股上市公司12家、其中科创板4家,金融业增加值增长6.4%。加快推动文化旅游恢复发展,及时推出“春回天府·安逸四川”“巴蜀文化旅游走廊自由行”等系列活动,

“天府三九大·安逸走四川”影响力持续提升，新增巴中光雾山、稻城亚丁国家5A级景区，全年实现旅游收入6500亿元、恢复至上年水平的57%。

数字经济不断壮大。加快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全面推进，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不断提升。数字基础设施不断夯实，成都超算中心等项目建设进展顺利，蜀信链接入10个城市节点和6个行业节点，卫星产业链实现卫星制造、卫星发射、运营服务、地面设备制造环节全覆盖。获批国家超高清创新应用产业基地，国家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华为鲲鹏生态基地等创新平台和载体加快建设。及时开展“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全省企业上云超过20万家。

6. 着力促进投资提振消费，扩大内需战略深入实施

投资唱主角作用突出。召开抓项目促投资现场会，组织第一季度、第四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深化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制定出台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各地坚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全省投资持续快速回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年初下降16.5%转为全年增长9.9%。重点领域投资增势较快，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1.6%，产业投资增长11.8%。抢抓国家“逆周期”调节政策机遇，精心谋划、精准对接，全年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专项建设资金499.4亿元、抗疫特别国债351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840亿元。

消费促升级效果显现。大力实施收入保障计划和消费提升行动，出台培育发展新消费三年行动方案，举办“天府里·悦生活”等系列促消费活动，各地及时采取发放消费券、景区门票减免等举措，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全省消费从8月当月开始扭负为正，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降幅比年初收窄13.1个百分点，其中城镇消

费品零售额下降2.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下降2.1%，限额以上企业16大类商品中有9大类零售额实现增长。大力发展智慧零售、网络视听等消费新业态，线上消费快速增长，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16.9%、比全国平均水平高2.1个百分点。

重点项目加快建设。狠抓773个省重点项目特别是119个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建设，全年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8362亿元、投资完成率133.7%，比上年提高7.4个百分点。一批事关四川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取得突破，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成达万高铁、西宁至成都铁路实现开工建设，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完成试飞，成昆铁路扩能改造米易至攀枝花段开通运营，汶马高速、成资渝高速、成宜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四川高速公路全面实现“市市通”，乌东德水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绵阳京东方第6代生产线建成投产，成自宜高铁、渝昆高铁、成兰铁路、大运会体育场馆、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等加快建设，成渝中线高铁、渝西高铁、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前期工作加快推进。

7. 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动力活力进一步增强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加快过剩产能和无效产能出清，分类处置产能30万吨/年以下煤矿，关闭煤矿106处、化解过剩产能1314万吨/年。加大“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整治完成率达99.7%。有效降低企业杠杆率，省属国企资产负债率为65.3%、较全国平均水平低7.3个百分点。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制定房地产、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地方减税政策，阶段性减免社保费，全年新增减税降费约970亿元。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阶段性降低电价、气价，四川电网平均到户电价同比下降6.76%。

重点领域改革全面深化。制定出台加快推动

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意见。深化电力、油气体制改革，电力交易注册用户突破1万家，率先在全国建立实施页岩气开发利益共享机制。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扎实推进，“三项试点”成果位居全国前列。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省级“最多跑一次”事项达98.7%，行政审批平均提速50%，全年新增市场主体124.5万户。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放“信易贷”30.28亿元，惠及企业1743户。稳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省属一级企业公司制改造全部完成，全省9户国企入围中国500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全省民营经济增加值26532.9亿元、增长2.9%。财税金融、生态文明等领域改革持续推进。

开放型经济加快发展。出台稳外贸9条措施，建立外贸订单跟踪机制，帮助重点企业保订单、保渠道，稳定市场份额，全省进出口总额首次突破8000亿元、居全国第8位，外贸备案企业突破3.5万家、实绩企业超5600家。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细则，出台稳外资20条措施，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机构）739家，新增落户境外世界500强企业3家、总量达到250家，实际使用外资25.5亿美元，居中西部第1。全省累计批准境外投资企业超过1100家，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44.2亿美元。

全面开放合作不断深化。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中央赋予的159项自贸试验改革任务实施率超过98%，探索形成700余个制度创新成果。成都高新西园、成都国际铁路港、泸州、宜宾、绵阳等综合保税区封关运行，新设攀枝花东区高新区等3个省级开发区。互联互通水平持续提升，进出川大通道达到38条，双流国际机场国际地区航线增至130条，乐山港等开通11条铁水联运班列。成都国际班列联通31个国家58个境外城市，中欧班列（成都）全年开行2440列、累计开行突破7000列。开放合作“朋友圈”不

断扩大，西班牙、智利在川设立总领事馆获批，驻川外国领事机构达20家，数量居内地第3。川港、川澳、川台合作进一步深化，川粤、川浙、川桂等省际合作常态化发展，海峡两岸产业合作示范区、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等加快建设。

8. 扎实兜牢民生底线，民生福祉得到较好保障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及时出台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9条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10条措施，实施就业创业推进行动、企业稳岗扩岗支持计划，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多渠道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统筹做好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完成年度目标85万人的113.2%，城镇调查失业率5.8%。全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达2573.4万人、比上年增加90.8万人。

民生保障扎实有力。扎实办好30件民生实事，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7314亿元、占比为65.3%，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累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38.7亿元。不断拓宽居民收入渠道，全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分别高于经济增速2个百分点、4.8个百分点。推进社会保险制度全覆盖，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8%，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实施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全省建成养老机构3140个、日间照料中心9805个、农村互助养老幸福院5070个，各类养老床位50.7万张。建立统一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46.5万户、棚户区改造10.5万套、农村危旧房改造21.9万户。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超过9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超过9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超过93%，大

力推进产教融合,支持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发展。加快补齐公共卫生短板,深入实施健康四川行动和疾病预防救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制定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实施方案,加快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等项目建设,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7.34岁。促进文化事业蓬勃发展,建成达标贫困村文化室1.2万个,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全省电视综合覆盖率99.3%,广播综合覆盖率98.9%。大力推进公共体育普及工程,88个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筹备工作有序推进。

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深化平安四川建设,全省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同比分别下降12.8%、16.3%,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扎实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拉网式”排查整改存在的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标本兼治全面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整体水平。有力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抓好安全风险排查管控,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全省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7.7%、20%。坚决守住食品药品安全底线。全力抗击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累计安全转移群众123.8万人,主要江河干流实现零死亡零失踪。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九寨沟地震灾后重建基本完成。

过去一年,全省上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以非常之举应对非常之时,用非常之力推进非常之事,圆满完成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从去年一年回顾过去五年,我省稳的格局在巩固、进的基础在夯实、好的态势在增强,经济年均增长7%,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在全国排位由2015年的第23位跃升至2019年的第18位,“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总体如期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四川发展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为开启新征程、续写新篇章奠定了坚实基础。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和国务院坚强领导、亲切关怀的结果,是省委总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省人大加强监督、关心支持的结果,是省政协参政议政、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苦干实干、砥砺奋进的结果,是全省各族人民攻坚克难、团结拼搏的结果。

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我省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市场主体和创新活力有待进一步激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依然繁重,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需久久为功,防范化解和应对处置各类风险不能丝毫放松。对此,我们将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坚定必胜信心、把握有利条件,抢抓“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特别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在我省交汇叠加的重大机遇,乘势而上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2020年落实省人大决议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

我们全面贯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四川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0年计划的决议》,认真落实《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2020年1—6月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坚持谋定后动,保持战略定力,采取针对性措施推动省人大决议和审议意见落地落实。坚持抓防控、稳经济。始终在保持经济社会正常运转的过程中加强疫情防控,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全力以赴抗击疫情,抢前抓早推动复工复产,有力有序恢复经济社会秩序,以保促稳、稳中求进,牢牢守住经济社会发展底

线。坚持抓重点、带全局。根据疫情变化及时调整工作着力点，加强各项工作统筹，及时研究出台应对政策举措，主动作为、迎难而上，把能干的事先干起来，发挥农业“压舱石”作用、工业“顶梁柱”作用、投资关键作用、消费基础作用，切实稳住经济基本盘。坚持抓调度、促落实。建立经济运行“周报告、月调度、季盘点”工作机制，分区分业加强经济运行调度，每季度召开全省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开展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分析研判，及时研究解决经济运行中的困难问题，扎实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坚持抓规划、谋长远。认真总结“十三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标对表中央和省委规划建设，充分吸收群众智慧、基层经验和专家意见，以系统观念研究谋划“十四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2035年远景目标。

我们不断完善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的工作机制，创新办理方式，切实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一是高度重视。始终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联系群众、转变作风、改进工作的重要举措，围绕人大代表所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坚持与中心工作有机结合，做到每件建议都由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协调抓落实，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着落。2020年全省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947件，办结率100%。二是加强沟通。努力做到办理前主动联系代表，准确领会建议提出的背景和目的，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办理中采取当面听取意见、现场调研、专题座谈等方式，邀请代表参与，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指导；办理后及时向代表报告办理结果，不断提高人大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满意率。三是注重转化。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同时，注重将意见建议转化为政策举措，对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脱贫攻坚、补齐医疗卫生和教育文化等民生领域短板、促进居民就业增收、改善生态环境、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

难、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等热点难点问题，人大代表的建议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的开启之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十分重要。

（一）总体要求

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抓好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推进“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确保“十四五”开好局，奋力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二）主要预期目标

根据总体要求，本着尊重经济规律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综合分析我省的经济走势和发展态势，统筹考虑我省的发展潜力和现实需要，并与“十四五”规划目标相衔接，提出2021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主要考虑：一

是突出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把发展质量问题摆在更为突出的位置,既保持适度经济增速,又为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留足空间。二是突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着力解决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为完成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等艰巨繁重的改革任务留出时间。三是突出实施扩大内需这个战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为实现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留有余地。四是突出主动作为勇于担当这个要求。这个目标既符合省情实际,又体现担当作为,不是轻轻松松就能实现的,需要付出艰苦努力。

其他相关指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5%以上,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7%以上,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进出口总额增长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经济发展趋势基本一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103.5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城镇新增就业85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常住人口城镇化率56%,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指标以国家下达为准,粮食产量保持在700亿斤以上。

(三) 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

围绕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坚持“稳农业、强工业、促消费、扩内需、抓项目、重创新、畅循环、提质量”工作思路,着力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1.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周密做好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和重要环节疫情防控,建立健全冷链物流疫情防控机制,完善入境人员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提高快速有效处置局部疫情能力,坚决避免出现聚集性疫情,严防散发病例传播扩

散。加快推动区域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普及公共卫生健康知识,推广使用“四川天府健康通”,织密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加强疫情防控科技攻关,提升核酸检测能力,科学有序推进疫苗接种。

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加快落实落细已出台的金融支持、减税降费、援企稳岗等政策,强化集成运用,加强跟踪问效。加强政策措施预研储备,继续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灵活运用财政、税收、信贷、价格等手段调节经济社会活动。加强政策实施效果评估,把握好政策时度效,适时动态调整完善。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持续做好经济运行调度。认真落实经济形势分析机制,扎实抓好经济运行监测,用好“税电指数”等高频数据,加强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研究,准确把握全省经济运行态势。强化分区分业经济运行调度,细化分解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层层压紧压实责任,针对突出问题研究制定解决措施。

2. 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引领“一千多支”建设

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势见效。全面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和联合实施方案,聚焦“一极两中心两地”战略目标和重点任务,加快构建“1+4+7”政策体系。加快推进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高滩茨竹产城融合新区、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内荣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资大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合广长协同发展示范区、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城宣万革命老区协同发展示范区等区域发展功能平台建设,联合实施便捷生活行动方案。探索建立川渝合作协议跟踪管理机制,推动合作协议、合作事项细化落地。举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全球推介

活动。

强化极核引领做强主干。支持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公园城市示范区，高质量建设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西部（成都）科学城，提升成都综合能级和国际竞争力。促进全省发展主干由成都拓展为成都都市圈，创建成德眉资同城化综合试验区，推动成德眉资“三区三带”融合发展，推进城际、市域（郊）铁路建设，力争成都外环铁路具备开工条件，完善成都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加快建设现代化都市圈。

深入推进区域协同发展。突出抓好成渝主轴发展，带动川南、川东北两翼协同发展，辐射成德绵眉乐雅广西攀、成遂南达、攀乐宜泸三大经济带加快发展。推动区域中心城市内生型发展，高标准建设宜宾三江新区、南充临江新区、绵阳科技城新区。强化重要节点城市功能协作，主动承接双城辐射。推进成都平原经济区内圈同城化、全域一体化，培育壮大环成都经济圈。推进川南经济区一体化发展，加快推动宜泸沿江协同发展、内自同城化发展。推进川东北经济区振兴发展，推动中心城市加快发展、阆苍南一体化发展。推进攀西经济区转型发展，加快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和安宁河谷综合开发。推进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建设，提升特色文化旅游功能，加快推动飞地园区建设发展。大力支持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老工业地区、资源型地区等特殊类型地区加快发展。

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实施县域经济强县强区强镇培育工作方案，实行“一县一策”，精准支持重点培育县（市）、区、镇加快发展，形成带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效应。优化提升产业发展平台，加大对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和龙头企业发展支持力度。加快中心镇、特色小（城）镇建设，将有条件的中心镇培育成为县域副中心。进一步完善县域经济发展考核指标体系，推动城市主城区、重点开发区县、农产品主

产区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差异化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县有序改市、县（市）改设区。

3. 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强化战略科技力量支撑。研究制定综合性科学中心、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相关建设方案或指导意见，夯实国家科技创新中心核心载体。争创国家实验室，在优势领域加快组建天府实验室。研究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建设转化医学设施、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锦屏深地实验室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启动建设柔性基底微纳结构成像系统研究装置、多态耦合轨道交通动模试验平台，带动引进一批国家级科研院所。积极争取在川布局基础学科研究中心。

加强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聚焦重点领域组织实施“十四五”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力军民科技资源协同，加大“卡脖子”技术攻关力度。加强钒钛等战略资源创新开发利用。加快建设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组织实施100个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优化科研机构技术转移转化机制，加快建设一批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示范基地、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

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推进重点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支持领军企业牵头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联合体，加快创建川藏铁路、高端航空装备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精准医学、钒钛新材料国家产业创新中心，以及工业云制造、工业信息安全等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

营造更具活力的创新生态。统筹推进科技创

新中心建设和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研究建立科技创新中心的建设机制、运营机制。深入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开展科技项目“揭榜制”、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抓好国家和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完善支持科技创新的财税金融服务体系，推进“天府科创贷”试点。深入实施“天府英才”工程，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加快集聚培养“高精尖缺”人才和创新团队。

4. 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完善“5+1”现代工业体系。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实施重点产业年度推进方案，稳步提高制造业比重。围绕重点领域细化技术路线图、应用领域图和区域分布图，有针对性地强链、延链、补链，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与重庆共同制定推动电子信息、汽车产业链协同发展方案。抓住重大铁路工程建设等机遇，推动轨道交通、先进材料等相关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实施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加快白酒、食品等传统产业升级发展，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大力推动通航产业发展，加快推进通用机场建设，推动建设无人机试飞基地。启动开发区全面“提扩培引”工程，实施“5+1”重点特色园区培育发展行动。

加快建设“4+6”现代服务业体系。实施服务业重点产业培育方案，持续推进服务业“三百工程”，新培育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10个、服务业强县（市、区）10个。推动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商务会展等服务业创新发展，加快养老、托幼、健康、餐饮、家政等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与重庆共建西部金融中心，促进区域性金融功能总部集聚发展，稳妥推进数字货币试点，办好天府金融论坛。加快打造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实施天府旅游名县和国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两创”联动工程，办好2021文化

和旅游发展大会、第八届旅博会。争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推进中日（成都）城市建设与现代服务业开放合作示范项目。

加快建设“10+3”现代农业体系。打造优质粮油基地和优质蔬菜、道地中药材、长江上游柑橘、川茶、亚热带特色水果等产业带，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新认定省级星级现代农业园区35个以上，争取新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470万亩。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深化“天府菜油”行动，擦亮“川粮油”品牌。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新改扩建规模化养殖场1000个，生猪出栏6000万头以上。推动民族地区特色农牧业转型升级发展。推进农产品“三品一标”建设，增加绿色安全优质农产品供给。

打造数字经济发展高地。加快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推进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规模部署，推动“高分”卫星等数字技术成果在防火救灾、应急管理、地灾防治、安全生产、规划编制等领域转化应用，加快建设成渝地区大数据产业基地，创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扎实推动“芯屏端软智网”数字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工业互联网赋能体系建设，培育一批综合型、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智慧交通、数字文旅、智慧医疗、智慧体育等特色产业数字化融合。全力打造“天府数字经济论坛”品牌。

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出台加快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推动建筑强省建设工作方案，推动成都、广安、乐山、眉山、西昌、宜宾等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加快发展。实施“1+N”省级建筑产业园区行动计划，推动智能建造技术创新应用。推进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支持骨干企业与建筑劳务输出市县共同建设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基地。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加快培育一批

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举办优质建筑企业推介会，支持省内建筑企业合作拓展省外、境外工程建设市场。

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培育“16+1”重点产业领域头部企业，开展“百亿强企”“千亿跨越”提升行动，制定大企业大集团上榜激励措施。实施中小企业“育苗壮干”梯度培育计划，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持续推进“五千五百”上市行动计划，开展上市公司质量提升行动。实施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行动，大力推广“信易贷”模式，深入推进普惠金融服务，帮助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等问题。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加大应用型、高技能人才培养。

5. 充分激发内需潜力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加快补齐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短板。加大“两新一重”投资力度，推进超宽带网络、数据中心、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新型城镇化的投入，加快实施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项目。加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着力扩大产业投资特别是制造业投资。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规范创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着力激活消费潜能。实施培育发展新消费行动，促进无人零售、健康消费、品牌消费、时尚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创新开展“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市场拓展活动，推动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体旅游、家电家具家装等消费持续恢复回升。合理增加公共消费，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加强消费信用体系建设，营造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

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加快建设物流枢纽和物流园区，推进成都、遂宁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和自贡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完善流通体系硬件和软件、渠道和平台，大力发展陆空、海铁、公铁等多式联运，积极推动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物流降本增效。推动商贸流通业创新转型发展，推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加快培育现代骨干流通企业，促进传统流通和物流企业采购、销售、服务的数字化、在线化，培育供需高效协同的平台型服务体系。加快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推动应急物流体系建设。

扎实抓好重点项目建设。统筹抓好700个省重点项目特别是100个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成达万高铁、汉巴南铁路南巴段、都江堰至四姑娘山山地轨道交通、达州（迁建）机场、阆中机场、宜攀高速公路、白鹤滩水电站、亭子口灌区一期、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成渝中线高铁、G4218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岷江东风岩航电枢纽工程、川南新材料产业基地等项目开工建设，推进川藏公路国道318线等国省干线公路改造提升，力争达万铁路扩能改造等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开展川汶高速公路、成渝铁路成都至隆昌段扩能改造等项目前期工作，规划研究重庆至自贡至雅安等铁路，加快推进川渝电网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坚持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健全重点项目联动协同、协调调度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6. 深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加快建设开放通道。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提升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功能，实施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扩能改造，协同推进黄桶至百色铁路前期工作。加快成自宜、渝昆（川渝段）、成都至兰州、西宁至成都等铁路大通道建设和久治至马尔康、宜宾至威信、西昌至昭

通、古蔺至金沙、内江至大足等高速公路建设，开工建设渝西等高铁和资中至铜梁、西昌至香格里拉等高速公路，启动宜西攀铁路前期工作。高标准建成投运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推动“两场一体”运营。提升国际班列运输能力和运行质量，加密与北部湾港钦州港区班列开行频次。

提升开放平台能级。以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为牵引，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加快川渝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建设，创建第二批协同改革先行区。增强各类开发区、国际合作园区的联动开放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争取国家在川布局更多开放口岸。推动更多国家来川设立领事机构，发展更多国际友好城市和友好合作关系。用好川港、川澳合作会议机制，深化川台经贸合作，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周边省份的务实合作。办好第十八届西博会、2021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2021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活动。

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加快建设成都“一带一路”国际多式联运综合试验区，创建“一带一路”金融服务中心、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推进与长江经济带沿江省市协同联动发展，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争取更多“三类500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总部落户四川。抓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和中欧投资协定（CAI）带来的新机遇，拓展南向国家和欧洲市场。培育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高标准打造自贡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成都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泸州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天府新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7. 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加大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力度。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减负。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加快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建设。积极推动油气体制改革，复制推广页岩气开

发利益共享机制。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承包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三块地”改革，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完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推进职称制度改革。优化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实行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知识产权技术交易市场。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建立社会数据开放利用机制。

深化经济领域重点改革。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需求侧管理。深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聚焦主责主业推动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分类分层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20条措施，着力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壁垒，开展县域民营经济发展示范试点。按照中央部署深化财税金融改革，推动契税法地方性法规立法，研究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健全社会保险、非税收入征管体系。持续推进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

提升营商环境竞争力。推动出台《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争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持续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和指标提升行动。加强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健全企业家参与重大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在更大范围推动“一件事”集成办理。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推行“不见面”办事。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8. 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加快推进脱贫地区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持续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制度。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扎实做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推动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村建设，推进凉山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工作。

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四好农村路”提质扩面和乡村客运“金通工程”全面实现。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大行动”，建设“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全面推行居住证制度，加快提高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支持成都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率先突破，有序开展省级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推动改革成果转化发展为发展红利。

提升城镇建设品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城市停车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利用，打造宜居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智慧城市。加强城市旧城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改造城镇老旧小区6000个，新开工棚改4.6万套。持续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推进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建设。

9. 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深化成德眉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启

动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整治，推动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强尾矿库等重点领域环境监管，加快补齐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短板，开展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深入推进种养殖业污染治理。继续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推动督察发现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到位。

加快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落实中央关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部署要求，研究制定碳达峰工作方案，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加快建设中国“气大庆”，有序推进“三江”水电基地建设，规划建设水风光一体化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基地。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动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城市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大力推进节约用水，建设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增长，坚决抑制过剩产能扩张。

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水土保持，建设生态廊道。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认真落实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精神，严格遵守《长江保护法》，抓好长江十年禁渔，落实河湖长制。编制实施《四川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加强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推行林长制，开展国土绿化行动，保护珍稀濒危动植物和古树名木。开展重点领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全面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推动创建若尔盖国家公园。

10. 扎实办好民生实事

全力促进居民就业增收。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完善退役

军人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做好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一对一”帮扶,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行新型学徒制。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实施重点群体增收激励计划,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依法有效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拓宽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着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加大基本民生保障投入。加快推进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省儿童医学中心、天府新区省级文化中心等公共服务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着力补齐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65%以上。扩大社会保险参保覆盖面,推进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研究医疗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构建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确保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做好粮油肉蛋菜等农产品保供稳价工作,保持物价水平总体稳定。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推动公共教育优质均衡,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计划,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城镇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支持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持续开展高校“对标竞进、争创一流”活动。实施疾病防控救治能力提升行动,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鼓励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加快建设中医药强省,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争取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综合创新试点,营造老有所为的就业环境,深入推进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普惠托育等专项行动。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全面发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快完善长租房政策,解决新市民住房困

难。推进社会工作服务体系试点,拓展公共服务供给渠道。大力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提标升级,进一步改善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设施条件。推进三星堆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等建设,办好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普及全民健身运动,加强体育场馆建设,精心办好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

11. 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全力确保粮食能源安全。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加快建设种质资源中心库,推进“1+1+N”现代种业园区建设。推动出台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制定实施四川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健全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机制。厉行节约,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加快提升能源安全储备水平。

稳妥有序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健全金融风险预防、发现、预警、处置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多渠道补充地方银行资本金,多措并举化解重点企业债务风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动态监测评估债务风险,抓实隐性债务风险化解。管好用好工资、基本民生和乡村振兴专户,加强困难地区分类帮扶,坚决兜住“三保”底线。

扎实抓好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把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和具体操作人员。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深入推进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推动政府与社会力量共建灾害预警网,做好汛期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地震、地质灾害

综合防治。严格执行森林、草原防火命令，健全完善高位推动末端发力群防群治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推进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加快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法治四川、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四川。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深化反渗透、反颠覆、反分裂、反邪教、反恐怖斗争。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网络空间治理，构建良好网络舆论生态。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

和改进城乡基层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各位代表，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省政协的意见建议，坚决落实大会的审议意见和决议，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奋力谱写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时代新篇，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计划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 年 2 月 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以及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经济委员会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结合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计划执行情况

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 年计划执行情况符合预期，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面对多重困难叠加的非常之年，省人民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议，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凝神聚力，砥砺实干，经济运行逐季回升、稳定向好，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起步扎实、态势强劲，干支联动、城乡协调发展实现新突破，发展动能不断增强，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成绩来之不易。同时要清醒看到，当前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区域发展不够平衡，内需释放不够充分，中小企业比较困难，民生领域仍有

不少短板，部分领域、个别行业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对此要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措施推动风险化解、问题解决。

二、关于 2021 年计划草案

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对做好今年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既全面考虑了疫情形势和外部环境的变量因素，又充分体现了把握时势、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的主动作为，经济增长目标积极稳妥、兼顾长远，工作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重点突出、措施有力。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关于四川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我们党成立 100 周年，做好经济工作意义重大。因此，经济委员会建议，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深入贯彻“稳农业、强工业、促消费、扩内需、抓项目、重创新、畅循环、提质量”工作思路，努力实现四川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强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引领，促进干支联动、区域协同发展。全面落实《成渝

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进一步强化机制完善、政策协同、行动合力。增强极核带动，提升成都国家中心城市能级，创建成德眉资同城化综合试验区，推进川南和川东北两翼跨越发展，加快构建“一轴两翼三带”区域经济布局。高质量规划建设省级新区，培育壮大区域中心城市，促进五大片区协同发展，形成“主干”更强、“多支”更优的发展格局。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底部支撑。

（二）大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高标准规划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加大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力度，加强创新链和产业链对接，实施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和数字经济赋能工程，打造制造强省、质量强省。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抓好创新人才培养，推进激励机制和科技评价机制改革，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三）坚持扩大内需战略，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两新一重”等重点领域，加大投资力度，改善投资环境，激活民间投资，完善重点项目监管制度，提升投资质效。创新消费业态和模式，提档升级传统消费，发展壮大新型消费。持续提升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挖掘城乡消费潜能。扩大节假日消费，合理增加公共消费，提高公共服务支出效率。加强现代物流体系建设，进一步打通“大动脉”、畅通“微循环”，打造新的消费增长点。

（四）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深化城乡基层治理和镇村建制调整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民营企业服务体系，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积极推进要素市场

化配置，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深化开放通道建设，提升开放平台能级，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建设引领性工程，优化开发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功能，打造内陆开放战略高地。

（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优先发展农业农村，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快发展乡村产业，依法培育壮大集体经济，积极引导人才、资金、资源更多流向农业农村。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育种等农业关键技术攻关，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以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六）着力补齐民生短板，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持续做好重点群体稳就业工作。坚持“房住不炒”，因地制宜，因城施策，完善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重点解决困难群体和新市民住房问题。增强公共服务供给，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持续优化教育、医疗、养老等资源供给，进一步补齐短板弱项，回应群众期盼。

（七）统筹兼顾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各种风险。进一步压实金融风险防范责任，加强地方金融监管，及时化解地方金融机构、重点企业债务风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加快推动生产生活绿色转型。常抓不懈推进安全生产，深化森林草原防火专项整治，健全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响应机制，提高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能力，加强社会治理，筑牢平安防线，全面提升安全风险防范整体能力和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2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1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同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四川省 2020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21 年省级预算。

关于四川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四川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和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省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八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认真落实省人大预算委的审查意见，全省经济稳定向好，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十三五”规划胜利收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范围内征收的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达到 6796.7 亿元，增长 3.3%，其中：中央级收入 2538.7 亿元，增长 1.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58 亿元，为预算的 103.3%，增长 4.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2967.7 亿元，增长 2.7%。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3162.1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0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3%，增长 8.2%。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缴中央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 12126.3 亿元后，全省结存资金 1035.8 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6.4 亿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29.4 亿元。全省各级均实现收支平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3.1 亿元，为预算的 102.3%，增长 3%。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8630.3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2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1%，增长 22.1%。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补助市县支出、上缴中央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支出 8235.8 亿元后，省级结存资金 394.5 亿元。结

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3.5 亿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21 亿元。

省级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增值税 361.9 亿元,为预算的 97.9%;企业所得税 178.6 亿元,为预算的 104.1%;个人所得税 45.3 亿元,为预算的 104.6%;非税收入 131.3 亿元,为预算的 112.3%。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18.1 亿元,全部按规定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安排的预备费 23.8 亿元,当年未支出,全部按规定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0 年初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41.1 亿元,加上按规定补充 273.5 亿元后,2020 年末余额为 314.6 亿元。

省级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交通运输支出 30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教育支出 19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5%;公共安全支出 7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4%;卫生健康支出 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76.4%。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121 亿元,主要包括:商业服务业、金融、自然资源、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方面 29.1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共安全等方面 25.8 亿元,教育、科技、文旅体育传媒等方面 20.7 亿元,交通运输、节能环保、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 14.8 亿元,卫生、社保就业等方面 14.5 亿元,城乡社区、农林水等方面 3.6 亿元,其他方面 12.5 亿元。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5154.5 亿元,增长 10.5%,具体情况是:一般性转移支付(含税收返还)4425.2 亿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928.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729.3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4779.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366.7 亿元),为预算的 183.8%;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7786.6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6085.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8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8%,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公共设施、水利工程、文化体育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7243.1 亿元后,全省结余 543.5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5.4 亿元,为预算的 119.8%;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736.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76.8%,主要用于民航发展、农网还贷、文化体育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补助市县支出、调出资金、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出 2715.7 亿元后,省级结余 21.2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9.8 亿元,为预算的 100.5%;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25.1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4%,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等支出 203.8 亿元后,全省结转资金 21.3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 亿元,为预算的 108.7%;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8.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8%,主要用于增加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支持省属国有企业化解过剩产能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市县等支

出 17.2 亿元后，省级结转资金 0.9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802 亿元，为预算的 105.3%；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1060.5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92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9%，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工伤保险等待遇水平，发放稳岗补贴和阶段性失业补助金等。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全省年末滚存结余 6136.4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120.5 亿元，为预算的 105.8%；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7027.9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50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4%，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工伤保险等待遇水平，发放稳岗补贴和阶段性失业补助金，补助市县和上缴统筹基金等。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省级年末滚存结余 3523.1 亿元（含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结余）。

5. 地方政府债务

2019 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577 亿元。2020 年发行新增债券 2316 亿元、再融资债券 1227 亿元，举借外债 4 亿元，偿还到期政府债券 1378 亿元和外债 3 亿元后，债务余额为 12743 亿元，比 2019 年底增加 2166 亿元，控制在国务院核定的债务限额 13987 亿元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分类型看：全省一般债务限额 6842 亿元，余额 632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145 亿元，余额 6415 亿元。分级次看：省本级债务余额 968 亿元；市县级债务余额 11775 亿元。

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支持易地扶贫搬迁、深度贫困县基础设施建设、灾后重建、棚户区改造、铁路机场建

设、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教育卫生等。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四川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批准。

（二）2020 年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0 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认真贯彻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保障重点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着力防范化解风险，有力支持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资金政策保障，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资金和政策保障，支持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在全国率先实施疫情防控物资紧急采购。第一时间开启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省级财政紧急向市县调度资金 10 亿元用于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全省累计安排 84.7 亿元用于患者免费医疗救治、抗疫一线人员临时工作补助发放、防疫设备物资购置、应急科技攻关等。争取中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1.4 亿元，支持提升应急医药物资政府储备、产能备份建设和装备应急转产能力。争取中央抗疫特别国债 351 亿元，其中安排 200 亿元支持疫情防控、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等。全省安排 6.6 亿元用于新冠疫苗采购，保障重点人群 2021 年春节前免费接种。争取中央特殊转移支付 262.4 亿元，支持全省 183 个县（市、区）缓解财政减收增支压力，保障基层稳定运转。

二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制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地方减税政策，阶段性减免社保费，全省新增减税降费约 970 亿元，惠及

260余万户市场主体。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316亿元,用好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和组合融资政策,拉动投资6000亿元左右。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落地项目总投资7005亿元,开工率达88.1%。出台一系列财政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完善促进消费扩大内需的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发放“战疫贷”约200亿元,确保小微企业实际承担贷款利率不超过4%;发放“稳保贷”约210亿元,对小微企业给予1.55%的贷款贴息;发放“政采贷”约23亿元,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困难。下达直达资金965亿元,确保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三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障重大战略任务落实。争取中央转移支付5836.1亿元,规模居全国第1位。争取新增债务限额2322亿元,较2019年增加871亿元。盘活政府存量资产189.7亿元,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全省压减比例达到16%,统筹财政资源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发展战略,建立财政协作机制,签订财税利益分享、长江流域川渝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债务管理、会计管理等合作协议(方案)。深入实施“一千多支”发展战略,建立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财税利益共享机制,安排14.4亿元对31个县域经济发展强县、先进县、进步县给予财力奖励,下达奖补资金8.1亿元支持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支持加快形成全域开放新态势,成都高新西园、成都国际铁路港、泸州、宜宾、绵阳综合保税区正式通过验收。

四是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推动全民共享发展成果。持续加大民生投入,2020年全省民生支出731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65.3%,提高0.1个百分点。筹集资金834.7亿元扎实办好30件民生实事,完成年度计划的111.6%。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就业工作。实施生猪贷款贴息、农业

信贷担保等8项措施,推动疫情期间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完善应急救灾经费保障机制,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争取中央补助70亿元、省级财政筹集42亿元,有力支持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支持做好森林火灾、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应急抢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五是健全债务管理制度,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定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及时足额偿还1381亿元到期政府债务本金,严控隐性债务增量,有序稳妥化解存量,积极争取纳入隐性债务化解建制县试点,圆满完成全省隐性债务年度化解计划,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实时监测各地债务变动情况,定期开展预警、通报和约谈,实行分片包干专项督导,压实各地债务风险防控责任。强化考核问责,将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

六是夯实基层财力基础,兜牢市县“三保”底线。市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全省收入的80.9%,提高0.3个百分点。加大对市县补助支持力度,下达市县转移支付5154.5亿元,占市县支出的55.5%,提高2.3个百分点;转贷市县新增债券2070.8亿元,占全省新增债券的89.4%,提高0.8个百分点;下达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等3项转移支付244.2亿元,增长20%。对市县“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实行“三单列三专项”管理机制,实施工资、扶贫和基本民生资金专项库款保障管理,阶段性提高市县资金留用比例5个百分点,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七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健全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的必备条件。发挥绩效目标前置引领作用,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

编制、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对省级 2200 余个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强化绩效目标执行管理，防止资金闲置浪费。完善多层次、广覆盖的绩效评价工作体系，对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支出政策、转移支付项目、省级部门预算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不断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深入推进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公开。

八是扎实推进改革攻坚，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出台教育、科技等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制定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方案，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省与市县分担机制。健全地方税体系，依法确定我省资源税 86 个税目的适用税率、6 个税目的计征方式、减免资源税的具体办法。全面启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强化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多渠道筹集资本金支持四川银行挂牌开业。完成市县财政改革两年攻坚计划。

（三）2020 年重点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2020 年，全省各级各部门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坚持“三保一优”（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增强重点领域财政保障，保持了较高支出强度，有力地维护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

一是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成势。全省投入 1243 亿元，支持高质量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显著成效。持续完善“5+1”现代工业体系，安排 31.6 亿元支持扩能扩产、技术改造、研发创新、产教融合等重点项目 600 余个，打造一批特色产业集聚区和院士专家产业园。“十三五”规划 10 个重大科技专项全部启动实施，培育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创新产品和高端产业。加快发展“4+6”现代服务业体系，安排 3 亿元支持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消费中心，安排 2 亿元支持现代服务

业集聚区发展和服务业强县建设，安排 1.2 亿元实施“服保贷”试点，推进服务业“三百工程”建设。支持建设“10+3”现代农业体系，统筹资金 145 亿元推进 10 大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安排 57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安排 19 亿元落实产粮大县补贴政策，实施农业生产政策性保险，推动粮食增产扩面。安排 16.4 亿元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先进县、乡、村和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实施激励奖补。

二是支持打赢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收官之战。安排财政资金超过 1300 亿元支持实施 15 个扶贫专项方案，出台强化财政投入保障、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建立防止返贫机制等 19 条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政策措施，推动剩余 7 个贫困县脱贫摘帽、300 个贫困村退出、20 万贫困人口脱贫，支持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聚焦深度贫困地区，3 年新增筹集 45 个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资金 509 亿元，其中凉山州深度贫困县 293 亿元，超额完成 3 年筹资任务。完善“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推动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268 亿元。构建扶贫资金监管长效机制，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阳光审批。对 7 个挂牌督战县开展巡回指导，着力解决财政脱贫攻坚实际困难。

三是支持加快推进美丽四川建设。全省投入 585 亿元，支持改善生态环境，扎实推进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安排 3.1 亿元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支持长江干支流沿岸 10 公里范围、黄河流域及重点区域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安排 73.3 亿元实施重点生态工程，对 1.8 亿亩国有天然林实施有效管护，对 1 亿亩公益林给予补偿，支持川西北防沙治沙试点和长江上游干旱、半干旱河谷地区生态治理等。安排近 10 亿元支持 2100 余个村整村推进“厕所革命”。全省 3 个地区纳入国家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范围。安排

14.7 亿元支持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政策。安排 25.6 亿元支持做好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避险移民搬迁等工作。

四是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全省投入 1087 亿元，支持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重大工程等“两新一重”项目建设。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发展支持政策。安排 20.4 亿元支持城镇垃圾城乡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和改造提升，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建设。安排 125.6 亿元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支持 10.5 万套棚户区、4193 个老旧小区改造。安排 29.4 亿元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安排 463 亿元支持新改建国道省干线 2355 公里、农村公路 1.6 万公里。安排 182 亿元支持成南达、成自宜等高铁进出川大通道和汉巴南城际铁路、轨道交通资阳线等重大铁路项目建设。安排 25 亿元支持天府国际机场建设。安排 35.5 亿元支持岷江犍为航电枢纽和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工程建设。

五是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省投入 1682 亿元，支持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新增普惠性幼儿学位 28.7 万个。全面落实“三免一补”政策，建立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财政奖补机制，支持化解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 4500 个。完善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支持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和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高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再提高 1000 元，持续加大在川高校“双一流”建设支持力度。启动实施 15 个产教融合示范项目。推进民族地区“一计划一工程”、十五年免费教育和“9+3”免费职业教育。实施特殊教育“暖心工程”，支持 43 所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支持开展师资队伍专项培训。

六是支持完善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全省投入 1998 亿元，支持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现统

收统支省级统筹，连续第 16 年提高企业养老金水平，连续第 5 年同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05 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550 元，大病保险报销比例提高至 60%。安排 128 亿元加大对 500 余万困难群众的救助力度，将城乡低保标准低限分别提升至每月 590 元、390 元，阶段性加大价格临时补贴力度。安排 10.3 亿元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兑现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以及退役军人生活解困、社保接续等政策。

七是支持提供惠民高效的健康卫生服务。全省投入 1034 亿元，支持提高全省人民健康水平。安排 110.9 亿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支持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实施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标政策，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多渠道补偿政策。安排 30.1 亿元落实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将独生子女死亡和伤残父母特别扶助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860 元、680 元，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落实中医院（民族医院）投入倾斜政策，继续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十百千”工程，支持设立中医药研发风险分担基金。

八是支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全省投入 229 亿元，支持融合推进文化强省和旅游强省建设。安排 20 亿元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 5115 个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等和 88 个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常态化运行维护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工程 26 万余个。支持 2021 年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场馆改造，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安排 3.5 亿元实施三星堆遗址、江口沉银遗址、罗家坝遗址等重大考古发

掘,推进非遗传承人抢救性保护记录。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推动文化企事业单位改制改组。安排5.8亿元支持创建10个天府旅游名县和3个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32个文化旅游融合示范项目。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重点支出政策的财政投入统计,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

2020年全省财政平稳运行、财税体制改革有序推进,得益于省委、省政府统揽全局、坚强领导,得益于各级人大政协监督指导、支持关心,得益于各级各部门和全省人民共克时艰、砥砺奋进。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问题和不足:财政收支规模总体较大,但人均收支水平仍然偏低;收入持续增长基础尚不牢固,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支出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部分市县“三保”压力较大,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需要持续用力。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四)“十三五”财政改革发展成效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回顾过去五年,全省各级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抓收支强实力、保民生促发展、推改革优管理,圆满完成了财政“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开创了全省财政事业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的新局面。

一是财政实力迈上新台阶。“十三五”以来,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定增长,2017年、2019年收入规模分别突破3500亿元、4000亿元关口,2020年达到4258亿元,年均增长7.8%,规模连续5年居全国第7位,中西部第1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持续壮大,2016年、2018年先后突破8000亿元、9000亿元大关,2019年首次迈上1万亿元台阶,2020年达到1.12万亿

元,年均增长9.4%,规模居全国第4位。争取中央补助由2015年的3779.6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5836.1亿元,规模连续5年居全国第1位,有力支持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是民生保障达到新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完善民生投入机制,“十三五”时期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达到3.12万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1.6倍,民生支出占比由65%提升至65.3%。持续用力办好一大批具有带动性、引领性、示范性的民生实事和民生工程,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民生难题,全省民生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将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最大的民生工程、最大的发展机遇,“十三五”时期累计投入财政资金超过5500亿元支持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实现88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1501个贫困村全部退出、625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三是支持发展取得新成效。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5年累计投入1万亿元支持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5+1”现代工业体系、“4+6”现代服务业体系、“10+3”现代农业体系加快成势,全省公路里程居全国第1位,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居全国第3位,一大批具有基础性、支撑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建成投产,经济社会效益持续释放。落实力度前所未有的减税降费政策,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2016年底实现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十三五”时期累计新增减税降费约2300亿元,实现各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四是财税改革实现新突破。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3大方面16项改革任务全部完成。制定基本公共服务、医疗卫生、教育、科技等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不断优化转移支付制度,科学合理、运行高效的分税制财政体制日益完善。健全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构建预算公开标准化体系,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框架基本建立。完成环境保护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等税收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切实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公平公正、规范统一的财税秩序更加健全。

二、2021 年预算草案

2021 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开启之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编制好 2021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 2021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财政收入方面: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世界经济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复苏不稳定不平衡,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我省经济恢复和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但是,我省面临着“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财政收入长期平稳运行的基础没有改变。

财政支出方面:支出安排需要保持财政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保持适度的支出强度,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各级财政必保支出较多,支出增长刚性较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化拓展“一干多支”发展战略、乡村振兴、创新驱动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领域支出需求较大。

综合分析,2021 年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趋势基本一致,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需要全省各级各部门将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实落细,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 2021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2021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抓好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全面落实“稳农业、强工业、促消费、扩内需、抓项目、重创新、畅循环、提质量”的工作思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推进“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坚持扩大内需战略,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全面落实省委“三保一优一防”(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防风险)重要要求,加力优化支出结构,将政府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努力提高财政支出效率;落实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稳步推进税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2021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积极稳妥。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

测,积极稳妥编制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合理安排支出预算,保持适度支出强度,体现积极的财政政策导向。

二是厉行勤俭节约。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支出安排体现“雪中送炭”,不搞“锦上添花”,不该花的钱坚决不花,从严从紧安排预算。

三是优结构保重点。落实省委“三保一优一防”重要要求,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将腾挪出来的资金用于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落实,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为后代谋、为长远计,挤出钱来促发展。

四是转变支持方式。改革创新财政支持方式,通过改革聚集资源、挖掘潜力、促进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高效带动社会资本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推动产业类资金从“事前补助”向“事后补助”转变。

五是加强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加强绩效结果运用,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

六是防范化解风险。依法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兜牢市县“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资金监管。

(三) 2021 年财政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 2021 年预算的有关要求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21 年财政政策主要包括:

一是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化拓展“一千多支”发展战略。注重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坚持扩大内

需战略,支持打造内需市场腹地和优质供给基地。改革完善科技投入机制,加强基础研究投入,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支持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改善科技创新生态,优化财政对创新的支持方式,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落实人才强省战略。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奖补作用,支持完善现代产业体系,推进实体经济发展和经济体系优化升级。多措并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培育外贸新增长点,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等开放平台提升能级,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二是支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支持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推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形成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动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建设。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支持解决好种子和耕地问题,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优质粮食工程,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支持高标准建设现代农业园区,打造都市农业示范区,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协同共建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不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三是支持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增强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支持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措施。优化教育经费结构,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优化中小学教育资源配置,落实生

均拨款制度,调整完善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探索财政拨款与职业院校改革发展绩效挂钩的激励机制,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制度。改革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支持实施健康四川行动,继续落实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推动城市旧城和老旧小区改造,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等,推动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支持建设文化强省,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支持提升巴蜀文化知名度美誉度。

四是支持重点领域补短板。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建设美丽四川。支持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推进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支持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财政保障机制。完善与应急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支持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推进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等基地建设,完善重要物资储备体系,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支持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体系,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切实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五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将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实落细,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节用裕民,体现“雪中送炭”,不搞“锦上添花”,严把预算支出关口,勤俭办一切事业,进一步压减

一般性支出。实施预算执行、预算评审、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加强新增支出审核,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严禁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改革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六是兜牢“三保”底线。加大对市县的帮扶支持,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向财政困难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倾斜,增强市县“三保”能力。统筹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区域战略部署,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科学合理安排预算,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要。扩大县级“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核范围,加强“三保”预算执行监控,强化风险研判、排查和整改,完善兜牢“三保”底线长效机制。

(四) 2021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 2021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合理编制 2021 年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收入预算编制原则,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疫情常态化防控、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持续释放等因素,2021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4410 亿元,增长 7%;加上中央对我省财力性补助 4293.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2 亿元、调入资金 210 亿元、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安排一般债券收入 285 亿元,扣除上缴中央 72.8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9537.8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省支出预算拟安排为 9537.8 亿元,增长 8%。在此基础上,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 281.8 亿元、上年结转 429.4 亿元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49 亿元。

根据预计的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现行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2021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851 亿元,增长 7%;加上中央对

我省财力性补助 4293.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3.5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94.1 亿元、调入资金 4.8 亿元、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安排一般债券收入 64 亿元，扣除上缴中央 72.8 亿元、对市县财力性补助等 3089.2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2619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省级支出预算拟安排为 2619 亿元，增长 8%。在此基础上，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 281.8 亿元、上年结转 121 亿元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21.8 亿元。本次按规定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 2021 年支出后，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41.1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2933.5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 17.3 亿元、上年结余 543.5 亿元，扣除调出资金 154.4 亿元，收入总量为 3339.9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3339.9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52.1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 17.3 亿元、上年结余 21.2 亿元，收入总量为 90.6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90.6 亿元，其中：补助市县 42.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用于农网还贷、社会福利、体育事业发展等方面。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133.3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 0.8 亿元、上年结转 21.3 亿元，收入总量为 155.4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为 155.4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9.8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55.6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15.9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 0.8 亿元、上年结转 0.9 亿元，收入总量为 17.6 亿元。按照收

支平衡原则，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为 17.6 亿元，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 亿元，主要用于增加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4.8 亿元；补助市县 0.8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市县对中央和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4917.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收入、上级补助等 6634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11551.4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4910.1 亿元，加上转移支出、上解上级等 406.1 亿元后，支出总量为 5316.2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预计年终结余 6235.2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3082.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收入、上级补助、下级上解等 4021.4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7104.1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3421.4 亿元，加上转移支出、上解上级等 403.2 亿元后，支出总量为 3824.6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预计年终结余 3279.5 亿元（含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结余）。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5.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安排情况

（1）支持教育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293.9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7%。其中：

一是安排学前教育资金 16.5 亿元。继续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学前教育激励奖补机制，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对民族地区“一村一幼”学前辅导员继续给予劳务报酬补助，对民族地区儿童和非民族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孤儿和

残疾儿童减免保教费。

二是安排义务教育资金 56.1 亿元。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巩固免费义务教育成果。继续落实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财政激励奖补机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支持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安身工程”。实施特殊教育“暖心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逐步达到基本办学要求。

三是安排普通高中教育资金 13.6 亿元。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高水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完善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

四是安排职业教育资金 49.6 亿元。支持成都市推进公园城市示范区职业教育融合创新发展，探索构建与职业院校改革发展挂钩的绩效激励机制。全面落实中、高职生均拨款制度，做好高职扩招后的生均经费保障工作。支持国家会计学院成都基地项目，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

五是安排高等教育资金 142.8 亿元。完善地方本科高校生均经费财政拨款机制，以绩效为导向，继续提高省属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标准 1000 元，实际保障水平将达到 1.9 万元/生。持续稳定支持在川部省属高校“双一流”建设。探索建立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财政激励机制，对引进或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高校给予奖励，为推动我省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2）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49.5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6%。其中：

一是安排文化旅游发展资金 25.4 亿元。支持文旅融合示范项目建设，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实施天府旅游名县创建激励奖补，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打造一批重点景区。支持重要文

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支持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

二是安排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3.9 亿元。支持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培育文化龙头企业，发展文化产业园区，打造知名文化品牌。支持电影、音乐产业持续繁荣发展。

三是安排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2 亿元。积极发展公共文化事业，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错时延时服务。支持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构建完善应急广播体系。支持打造一批重点院团、重点剧目。

四是安排体育发展资金 8.2 亿元。支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实施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对奥运会、全运会、大运会获奖人员进行奖励。支持发展体育消费，丰富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3）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方面安排资金 1042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4.5%。其中：

一是安排就业创业资金 6.1 亿元。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残疾人等群体的创业就业帮扶，推进农民工服务保障战略性工程，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近就业。继续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二是安排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892.5 亿元。进一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参保缴费补贴，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增强养老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三是安排困难群众救助和优抚安置资金 74.4 亿元。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继续落实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个人缴费财政代缴政策。落实抚恤优待和退役安置政策，做好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推动实施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工程。

（4）强化卫生健康保障方面安排资金 141.2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7%。其中：

一是安排医疗保险（救助）补助资金 52.4 亿元。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稳定住院保障水平，减轻门诊费用负担。继续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支持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二是安排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32.2 亿元。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支持加强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支持持续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医疗救治工作，保障新冠疫苗免费接种。

三是安排卫生健康能力建设资金 20.3 亿元。支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继续支持医疗卫生领域重点项目建设，着力于补漏洞、防风险，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提高医疗卫生领域应对疫情等突发应急事项的处置应对能力。支持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支持省属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发展。

四是安排计划生育扶助保障资金 9.9 亿元。全面落实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

（5）支持生态环保方面安排资金 111.6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7%。其中：

一是安排污染防治资金 37.1 亿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全省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提升环境治理水平，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支持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打赢蓝天保卫战。支持开展重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支持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支持城镇污水城乡垃

圾处理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支持新污染物治理。

二是安排生态建设和绿色发展资金 54.6 亿元。支持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生态廊道。支持加强长江、黄河上游生态治理和修复。支持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和若尔盖国家公园创建。支持全覆盖保护好天然林资源，强化林草资源保护管理，实施森林草原防火标本兼治总体方案，加快发展竹产业等特色林草生态产业，实现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双赢”。注资参股长江流域和黄河流域国家绿色发展基金。

三是安排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17.7 亿元。持续推进全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实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防灾避险搬迁安置与地质灾害隐患预警监测，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6）支持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方面安排资金 4 亿元。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建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专业救援装备，建设综合应急救援基地，进一步提升全省应急救援能力。

（7）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方面安排资金 230.4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其中：

一是安排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53 亿元。构建“10+3”现代农业体系财政政策机制，落实三年推进方案、三张清单制度及筹资方案，推动 10 大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突出粮食生产，做好生猪稳产保供，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对省政府评定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先进县、乡、村和星级现代农业园区予以奖补，巩固产业发展成果，提升乡村振兴成效。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是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146.2 亿元。优先支持和发展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

扶机制，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支持完善后续扶持政策体系，持续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三是安排政策性保险补助资金 7.6 亿元。继续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特色农业保险奖补政策，推动提高农业生产保险保障覆盖面。

四是安排农村综合改革和基层治理补助资金 23.6 亿元。扶持壮大集体经济，夯实农村基层治理基础，支持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

（8）支持工业转型升级方面安排资金 101.6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4%。其中：

一是安排工业发展资金 61.7 亿元。支持完善“5+1”现代工业体系。支持重大产业培育建设、重大布局优化调整、重大技术升级改造、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支持园区转型升级，打造一批特色产业聚集区。支持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发展。

二是安排科技资金 31.9 亿元。支持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支持国家实验室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推进科研攻关，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进体制改革释放创新潜能，深化科研管理改革，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

三是安排国有企业改革经费 5.6 亿元。支持国有企业深化改革。

（9）支持服务业和开放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67.2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2%。其中：

一是安排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14.1 亿元。支持“4+6”现代服务业体系建设，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支持成都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加快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培

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导向。实施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工程，支持建设服务业强县，支持持续推进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and 重大物流项目建设。

二是安排开放发展资金 20.7 亿元。落实开放发展重大奖励政策。支持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精心办好 2021 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积极筹办西博会等重大国际展会，推进重点开放载体 and 对外交流平台建设，推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开放。促进外经贸发展，加快推进全省开放口岸 and 综合保税区建设。

三是安排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 19.8 亿元。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促进做大金融产业、扩大信贷增量 and 险资直投、激励增加定向贷款、健全融资分险机制、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改善普惠金融服务、鼓励直接融资发展，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协同效应，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四是安排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 8.6 亿元。支持推动养老事业 and 养老产业协调发展。支持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公办养老机构能力提升、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持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五是安排投资促进激励资金 4 亿元。支持优化投资环境，改善商事服务，加大外资吸引力度，落实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扶持政策。

（10）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安排资金 451.8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5%。其中：

一是安排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67.5 亿元。支持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天府国际机场配套设施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省妇女儿童中心、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等重大社会事业项目建设，支持省级新区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专项整治以及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等。

二是安排城镇建设发展资金 23.2 亿元。支

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市管网建设及污水处理。支持城市生态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支持构建功能完备、集群发展的城镇载体支撑。

三是安排交通建设资金 240.9 亿元。支持加快交通强省建设。支持农村公路建设。支持 G4216 线宜宾至攀枝花沿江高速公路、G544 线九寨沟县城至川主寺段、岷江犍为龙溪口航电枢纽等国省干线、内河水运、运输场站建设。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四是安排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7.7 亿元。支持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再造都江堰”水利大提升行动。支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以及农村饮水安全、农田水利建设等。

五是安排铁路建设资金 84 亿元。支持高速铁路进出川大通道建设,支持隆昌—黄桶、达州—万州货运线路建设。

(11) 改善城乡住房条件方面安排资金 18.1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6%。其中:

一是安排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14.1 亿元。支持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二是安排农村住房建设资金 4 亿元。支持因灾新增农村危房改造,确保住房安全。

(12) 保障机构运转和加强社会治理方面安排资金 484.5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6%。按政策保障省级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投入,支持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提高法律服务保障水平。继续支持实施“天府英才”工程。切实保障 2021 年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等重大活动安保支出,支持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和纪委监委及政法部门办案等必保重点刚性项目。

(13) 安排省级预备费 26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

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以上收支预算安排,全面贯彻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了省委“三保一优一防”的重要要求,突出了“六稳”“六保”,保持了财政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保持了适度的支出强度,保持了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需要特别报告的是:省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6 亿元,较 2020 年减少 0.14 亿元,下降 3.7%。

以上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省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除涉密单位外,省级 116 个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草案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全省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是根据 2020 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收支政策代编的预算,待各级预算编制完成并经本级人代会批准后,将汇总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5 日已安排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3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基本支出和项目经费等。

三、2021 年财政工作

2021 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审查意见和决议决定,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奋发有为推进财政事业发展。坚决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

署有效落实。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财政管理全过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财政管理和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发展大局,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守正创新、奋发有为推进财政事业发展。

(二)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管理,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加强收入运行监测分析,科学实施财政运行调度,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夯实重大战略任务保障财力基础。建立健全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机制,落实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绩效结果运用,将清理缴回的存量资金等统筹用于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控制执行中预算调剂和追加,提高产业资金“事后补助”占比,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 加力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继续落实制度性减税降费政策,按规定及时足额兑现对市场主体的政策性补贴补偿。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健全促进消费扩大内需的财政政策体系。支持建设“5+1”现代工业体系、“4+6”现代服务业体系和“10+3”现代农业体系,促进经济体系优化升级。支持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加大招商引资激励,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加快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化拓展“一千多支”发展战略,加大对“两新一重”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四) 突出公共财政民生导向,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共同期盼。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

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确保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65%以上。继续办好一批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带动性的民生实事,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着力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支持加强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健康服务。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支持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建设,继续支持做好暴雨洪涝、泥石流、地震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着力推进平安四川建设。

(五) 切实强化树牢底线思维,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风险防范。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重要要求,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及部门财务管理风险排查整顿,持续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平台建设,构建长效机制,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制定防范化解经济财政运行风险年度行动方案。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严控隐性债务增量,有序稳妥化解存量。动态监测评估债务风险,抓实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持续做好“三单列三专项”工作,构建兜牢市县“三保”底线长效机制。加强库款运行动态监测,扎实开展防范化解基层国库运行风险两年行动。

(六) 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发挥制度优势提升治理效能。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预决算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逐步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完善资金分配决策机制,研究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快建立现代预算制度。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有序推进分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按照国家授权开展契税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加强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推动省属

国有金融企业试行全面绩效管理。健全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体系。坚持依法理财，加强法治财政建设。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全面贯彻人大预算审查

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 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 年 2 月 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 2021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以下简称预算报告及草案）。1 月 15 日，预算委员会对预算报告及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省财政厅根据初步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及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在此基础上，预算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省收入 4258 亿元，为预算的 103.3%，增长 4.6%；支出 1120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3%，增长 8.2%；与中央补助收入、上缴中央支出等加减，并扣除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 429.4 亿元后，结余 606.4 亿元，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省级收入 813.1 亿元，为预算的 102.3%，增长 3%；支出 192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1%，增长 22.1%；与中央补助收入、补助市县支出等加减，并扣除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 121 亿元后，结余 273.5 亿元，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收入 4779.4 亿

元，为预算的 183.8%；支出 608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8%；与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等加减后，结余 543.5 亿元。省级收入 65.4 亿元，为预算的 119.8%；支出 7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76.8%；与转移性收支、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等加减后，结余 21.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收入 199.8 亿元，为预算的 100.5%；支出 11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4%；与中央补助收入等加减后，结转 21.3 亿元。省级收入 12 亿元，为预算的 108.7%；支出 1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8%；与中央补助收入、补助市县支出等加减后，结转 0.9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收入 4802 亿元，为预算的 105.3%；支出 492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9%；收支相抵并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年末滚存结余 6136.4 亿元。省级收入 3120.5 亿元，为预算的 105.8%；支出 350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4%；收支相抵并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年末滚存结余 3523.1 亿元。

预算委员会认为，2020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面对多重困难叠加、多条战线作战的复杂局面，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

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切实保障重大战略任务，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防范化解运行风险，有力地支持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十三五”规划胜利收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同时，在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人均财政收支水平偏低，收入持续增长基础不牢固，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结构仍需进一步调整优化，部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一些地方“三保”压力较大，部分市县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关于 2021 年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省预算收入 4410 亿元，与中央补助收入、上缴中央支出等加减后，收入总量 9537.8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 9537.8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上年结转后，预算支出 10249 亿元。省级预算收入 851 亿元，与转移性收支等加减后，收入总量 2619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 2619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上年结转后，预算支出 3021.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预算收入 2933.5 亿元，与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调出资金等加减后，收入总量 3339.9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预算支出 3339.9 亿元。省级预算收入 52.1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上年结余，收入总量 90.6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预算支出 90.6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预算收入 133.3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上年结转，收入总量 155.4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

则，预算支出 155.4 亿元。省级预算收入 15.9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上年结转，收入总量 17.6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预算支出 17.6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预算收入 4917.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收入、上级补助等，收入总量 11551.4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支出预算安排 4910.1 亿元，加上转移支出、上解上级等，支出总量 5316.2 亿元；年终结余 6235.2 亿元。省级预算收入 3082.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收入、上级补助、下级上解等，收入总量 7104.1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支出预算安排 3421.4 亿元，加上转移支出、上解上级等，支出总量 3824.6 亿元；年终结余 3279.5 亿元。

预算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全面贯彻落实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稳农业、强工业、促消费、扩内需、抓项目、重创新、畅循环、提质量”的工作思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深入推进“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预算草案符合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总体可行。预算委员会建议，批准四川省 2020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省级预算草案。

三、关于 2021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1 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开启之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财

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预算委员会建议：

（一）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增强财力保障支持力度。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加大预算统筹力度，保持适度支出强度；继续落实制度性减税降费政策，健全促进消费扩大内需的财政政策体系。统筹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等政策工具，支持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加快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大“两新一重”项目支持力度，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大科技创新和重点领域政策扶持力度。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支持建设“10+3”现代农业体系。支持建设“5+1”现代工业体系、“4+6”现代服务业体系。

（二）加大民生领域投入，持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强就业创业扶持，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优化教育经费结构，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制度。支持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加快推进城市旧城和老旧小区改造，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支持建设文化强省，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支持深入实施健康四川行动，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支持加快建设美丽四川，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加强城乡基层治理，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四川。

（三）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健全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体系。加强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推动省属国有金融企业试行全面绩效管理。推动建设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应用，建立标

准动态调整机制。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和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有序推进分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落实转移支付定期评估、调整和退出机制。

（四）强化财政预算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完善资金分配决策机制，扩大预算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调剂和追加。突出预算绩效导向，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着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重点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加强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强化审计结果运用。严肃财经纪律，切实开展部门财务管理风险排查整顿，完善财会监督体制机制。落实人大预决算决议，全面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

（五）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筑牢风险防范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统筹地方自有财力和再融资债券资金，做好债务还本付息工作。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强化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运用，抓实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持续做好“三单列三专项”工作，加强“三保”预算执行监控，做好对困难地区分类帮扶指导，构建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长效机制。加强库款运行动态监测，防范化解基层国库运行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2月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黄新初副主任受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

大会制度，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决策部署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进“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提升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水平，切实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不断深化拓展“四讲四有”人大建设，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人大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1年1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各位代表：

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的主要工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脱贫攻坚决战之年、“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极不平凡的一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的决策部署，围绕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等重大任务，在大局中强化责任担当，在大战中依法履职行权，在大考中展现人大作为，扎实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人大工作取得了新成绩，为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了新的贡献。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21件省级地方性法规，通过10件，其中制定3件，修改4件，废止3件；审查批准41件市州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听取和审议32个专项工作报告，开展8项重点课题调研，对15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6项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

作出决定决议；审议通过19件任免案，依法任免164人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完成了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任务。

一、全力保障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严峻挑战，省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部署要求，组织全省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全面投入、齐心战疫、助力发展，在波澜壮阔、艰苦卓绝的大战中，生动诠释了人大的职责使命。

强化法治保障“双胜利”。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扎实抓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的执行落实，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由常委会领导带队，派出2个检查组，深入4个市州、9个区县，并委托17个市州人大常委会，重点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决定实施情况进行集中检查，推动依法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交易，促进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助力野生动物致病风险防范，督促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规定，筑牢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法治防线。

加强监督助推“双胜利”。针对国外疫情形势严峻复杂、国内疫情防控任务艰巨的情况，听

取和审议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报告，督促有关方面切实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加快改革完善公共卫生应急和疫情防治体系，继续有力有序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听取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服务业发展情况、川猪产业发展和保供给情况、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等报告，推动落实“六稳”工作和“六保”任务，促进贯彻省委“农业多贡献、工业挑大梁、投资唱主角、消费促升级”的部署，助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恢复、稳定向好。

组织代表服务“双胜利”。组织动员全省各级人大代表投身抗击疫情、恢复生产活动。开展人大代表走访企业、走访群众专项工作，五级代表积极响应、踊跃参加，聚焦解决疫情对企业 and 群众带来的困难，用三个月时间，走访企业约7万家，走访群众160余万人，提出建议4万多件，转交办理3.6万件，推动解决了一大批具体困难，为推进复工复产、夺取“双胜利”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全力助推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

省人大常委会聚焦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坚决扛牢历史担当、政治担当，与全体人大代表和全省人大工作者一道，倾情投入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伟大历史实践。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落实省委脱贫攻坚重大部署，从法治保障、工作监督、代表作用、机关帮扶等方面发力，积极行动、全力推动，为全省如期完成全面脱贫任务，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了人大智慧和力量，书写了值得铭记的光荣和骄傲。

开展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分别带队，深入5个市州、6个县、30个贫困村，围绕巩固成果、迎接验收、防止返贫、后续帮扶等关键环节，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补齐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民生保障等方面的短板弱项，推动实

现高质量全面脱贫。从2015年出台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以来，省人大常委会系统谋划，持续开展8轮执法检查，覆盖88个贫困县，推动依法治贫、依法扶贫、依法减贫，用法治规范扶贫工作、稳定减贫政策、强化脱贫责任，确保全省扶贫开发、脱贫摘帽在法治轨道上有力推进。

加大脱贫攻坚监督支持力度。重点督办“加大贫困地区专项债券发行力度”“精准施策预防返贫”等代表议案建议，组织代表听取2020年新增政府债券对贫困地区支持情况汇报。督促有关方面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发挥资金最大效益，省级财政下达贫困县新增专项债券322亿元，比上年增长96%。督促有关方面健全防止返贫的监测帮扶机制，持续跟踪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及时帮扶，动态清零，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听取和审议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展情况报告，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持续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组织五级人大代表深入贫困群众，宣讲党的扶贫政策，帮助解决群众困难。5年来，代表累计联系贫困户42万余户，走访慰问贫困群众140余万人次，提出建议意见20多万件次，协调扶贫项目7万多个，提供就业岗位22万多个，资助贫困学生15.5万人次。各级人大代表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初心使命。

此外，按照省委统一部署，省人大机关用心用情做好盐源县定点扶贫工作。5年来，选派帮扶干部35名，协调帮扶项目250多个，协调到位资金约11亿元，在发展集体经济、建设基础设施、培育特色产业、控辍保学、禁毒防艾等方面，提供支持帮助，定点扶贫地区面貌发生了可喜变化。

三、科学推进立良法保善治

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突出立法重点，创新立法机制，提高立法质量，为治蜀兴川提供了有效法治保障。

紧扣高质量发展立法。制定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明确相关主体的法定权益，禁止各类侵害行为，从公平竞争、平等保护、依法行政等方面，强化相关主体法律责任，切实维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加快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巩固“放管服”改革成果，构建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公开透明、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公正文明、严格规范的法治环境。推动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建立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促进政策治理向依法治理转变。修订华侨权益保护条例，为四川高质量发展凝聚力量。作出资源税适用税率的决定，完成修订测绘管理条例，推动制定通用航空条例和质量促进条例。

加强民生领域立法。制定工伤保险条例，扩大参保范围，强化对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工伤保险权益保障。加快制定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保护跨行政区域水源地，保障群众饮水安全。推动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促进城乡文化均衡发展，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动修改基层法律服务条例，发挥近民便民利民优势，更好满足群众法律服务需求。推动修改农药管理条例，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切实保障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加快社会治理立法。制定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对传统村落的认定与规划、保护与监督、发展与保障作出规范，彰显民族特色，弘扬文化魅力，留住乡愁记忆，促进乡村振兴。修改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作出调整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依法保障村民、居民参与基层治理的民主

权利。修改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从执业、监管、服务等方面作出新的规范，更好保障诉讼活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动修改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促进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推动修订公共消防设施条例，深入调研、精心指导、及时审查批准攀枝花、阿坝、甘孜、凉山等市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促进完善依法治火法制体系。

探索跨地区协同立法。开展川渝人大协同立法，重点在生态环境、交通建设、营商环境等方面加强合作，积极探索构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法治体系。与云南、贵州密切合作，积极协调推动“三省共立”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加强全流域协同保护和监督，共筑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强化立法统筹协调。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健全人大主导立法机制，发挥立法专家库、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评估协作基地的作用。把代表议案建议作为编制立法工作计划、制定修改法规的重要依据，组织代表参与立法调研、论证、审议等工作。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畅通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加强对市州、自治县立法指导，健全完善审查程序，支持制定针对性强、适用管用的地方法规。制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对 269 件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对 63 件党内法规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四、依法开展监督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聚焦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聚焦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大事难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切实增强监督的主动性、及时性、权威性。

加强预算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推动落实省

委关于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防风险的财政工作要求，两次听取和审议预算调整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支持依法发行政府债券、统筹财力合理安排支出；审查和批准 2019 年决算，促进政府及相关部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听取和审议省级财政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和安排情况报告，督促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大对民生领域和重点地区的支持力度。听取和审议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部分预算单位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情况报告，对 6 家单位整改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强化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提升审计整改效果。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督促管好用好国有资产，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

加强民生工作监督。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听取和审议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节能减排工作情况报告，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人居环境改善。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执法检查，推动建设文化强省。听取和审议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促进提高民族地区健康水平。开展禁毒、国安等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报告，促进平安四川建设，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个人信息保护专题调研，促进有关方面完善制度规定。

加强司法工作监督。首次把听取和审议“两院”半年重点工作报告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督促依法履行审判和检察职能，增强司法监督法定性和权威性，促进司法为民、司法公正。督促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司法应对，做好涉疫情矛盾纠纷化解和案件办理工作，为抗击疫情、促进发

展、维护稳定提供司法保障。听取和审议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关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专项工作报告，将常委会对相关问题的审议意见附上具体事例，印送“一府两院”研究处理，督促解决典型问题，推动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开展川渝人大联动监督。贯彻落实川渝两地党政联席会议部署，两次与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座谈会商，先后签订川渝两地人大“协同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合作协议”和“协同合作事项”，确定联动监督项目。与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同步听取和审议两地政府关于成渝中线高铁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推动项目加快建设。

五、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深化拓展代表工作，强化履职服务保障，促进代表更好发挥主体作用。

组织代表视察调研推动重点工作。围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选题，组织开展人大代表专题调研。组织部分国、省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成都东部新区规划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医药产业、现代农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西部文创中心建设和大运会筹备等工作，积极出谋划策，提出意见建议，为重大项目、重要改革、重点任务提供支持。

认真办好代表议案建议。健全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机制，强化精准交办、重点督办、跟踪查办、定期催办，切实提高办理质量。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 17 件议案，已全部审议完毕，所涉及的 12 件立法项目，其中 2 件已进入审议程序，4 件已纳入立法计划或规划，2 件待上位法修改后作相应修改，4 件作进一步调研论证。代表提出的 1031 件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代表建议办理满意率、基本满意率达 99.3%。同时，选取意见较为集中、反映较为突出的 10 件建议，作为常委会重点督办任务，由

常委会领导牵头，专委会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取得了良好效果。

深化“双联系”工作。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常态化联系基层省人大代表制度，加强双向互动交流，促进代表依法履职。持续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委会和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参与，邀请代表21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2次列席代表座谈会，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用好网络履职平台和代表之家、代表工作站、代表联络室，推动代表就近就便通过“家、站、室”，联系群众、履行职务。

强化代表履职保障。结合疫情防控形势，继续加强代表履职培训，组织国、省人大代表参加“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民法典主要制度与创新”“美丽中国建设”等5期线上学习培训。加强信息服务，推送重要时政、人大工作和代表履职信息61期。加强代表经费使用管理，落实履职补助制度。建立10个省人大代表专业小组，发挥代表专业优势，组织开展特色小组活动。组织42名代表参加“两院”联系代表活动。

六、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省人大常委会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建设，充分运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深化“四讲四有”人大建设，推动自身建设取得新进步。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举办常委会党组会、中心组学习会、组成人员学习会，持续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上下功夫。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制定加强向省委请示报告工作措施，完善讨论和决定重大

事项清单，向省委请示报告重要工作19件次。召开16次常委会党组会议，及时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

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时隔五年召开的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新时代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完善发展的决策部署，明确四川人大工作的方向、重点、任务和举措，并出台指导性、针对性很强的《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为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会前，省人大常委会协助做好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的筹备工作，派出7个调研组分赴14个省（区）考察学习、提出建议。会后，认真传达学习会议精神，从坚持党对人大工作全面领导、围绕中心大局履职尽责、深化拓展代表工作、切实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研究贯彻意见，分解工作任务，细化责任措施，组织全省人大系统抓好贯彻落实。

改进纪律作风。制定关于进一步严肃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会风会纪的规定，强化会议请假管理，严格履职要求。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加强“守纪律、讲规矩”警示教育，持续深化“以案促改”工作，支持派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完善制度机制。坚持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合理安排全体会议、分组审议，坚持常委会列席制度，动态调整列席范围和方式，确保各项工作、会议、议程都符合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向社会广泛征求年度监督工作和重大事项决定工作建议。定期邀请县乡人大负责同志列席常委会会议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编制《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数据信息提供规范》6项地方标准，推动监督规范化、常态化。加强调查研究，形成加强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地方人大协作与法治保障等11篇

调研报告。制定常委会信访工作办法，完善人大信访工作联络协调机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832件次，推动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增强工作合力。积极争取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指导，受委托开展农机促进法、慈善法实施情况检查，配合反不正当竞争法执法检查，做好调研、法律案意见征集等工作。与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建立定期会商、沟通协商、专项工作交流、基层工作对接等合作机制，协同推进区域发展。服务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对新当选的883名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进行培训。加强对市县乡人大的工作指导，密切上下联动，提升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省人大常委会围绕国家总体外交战略，服务全省对外开放大局，接待国外议会、友好组织、侨团侨领来川访问考察，邀请驻蓉领事机构的总领事、领事官员旁听省人代会，宣传展示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进步和成绩，推动对外友好合作持续深化。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工作，通过“一报一刊”、“两微一端”、人大历史陈列馆等平台窗口，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大工作和人大代表履职成效，组织“人大代表走访企业、群众专项工作”系列报道，受到广泛好评。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加强宪法法律宣传，弘扬宪法精神，营造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良好氛围。

认真做好审查批准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前期工作，深度参与调研、论证、编制过程。听取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总结评估报告，组织相关专委会、部分人大代表和专家，听取“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有关情况的报告，提出建议意见，督促加强顶层设计、做好规划衔接、完善指标体系。采取网上发布公告、深入市州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规划纲要草案形成后，组织省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部

分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省人大代表，进行研究论证、征求意见，凝聚谋划“十四五”、奋进新征程的智慧和力量。

各位代表，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委会组成人员，以及省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履职尽责、辛勤工作的结果，是省政府、省政协、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和市县乡各级人大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结果，是全省各族人民充分信任、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有：立法工作质量有待提升，新的立法需求、立法模式需要进一步研究；监督工作有待加强，监督机制、方式、手段等需要完善，监督实效需要进一步增强；服务代表的工作水平有待提高，与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需要进一步密切；制度执行和严格管理还有差距，工作举措需要进一步强化；机关廉政建设还有短板，纪律作风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常委会将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各项工作。

2021年的主要任务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开局之年，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做好人大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

来决策部署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进“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提升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水平，切实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不断深化拓展“四讲四有”人大建设，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人大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

省人大常委会今年的主要工作安排是：

（一）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持续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向省委请示报告工作制度，做到一切重要工作、重要事项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确保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落实到哪里。

（二）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现代农业园区、粮食安全保障、河（湖）长制工作、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革命文物保护等法规制定。推进反不正当竞争、中小企业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医疗机构管理、工会等法规修订。开展铁路安全、街道办事处、妇女权益保障等立法调研。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等川渝协同立法，赤水河流域保护川黔滇三省共同立法。对契税适用税率等事项、推进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加强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等，依法作出决定决议。配合全国人大做好相关法律案的意见征集工作。完善立法论证、评估、听证制度，做好法规草案通过前和立法后评估工作。

（三）围绕大局强化监督。聚焦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紧扣省委关于“十四五”发展部署和“稳农业、强工业、促消费、扩内需、抓项目、重创新、畅循环、提质量”的工作思路，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等重点任务，进一步创新监督方式、拓宽监督渠道、提升监督效能。开展国防、消防、古树名木保护、水利工程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旅游高质量发展及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展、粮油产业推进、现代种业发展、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法治政府建设、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七五普法”总结和“八五普法”工作安排等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省监委专项工作报告，省法院、检察院半年重点工作情况汇报。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加强对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强化审计整改情况监督。

（四）深化代表工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省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健全代表联络机制，加强常委会、专委会、办事工作机构同人大代表的联系。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组织开展代表视察调研活动，加强川渝代表互动，开展万达成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情况调研。积极开展代表专业小组活动。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加强代表履职培训，组织代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完善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五）提升自身建设水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各级党组织建设。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推进“四讲四有”人大建设。加强常

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宪法法律学习。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严明纪律作风，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人大干部队伍。开展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落实情况调研，督促各级各有关方面落实省委部署。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密切与市县乡人大的联系，指导县乡人大做好换届选举工作。继续推进与周边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

地方人大议会友好合作关系，加强与国外地方议会、友好组织、侨团侨领的交流合作。

各位代表，新时代使命光荣，新征程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坚守初心、担当使命、扎实工作，切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投身治蜀兴川宏伟事业，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胜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2月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王树江院长所作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树江

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各级人大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下，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以信息化为支撑，推动“六个实质化”由“实”到“深”，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共受理案件134.18万件，同比下降1.36%；审、执结130.81万件，同比上升2.87%，结案率、结收比均创历史新高。

一、深谋服务大局举措，着力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服务保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省法院闻“疫”而动，组织9.33万人次参与入户排查、防疫宣传等一线防控。省法院迅速出台意见，指导全省法院从严从快审理妨害疫情防控等犯罪案件236件340人，有力维护防疫秩序。妥善审理涉疫情民事、行政案件786件，暂缓执行案件215件，依法临时解除查扣冻305件次，助力企业复工满产。2件案例入选全国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典型案例。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妥善审理涉产权纠纷案件41.32万件，让企业放心搞经营、安心谋发展。2件案例入选全省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依法审理知识产权案件1.51

万件，同比上升65.8%。稳慎审理破产案件436件，推动达州钢铁集团等66家企业脱困重生。严防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最大限度保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依法审理跨境贸易纠纷320件，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依法严惩侵占扶贫款物等犯罪，妥善审理扶贫信贷等案件2321件，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审理非法集资案件431件1046人，妥善处置涉金融等重大案件，助力防范化解风险。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审理环境资源案件7125件，以最严密司法守护美丽四川。5件案例入选全国法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耕地保护典型案例。开展跨区域生态环境司法协作，合力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坚持一体化、一盘棋、一家亲，两地高院签署框架协议，携手服务两地统筹发展。积极参与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推动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全链条服务平台。48家中基层法院与重庆相关法院签订协作协议，共同发布司法白皮书和典型案例，开展跨域立案、委托执行等工作，唱响“司法双城记”。

二、深挖社会治理潜能，扎实推进法治四川平安四川建设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依法严惩煽动分裂国家等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严厉

打击故意杀人、“两抢一盗”等犯罪，审理案件1.42万件1.99万人。依法审理毒品犯罪案件5182件7853人，新收案件数同比下降35.63%。省法检“两长”同庭履职，依法判处恶势力贩毒集团主犯王涛死刑。依法审理秦光荣等职务犯罪案件800件989人，维护良好政治生态。

全力打好扫黑除恶收官战。依法审理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犯罪案件517件4846人，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受理案件全面审结。李昌清及其亲友等一批“家族式”涉黑组织被依法铲除。重拳开展“打财断血”专项执行行动，执结案件1817件，执行到位23.49亿元。全面排查移送线索300条，确保除恶务尽。建立健全联席会商等13项制度机制，推动扫黑除恶向长效常治迈进。

扎实推进诉源治理。报请省“两办”出台指导意见，联合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行成都分行等部门分别建立工程建设领域司法执法联动机制和劳动争议、金融等纠纷化解机制，力促矛盾纠纷化解于萌芽。深入开展“法律七进”等普法宣传活动，发布典型案例950件，发送司法建议1408件。强化诉内治理，建立判前沟通、判后答疑工作机制。全省法院新收案件增幅同比缩减6.5个百分点。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妥善审理行政案件1.23万件，加强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服务保障“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常态化召开省级府院联席会议，与公安厅、司法厅等健全沟通协调机制，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全省法院新收行政案件数同比下降6.8%。

三、深植司法为民理念，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加快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调撤案件、司法确认同比分别上升2.84%、

63.74%。广泛应用四川微法院等“非接触式”服务平台，网上立案、送达同比分别上升78.85%、206.9%。严查年底不收案，异地查档服务12万余人次。设立诉讼服务站（点）3491个，借助车载法庭、坝坝法庭把司法服务送到村村寨寨。

引领良好社会风尚。依法宣告生产染色黄腊肉者从业禁止，切断黑心商家重操旧业之路，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判处高楼抛菜刀者刑罚，打消“高空抛物，罪不及我”的侥幸，保障群众“头顶上”的安全。依法惩处碰瓷团伙，让设局下套者自食恶果，保障群众“道路上”的安全。依法严惩对1万余名大学生实施“套路贷”者，斩断非法攫取利益的网络黑手，保障群众“账户上”的安全。判处非法获取个人信息者刑罚，并判决承担社会公共利益损害赔偿责任，“刑民并举”给信息安全以最大保障。在4地法院稳步开展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同命同价”给生命健康权以最大尊重。

加强民生权益保障。严惩强奸、猥亵等犯罪，审理案件1609件1900人。严厉打击校园暴力犯罪，全省930名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辅导员，构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妥善审理抚养、赡养、离婚等纠纷9.6万件，促进家庭美满、社会和谐。持续完善涉军维权协作机制，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依法决定国家赔偿482.2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4589.43万元，减免诉讼费2735.74万元，以温情司法温暖人心。

四、深化执行长效机制建设，稳步迈向“切实解决执行难”

加强执行联动机制建设。报请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出台实施意见，提请省委政法委召开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凝聚执行强大合力。全省网格员协助执行案件1.7万件。全省法院执结案件、执行到位金额同比分别上升6.7%、

12.25%， “3+1” 核心指标中两项居全国第一。及时将 5.11 万名已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移出失信 “黑名单”， 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创新执行监督管理体系。建立 “三统三分、三区六化” 运行机制， 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执行指挥调度体系。制定司法拍卖等 16 项监督管理规定， 督促、协调办理重点案件 120 件。推广应用 “移动执行” “阳光执行”， 实时公开执行进度。 “1+N” 一体化新型考核机制获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充分肯定。

持续深化执行专项行动。连续第十年开展 “司法大拜年”。联合开展涉金融专项执行行动， 执结案件 2.01 万件， 执行到位 71.05 亿元。稳妥办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专项执行案件， 让胜诉企业 “纸上权利” 变为 “真金白银”， 经验获最高人民法院推广。限制高消费 28.97 万人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1 万人、罚款 1044 万元、拘留 1547 人、判处刑罚 80 件 94 人， 让失信者处处受限、寸步难行。

五、深推综合配套改革， 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员额制改革， 遴选法官 337 名、退出 388 名。完善审判人员和辅助人员权责清单， 健全绩效考核制度， 设立法官惩戒委员会， 规范法官履职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警澄清正名， 保障法官安心办案。

持续深化诉讼制度改革。严格落实 “三项规程”， 命案中 “四类人员” 出庭率不断提升。坚决防范冤错案件， 依法宣告 54 人无罪。持续深化民事诉讼制度改革、优化行政案件审理模式。

有力提升执法办案质效。院领导带头办案 10.81 万件， 同比上升 11.33%。强力推进积案消减， 未结案件数同比减少 62.03%。定期通报 “四类案件” 监管情况， 纳入院庭长监管案件同比上升 62.83%。加快建设民商事司法参考性案例库， 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坚持以公开促公

正， 公开裁判文书 135.21 万份， 直播庭审 21.35 万场。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2.29 万件， 不予核准 134 件， 坚决防止犯罪分子逃避刑罚改造。

六、深耕法院文化土壤， 努力锻造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队伍

政治文化引领凝心铸魂。巩固深化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成果， 有序推进思想政治建设 “八项工程”。连续三年开展向上级法院党组述党建述意识形态工作， 抓实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 建立政治督导员制度， 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职业文化促进定心提能。大力实施 “青蓝工程”， 举办首届全省法院优秀年轻干部 “百人班”， 不断为司法事业注入活力。培训干警 3.66 万人次， 首次举办 “十佳课程” 评选， 促进培训提质量、出精品。确定 9 月 20 日为四川法院荣誉授予日， 激励干警对党和人民永葆忠诚、对司法事业满怀热忱。

廉政文化警醒正心律己。对中基层法院开展司法巡查、审务督察、财务专项审计， 组织开展落实防止干预司法 “三个规定” 等专项整治， 督促干警严格落实任职回避和从业限制、执行 “三非” 工作机制， 切实强化内部监督。指导宜宾法院开展教育整顿试点， 内外联防、智慧联控、双向联查 “三联模式” 获全国试点办肯定。

全省法院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 主动报告和通报重点工作， 40 件代表建议、25 件委员提案全部办结。主动接受监察监督， 促进公正廉洁司法。依法接受检察监督， 首次召开法检联席会议， 认真办理检察建议， 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支持 31 名特约监督员依法履职， 常态化邀请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 让司法更阳光、更透明、更公正。过去一年， 全省法院 181 个集体、祝增巧等 400 名个人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政法委、省委省政府、最高法

院等表彰。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推进“六个实质化”由“深”到“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在巩固服务高质量发展成效上出真招。围绕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做好司法应对和服务保障。协同推进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强化破产、金融、涉农、环境资源、涉外等案件审判，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二是充分发挥法治引领作用，在巩固助推治理现代化成效上求实绩。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首位，严厉打击涉毒品等犯罪，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四川建设。进一步推动完善党委主抓的诉源治理格局，强化人民法庭建设，助力市域、城乡基层治理。监督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引导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三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巩固司法为民成效上破难题。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违法犯罪。准确实施民法典，强化妇女儿童、老年人等群体司法保护。全面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

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四川法院信息化 4.0 版建设，不断提升化解矛盾、服务群众能力。

四是牢牢锚定“切实解决执行难”，在巩固执行工作成效上不懈怠。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1 号文件和我省实施意见精神，加快制定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行动计划，加强联合惩戒机制建设，强化拒执犯罪打击力度，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切实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

五是紧紧围绕公正高效权威，在巩固综合配套改革成效上下深水。继续做好员额法官动态调整，完善法官惩戒制度、强化法官权益保护。做深做实“四类案件”监管，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不断构建完善新型审判权制约监督体系。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总结、提炼、转化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经验，打造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司法改革“四川品牌”。

六是严格落实教育整顿部署，在巩固“四化”队伍建设成效上再加劲。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细化文化建设实质化举措，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力，高标准实施“青蓝工程”，推动队伍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坚决清除害群之马，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迈步新征程、肩负新使命。全省法院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凝心聚力、实干笃行、奋勇前进，为在新的历史起点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2月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冯键检察长所作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冯 键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省第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人民群众的社会监督，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服务保障抗击疫情、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187034件，同比下降12.9%，‘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工作质效全面迈入全国检察机关第一方阵，法律监督新格局进一步巩固。

——刑事检察提质增效。办案147058件，同比下降11.8%。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82.4%，同比增加33.5个百分点；确定刑量刑建议法院采纳率96.7%，同比增加6.6个百分点。

——民事检察提档升级。办案7275件，同比上升42.3%；提出监督意见2777件，同比增

加1倍，法院采纳率92.7%，同比增加9.4个百分点。

——行政检察扩容增量。办案1810件，同比上升63.5%；提出监督意见949件，同比增加1.8倍。

——公益诉讼检察成效明显。办案6687件，提起诉讼693件，同比上升55%。

一、服务大局，护航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自觉把检察工作融入“两个大局”，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风险挑战，坚持依法战疫、忠实履职两手抓，用法治引领、规范、保障改革发展稳定。

主动作为依法战疫。全省检察机关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基础上，积极推行非接触办案模式。9052封群众来信全部7日内回复，12309检察服务热线成为群众遇事找法的重要选择。实行省内异地阅卷，率先探索跨省阅卷，服务律师1362人次。充分运用互联网视频通讯系统，远程提讯、会见、出庭、监督刑罚执行等6250件次，确保工作不受影响。切实维护防控秩序，依法办理抗拒疫情防控措施、利用虚假信息网络诈骗、制假售假等妨害疫情防控犯罪案件511件。最大程度保障医务人员安全，起诉暴力伤医、聚众扰医等涉医犯罪21人。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线，

妥善处理涉及企业的案件和涉疫矛盾纠纷，不批捕 40 人，不起诉 65 人，监督撤案 26 件，3 起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与省公安厅、省国安厅建立规范引导侦查、互通案件信息、明确证据指引等三项涉政类刑事案件办案机制，成功办理一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专案，子某颠覆国家政权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依法惩处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犯罪，维护网上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深入开展涉藏州县反分裂专项活动，做好涉藏安全维稳工作。依法打击“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犯罪，坚决防止邪教组织向青少年群体渗透。

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持续推进“六清行动”。省检察院出台七项措施，细化诉讼节点、限定办案期限，批捕 397 人，起诉 2849 人。落实源头治理责任，对案件暴露出的治安、交通运输、教育卫生等行业监管不到位问题，制发 970 份检察建议督促整改，到期回复率、整改率均达 100%。三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对公安机关未以涉黑恶犯罪侦办的案件，以涉黑恶犯罪批捕 263 件、起诉 177 件，追诉漏罪 677 人、漏犯 403 人。依法起诉自贡市原副市长曾明全等“保护伞”109 人，成功办理宜宾饶氏兄弟涉黑案、达州吕某某涉黑案等 96 件省级以上挂牌督办案件。全省三级检察长出庭办理涉黑恶犯罪案件 328 件，省检察院检察长与省法院院长同庭履职，依法办理攀枝花王某恶势力贩毒集团案，对黑恶犯罪、毒品犯罪形成强力震慑。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犯罪，起诉 612 人。全面研判经济下行和疫情影响等因素，对涉案民营企业负责人坚持“少捕慎诉慎押”，依法不批捕

186 人（其中，对监察机关留置后决定不捕 6 人），不起诉 304 人，稳定就业岗位 3 万余个。对涉民营企业案件开展专项清理，清理控告申诉案件 710 件、长期未办结“挂案”538 件，已监督撤案或依法作出其他处理 962 件，切实防止久拖不决、久押不决。对 1441 件涉民营企业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提出监督意见，切实帮助民营企业挽回损失。4 起案件入选四川省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民营企业负责人李某因合同纠纷被错判合同诈骗罪入狱，持续申诉 14 年，省检察院提出无罪抗诉获判决支持。

主动服务国家、全省战略部署。持续推进司法救助助力脱贫攻坚。对 1688 名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及家属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省检察院检察长接访时发现，被害人陈某某生前独自抚养的两个女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迅速协同市、县两级检察机关联合教育、民政等部门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司法救助，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该案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十佳国家司法救助案例”。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在全国率先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办公室，充分发挥自贸区检察机关职能，2 起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服务保障美丽四川建设。牵头与省法院、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局建立工作协作机制，联合省生态环境厅会签工作意见，推动形成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犯罪合力。青川县检察院办理大熊猫栖息地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推动川甘两省三地会签“检察院+大熊猫国家公园”跨区域保护协作机制。牵头六省（区、市）深化检察协作共护长江生态，推动川甘青三省司法机关协力保护黄河上游生态安全，确保出川清水向东流。坚决执行长江十年禁渔计划，起诉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同比增加 1.2 倍。主动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开好局。四川、重庆两省（市）检察长面对面会商协作事项，两地三级检察院会签 48 项机制，协作办案

80 件。

依法协力推进反腐败斗争。办理监委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973 人，提起公诉 940 人，其中省部级干部 1 人、厅局级干部 28 人，依法办理云南省委原书记秦光荣受贿案。加强与纪委监委的工作衔接，省检察院指导提前介入 30 件省管干部案件。建立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司法谈话制度，力促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检察长直接谈话 67 人次。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46 人。

促进提升城乡基层治理效能。发挥主导作用，准确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后一审服判 45126 人，同比上升 52%。更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服法，与被害人达成和解，有效减少社会对抗。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1754 份，最高人民检察院评选出的 12 份全国优秀检察建议，有两份来自四川。针对利用快递贩运毒品持续三年增长，向省邮政管理部门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推动邮政快递行业禁毒工作被纳入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针对美沙酮违规外流引发新的毒品犯罪，推动省公安厅和省卫健委联合堵塞监管漏洞。针对“醉驾”案件快速增长，出台工作指引严格把握起诉标准，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检察环节促成民事、行政案件和解息诉 478 件。探索建立行政检察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衔接机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214 件。面对乐山一名持续信访 36 年的 78 岁老人，检察机关四级联动，8 次上门走访、释法说理，并对该案公开听证，成功将老人心结解开、将信访积案化解。

二、保障民生，努力提供更多更优检察服务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更高水平、更丰富内涵的需求，立足检察职能办好民生实事。

维护网络信息财产安全。疫情背景下，大量

涉民生犯罪从网下向网上蔓延、网络诈骗犯罪同比增加 1.9 倍。积极参与电信网络犯罪专项治理，加大对电信诈骗、网络投资诈骗、网络销售违禁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惩治力度，批捕 2860 人，起诉 4235 人。斩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根源，严厉打击整治非法开办贩卖电话卡、银行卡犯罪，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317 人，同比增加 9.9 倍。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依法打击泄露和出售个人信息的犯罪，起诉 213 人，探索在追究刑事责任基础上通过公益诉讼继续追究民事赔偿责任，强化对犯罪的震慑。

保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牢牢守住食品药品安全底线，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425 人，立案办理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 1355 件。成都市检察院针对高层小区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等管理不规范问题，通过公益诉讼督促监管部门对 217 个不合格单位下达监督意见书。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持续督促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在全国率先发起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批捕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994 人，起诉 1128 人，同比分别上升 16.4%、30.1%。推进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工作，会同公安机关初核 161 条未成年人疑似遭受侵害线索，促成刑事立案 70 件。推动落实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制度，对教职工是否有性侵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督促解聘、开除、调离 106 人。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批捕 1011 人，起诉 1687 人。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场所 122 个，实现市州全覆盖。建立与专门学校工作衔接机制，对罪错未成年人实行分级教育矫治。全省 2397 名检察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集中开展的禁毒预防宣传“云课堂”活动，覆盖学校 3807 所、师生 430 余万人。经过各方努力，全省检察机关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数量连续三年下降。

保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支持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提起诉讼 1651 件,同比上升 97%。积极参与根治欠薪冬季攻坚,帮助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 2713 万元,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65 人,马边县检察院办理的孙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针对我省女性犯罪情况形成大数据报告,精准开展犯罪预防。满足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需求。持续用好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推进控告、申诉、举报、案件信息查询等一站式受理。全省检察机关建立 94 个法治教育实践基地,7.6 万学生、群众走进基地接受法治教育,努力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三、守护正义,监督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在法院、公安、司法行政部门及行政执法部门的理解支持下,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持续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

强化侦查监督。重点监督纠正有案不立、压案不办及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等突出问题,监督立案 930 件,监督撤案 737 件。完善在市、县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派驻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派驻检察室 156 个。充分运用侦查活动监督平台,纠正漏捕 1053 人、漏诉 1697 人、侦查活动违法 1788 件次。充分发挥诉前主导作用,提前介入侦查 6701 件次,同比增加 1.3 倍,退回补充侦查同比减少 48.4%。广安市检察院办理的农某某贩卖毒品案,在不起诉后继续引导侦查取证,最终农某某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该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严格落实审查把关责任,依法不批捕 11230 人,不起诉 11310 人。

强化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提出抗诉 363 件,已改判、发回重审 247 件,纠正审判活动违法 500 件。对三年来 805 件久审未决刑事案件开展专项清理,已督促法院审结

668 件,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充分肯定。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 586 件,促请法院启动纠错程序。督促法院纠正违反法定审理期限、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等民事审判活动违法问题 1087 件,同比增加 1.67 倍。深入推进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问题专项监督活动,提出监督意见 364 件,同比增加 1.36 倍。三台县检察院办理的系列虚假诉讼案,当事人与审判、执行人员相勾结虚假诉讼 69 件,非法侵占房屋、钱款等价值 7000 余万元。检察院向法院提出监督意见,2 名审判人员被查办。省检察院出台 25 条指导意见加强行政检察工作,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24 件。对行政审判程序违法提出检察建议 231 件,同比增加 2.2 倍。

强化执行监督。以“派驻+巡回”为手段对省内 32 所监狱开展跨地区交叉巡回检察,督促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整改监管执法中的突出问题。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2430 人。全面参与复查宜宾市近 30 年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7.2 万件。对 2588 名服刑人员违规领取 1732 万元基本养老金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推动人社部门与政法机关的信息互联互通。督促法院纠正民事执行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记录不良信用、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 1104 件,同比上升 94.02%。办理督促行政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监督法院依法执行等行政执行案件 720 件,提出检察建议 694 件,同比增加 1.9 倍。

强化公益诉讼监督。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5318 件,整改率 91.8%。联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领域专项监督,立案 127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18 件,督促收回国有土地出让金 4.7 亿元。加大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力度,立案 764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726 件,督促追回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水土保

持补偿费等 3093 万元。探索推进新领域案件办理,办理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文物保护等案件 59 件。广元市检察机关督促相关部门及时修缮保护昭化古城、木门军事会议纪念馆,推动出台广元市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甘孜州、阿坝州检察院对康定亚拉沟钙华滩被碾压、松潘黄龙钙华池被踩踏事件及时跟进,通过诉前程序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高原脆弱生态保护。

强化执法司法监督制约。积极构建检察院、法院常态化沟通交流平台,与省法院召开“两长”联席会,会商解决 9 项掣肘法律监督问题。联合省司法厅出台意见,推动法律监督和政府层级监督有机贯通。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 287 件,公安机关已立案 143 件。

四、提升能力,着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警察授旗仪式上的训词精神,切实抓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试点,努力打造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检察铁军。

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将坚持和维护党的绝对领导贯穿于检察办案全过程和各方面,推动党建引领检察业务工作。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工作,教育引导检察人员自觉做到讲政治与讲法治相融合,讲政治与抓业务相统一。

扎实推进检察官业绩考评。完善检察官业绩考评指标体系,防止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差一个样,促进检察官依法办案、尽责履职。优化检察官遴选、退出机制,遴选 165 人,退出 129 人。落实领导干部直接办案规定,全省检察机关入额院领导以独任或主办检察官身份办理案件 21073 件,其中“一把手”办理案件 1797 件,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培育三引领”推进队伍建设。用三年时间培育基层检察院建设工作典型、基层检察产品

特色品牌和基层优秀办案团队,11 个检察院被表彰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获奖数量全国第一。进一步优化领导班子结构,省检察院加大对市县两级检察院班子协管力度,推动调整交流任职时间满 5 年的市县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和任职时间满 10 年的副检察长 57 人。

持之以恒从严治检。对 6 个市级检察院党组开展系统内政治巡察,延伸巡察 11 个基层检察院党组。省检察院派驻专班指导宜宾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试点工作,宜宾市检察院、珙县检察院全面完成试点任务。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填报工作,从检察长到办案人员每月填报情况,共记录报告有关事项 1893 件。坚持刀刃向内,从严查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 68 人。

一年来——

我们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监督。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5 项重点工作,专题报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认真落实审议意见。高度重视代表建议,邀请提出建议的代表进行在办建议专题视察和研讨,13 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结,满意率 100%。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检察工作会议、检察开放日、新闻发布会、观摩庭审和业务竞赛等 568 人次,上门走访 1023 人次。每周向省人大代表发送手机短报,寄送检察工作专报、联络专刊等 5200 余份。

我们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主动向省政协通报工作,对省政协委员提出的 10 件提案全部办结并回复。省检察院检察长带头,全省三级检察院邀请 2905 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加案件听证、评议,共同化解 1118 件矛盾纠纷。通过 12309 检察网,公开各类案件信息和法律文书 5.6 万余条。通过“两微一端”等新媒体矩阵,定期发布主要办案数据、典型案例,将检察工作置于阳光下。

我们自觉加强内部监督制约。对 16 件已生

效的无罪判决案件、122件撤回抗诉案件逐案审查、反向审视，倒逼提升办案质量。持续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对2019年案件评查发现的问题线索开展调查，追究司法责任4人。

四川检察工作各项成绩的取得，是省委、人大、政府、政协、监委、法院、社会各界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检察院和全省检察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清醒认识到，全省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检察办案服务大局、护航安全与发展、促进社会治理等工作还不够精准；“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存在；检察队伍思想政治建设、专业素能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检察管理能力建设仍有待加强；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尚需进一步深化。对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解决。

2021年重点工作安排

今年是我国实施“十四五”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也是检察工作进入新发展阶段、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领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和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检察使命，坚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以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助推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四川、平安四川。

一、充分履职服务保障安全和发展。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公共安全和网络安全。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严惩严重暴力犯罪、重大金融犯罪，精准治理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开展打击网络诈骗专项行

动，推动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持续落实服务民营经济“川检十条”，在办案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助力创新驱动发展。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持续推进跨区域跨部门协作，筑牢长江上游、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多措并举求实效，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积极融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全面推开检察听证，定期发布检察公告，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二、巩固完善新时代法律监督格局。在刑事检察工作中落实主导责任。全面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界限，妥善处理刑民交叉案件。深化看守所巡回检察，全面加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持续推进民事执行监督、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问题监督，让人民群众在民事检察办案中有更多获得感。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切实解决一批行政诉讼中程序空转突出问题，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和。认真落实《长江保护法》，加大对川西高原脆弱生态保护力度，在办好公益诉讼法定领域案件的同时，探索办理公益受损严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新领域案件。依法开展职务犯罪检察工作，依法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贯彻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依法适用下调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持续督促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深化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三、提升检察履职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优化检察机关领导班子结构，加大年轻干部培养使用力度，积极推进领导干部交流轮岗制度常态化。加强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健全完善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分类招录和管理制度，深化检察援藏援疆工作。抓实纪律作风建设，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持续落实“三个规定”，加强检察长、业务部门负责人和案

件管理部门对检察官办案的监督管理。推动信息技术与检察业务的深度融合，以智慧办案平台、大数据中心、办案指挥中心等运用为基础，为检察工作提供更好科技支撑和服务。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省检察机关将更加

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提出的要求，凝心聚力，奋发有为，服务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接受部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辞职的决定

2021年2月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因任职年龄到限，黄新初、刘作明分别提出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焦伟侠提出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唐川平提出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决定：接受黄新初、刘作明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接受焦伟侠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接受唐川平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接受杨洪波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2021年2月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岗位变动，杨洪波提出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接受杨洪波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专门 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2021年2月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田万国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为人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晓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1 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依法选举：
黄强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
现予公告。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1 年 2 月 2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2 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依法选举：
王一宏、杨洪波、彭琳、宋朝华、王菲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现予公告。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1 年 2 月 2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3 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依法选举：
贾瑞云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现予公告。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1 年 2 月 2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4 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依法选举：

付康、任晓春、向秋（藏族）、李仲彬、杨娟（女）、张为人、戴震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1 年 2 月 2 日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

2021年1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次会议补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5名、秘书长1名、委员7名，补选省人民政府省长1名。

大会主席团主持本次会议的选举。

二、本次会议补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补选省人民政府省长，均采用候选人数同应选人数相等的办法，进行等额选举。

三、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或者代表30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

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人数。大会主席团提名和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之和，如果与应选人数相等，由大会主席团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出席会议的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超过应选人数，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出席会议的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应选人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再进行选举。

四、代表联合提名应当书面联名，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说明推荐理由，填写《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

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

团决定；在截止时间以前送达大会秘书处的，提名方为有效。在大会主席团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以前，如果联名的代表要求撤回提名，应书面报告大会主席团；如果被提名人不愿意接受提名，应向联名代表书面说明，并书面报告大会主席团。大会主席团应尊重被提名人的意见。

提名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的候选人，必须是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五、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由大会主席团委托各代表团团长主持。

各代表团参加预选的代表超过该代表团全体代表的半数，始得进行预选。代表对预选选票上的每一位候选人，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可以表示弃权，但不得另选他人。

预选选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各代表团预选后，选票交大会秘书处统一计票。预选的其他具体事项，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六、大会选举，应有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才能进行。选举时，收回的选票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缺席代表不得委托其他代表代为行使选举权。

七、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代表对选票上的每一位候选人，可以表示赞

成，可以表示反对，可以表示弃权。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代表每提1名另选人，必须至少反对1名候选人；另选他人姓名模糊不清的，由总监票人复核确认后，不计入另选他人票。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代表对同一职务候选人表示赞成和另选的人数之和，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八、大会选举采用计算机计票系统计票；如遇计算机计票系统出现故障，投票继续进行，投票结束后，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监督下，启用备用计算机计票系统计票。

九、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如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人数超过应选人数时，以获得赞成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再次投票，以获得赞成票多的当选。如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时，不足的名额是否在本次会议上另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提请大会

决定。

十、大会选举设监票人22名，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本团代表中各推选1名。大会设总监票人2名，由大会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指定。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大会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十一、投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投票情况，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十二、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计票情况，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结果。

十三、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十四、本办法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1年2月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 焦伟侠

大会主席团：

受大会秘书处的委托，我向大会主席团报告本次会议代表所提议案的处理意见。

本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决策部署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向大会提出属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截至1月31日17时大会规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大会秘书处共收到由十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17件。其中，立法方面的议案14件，监督方面的议案3件。议案内容涉及经济发展、行业管理、科技创新、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国有资产监督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对大会秘书处分送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大会秘书处综合专门委员会审查意见，确认收到的17件议案均符合规定，没有提出需要列入本次会议议程审议的事项。建议按照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和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分工，由主席团决定将这17件议案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交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2件，经济委员会审议4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1件，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1件，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4件，预算委员会审议2件，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3件（具体情况请参看附件）。

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后，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议结果，由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或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为认真处理代表提出的议案，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建议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代表议案时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参加，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和沟通，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法规草案时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列席，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时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参加。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将印发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以上报告，请审议。

拟交专门委员会审议的 17 件议案目录

一、交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的 2 件 1. 王坤杰等 17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听取和审议省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列入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监督工作计划的议案（第 12 号） 2. 徐玲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作出《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2021—2025）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的议案（第 16 号） 二、交经济委员会审议的 4 件 1. 吴泓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的议案（第 1 号） 2. 陈维亮等 16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作出《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的决定》的议案（第 4 号） 3. 陈维亮等 2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6 号） 4. 张睿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13 号） 三、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 1 件 陈维亮等 2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科技创新条例》的议案（第 5 号） 四、交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的 1 件 何德华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淡水养殖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17 号） 五、交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	4 件 1. 陈维亮等 24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2 号） 2. 陈维亮等 18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议案（第 3 号） 3. 陈维亮等 26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垃圾分类条例》的议案（第 9 号） 4. 李翔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15 号） 六、交预算委员会审议的 2 件 1. 陈维亮等 2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作出《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的议案（第 7 号） 2. 毛熠等 26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税务师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8 号） 七、交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的 3 件 1. 陈维亮等 2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消防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10 号） 2. 陈维亮等 17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11 号） 3. 张睿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14 号）
---	--